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5n0642

觀音經玄義記會本

隋 智顗說　宋 知禮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642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會本卷第一

觀音玄義記卷第一

宋四明沙門知禮述

知禮俯伏惟念，早季慕學，投迹寶雲，遇授法師，講說此品，神根既鈍，遂數諮疑。先師念我學勤，不辭提耳，故所說義，粗記在心。昔同聞人，今各衰朽，慮乎先見，不益後昆，共勉不才，抄錄於世。但疑識暗，謬有所傳，圓宗哲人，刊正是望。時天禧五年歲在辛酉八月一日，絕筆故序。

觀音玄義卷上

觀音玄義，從略標之，具存應云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以其序中及以正文具明人法，故且略標。言玄義者，能釋之義門也。玄者，幽微難見之稱；義者，深有所以也。斯蓋大師以三昧力徹法性際，深見今品人法之意也。應知名等五義皆悉幽微，七方便人智莫能見。卷上者，既有兩軸，乃以上下而甄別之。

次示能說之人。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即天台智者。既是門人記錄所說，故不敢正斥其法諱也。天台山者，即大師棲身入寂之所，故以此處顯其人也。若山之得名，居之所自，入滅相狀，滅後靈異，具於大本及輔行別傳等文，今不備述。智者者，即隋帝求受菩薩大戒訖，師云：大王迂遵聖禁，宜號總持。王曰：地持經云：傳佛法燈，即是智者。師既傳燈，可號智者。自此凡上書疏，皆云弟子總持和南智者。言大師者，斯乃帝王大人所師，故稱也。非同今時補署之號。說者，悅也。

縱樂說之辯，悅妙悟之懷，異乎諸師採摭經論，著述疏章，消解經文也。故大忍法師覩智者說法，對眾歎云：此非文疏所載，乃是觀機縱辯。般若非鈍非利，利鈍由緣。豐富適時，是其利相；池深花大，鈍可意得。

門人灌頂記

記錄乃是章安尊者解行靈異，始終事迹，本傳具彰。

釋文為二：初、釋序文二：初、敘真應益物二：初、正明真應二：初、示二身妙用三：初、明體妙故二用泯亡二：初、法融應泯。

夫法界圓融，像無所像。

法界圓融者，色心依正以即性故，趣指一法徧攝一切，諸法徧攝亦復如是，法法互徧皆無際畔，乃以無界而為其界，此之法界無不圓融，即百界千如、百如千界也。是故得云唯色、唯心、唯依、唯正，若不爾者即非圓融。觀音證此以為本體，全此妙體而起應像，以法界應赴法界機，亦是以法界機感法界應，法界無二能所自忘，感應尚忘體用寧異？故雖設應無應可存，故云像無所像。

二、真如下。性淨真忘。

真如清淨，化無所化。

真如清淨者，起信論云：真如者，所謂心性不生不滅，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又云：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既不可破立，自絕言想，則與？河沙煩惱本不相應，故曰清淨。觀音證

此而為本體，即以此體示諸眾生，令觀行知。或真似見此知見者，成伏斷益；若其未有此知見者，但能三業精進成機，亦離眾苦，悉得名化。此皆真身益物相也。問：同緣曰應，欵有名化，此二種身皆非智德，今何以化而為真身？答：欵有之化，即化、現化也。今對像論化，取化、轉化也。所以者何？上言於像，則應化皆像，自實報下至他獄身，皆已攝盡。若欲化轉，凡賢入聖，須示真智；若非真身，不能化轉。言化無所化者，據性平等，忘於化功，雖令九道皆趣涅槃，而無眾生得滅度者，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終日化物，終日無化。

二、雖像下，明用忘故。二、益周故偏二：初、顯益周。

雖像無所像，無所而不像。

色心諸法，雖無生性，因緣和合，法爾而生。觀音妙證，同諸法性，雖無形相，眾機扣之，無像不現。此由絕於垂應之念，故能偏應法界群機，其猶明鑑無念而現，故云無所而不像。

二化無下冥益偏。

化無所化，無所而不化。

以上雖字，貫此句初。雖中實性，不可變化，不變而變，迷悟宛然。觀音順理，雖知不變，常以真智化一切凡，成不二聖。此則由無化物之念，故偏令他革迷成悟，其猶磁石無念而吸，故云無所而不化。

三、故無下，遮照相，即結。二、身德相二：初、應身相。

故無在無不在，化應九道之身。

中道、法界雙遮二邊，故無所在；當體雙照，故無不在。化應九道之身者，此中云化，作欵有釋，并應成二，顯益相足也。問：經云應以佛身得度，即現佛身，今那云九？答：佛界身者，有通有局。局在妙覺智相之身，三千實相以究盡故，尚非等覺心眼觀見，況乎下地及凡小耶？通則三教果頭之相及以圓教凡聖所見，雖分麤妙，皆名佛身。然是隨機應現之相，是其事識或是業識之所見故，雖是佛身，而通二乘、菩薩界攝。經文從通，故云現十；今文從局，故云九道。

二處有下真身德。

處有不永，有寂入不二之文。

通以九界，名之為有，以其皆有業報故也。應身雖乃處在其中，而其真智自冥極理，故云寂入不二之旨。前即真身而垂應相，此即應相而示真身。

二、是以下，明兩用攝生。

是以三業致請，蒙脫苦涯；四弘為誓，使霑上樂。

上明真應兩用既然，今示與拔攝生之相。初二句明真身拔苦，次二句示應身與樂。佛答前問，三業顯機感乎冥應，七難二求及以三毒盡諸苦際，故云蒙脫苦崖。佛答後問，三業顯應赴其冥機，三土眾生十重獲益終歸祕藏，故云使霑上樂。然其四誓非專與樂，雖在此明實通上句，以上三業即能感之因，此明四誓是能應之本，上下互顯彼此無虧，應知三業亦通冥機，現在雖無宿生須具。

二、故娑下，兼明本迹二：初、示諸名二：初、今昔因名。

故娑婆世界，受無畏之名；寶藏佛所，稟觀音之目。

今堪忍土稱無畏者，此經兩出，怨賊難中一人唱言：諸善男子勿得恐怖，汝等應當一心稱觀世音名號，是菩薩能以無畏施於眾生。乃至云：稱其名故即得解脫。又勸供養中佛自歎云：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是故此娑婆世界皆號之為施無畏者。寶藏等者，悲華經云：過去散提嵐界善持劫中，時有佛出名曰寶藏，有轉輪王名無量淨，第一太子三月供佛及比丘僧發菩提心。若有眾生受三途等一切苦惱，若能念我稱我名字，為我天耳天眼聞見不免苦者，我終不成無上菩提。寶藏佛云：汝觀一切眾生欲斷眾苦，故今字汝為觀世音。

二、已成下，過未果號。

已成種覺，號正法明。次當補處，稱為普光功德。

已成等者，千手眼大悲經云：此菩薩不可思議威神之力，已於過去無量劫中已作佛竟，號正法明如來，大悲願力安樂眾生，故現作菩薩。又觀音三昧經云：先已成佛，號正法明如來，釋迦為彼佛作苦行弟子。次當等者，觀音授記經云：觀世音菩薩，次阿彌陀，後當成正覺，名普光功德山王如來。補處者，猶儲君之義也。

二、其本下，結難測。

其本迹若此，寧可測知？方便隨緣，趣舉一名耳。

如上經說，或已成如來，或現為菩薩。往世正法，曾作釋迦之師。今日觀音，仍補彌陀之處。亦如妙德，元是能仁九代祖師。孫已果圓，祖猶因位。本迹高下，安可測量。然須用其高下四句，以顯諸聖難思之相。

二、今言下，敘人法標題二：初、敘人兼經字二：初、敘人二：初、對梵翻名。

今言觀世音者，西土正音名阿耶婆婁吉低輸，此言觀世音。

諸神呪經先稱梵名，今文稍略，而其華語名多互出，此云觀世音，餘云觀自在，唯千手眼大悲經中云觀世音自在菩薩，其義似足。然約境智而明別應，則今三字詮顯無虧，若依今解已彰自在。

二、能所下，約華釋義二：初、別釋二：初、釋二：初、釋觀字二：初、中邊妙達。

能所圓融，有無兼暢。

能所圓融，中智也。有無兼暢，二智也。只於一心雙遮雙照，於照中時即達二諦，故云兼暢。是則十界言音即起即觀，常遮常照。

二、照窮下，修性俱明。

照窮正性，察其本末，故稱觀也。

照窮正性，見性德也。察其本末，見修德也。此約妙境，顯其妙智。本具三千，雖即三諦，對修故合，但云正性。修中緣了，各有本末。合掌低頭，緣之本也。福德莊嚴，緣之末也。一句一偈，了之本也。智慧莊嚴，了之末也。順修既爾，逆修亦然。造惡之時，慧數諸數，豈非其本。受苦之時，習果報果，即是其末。若以修性，論其本末，義復臻極。性德三千，語本方盡。修起三千，論末乃窮。非上三智，莫照斯境。非此妙境，莫發其智。函蓋水乳，聊可方之。

二、釋世音。

世音者，是所觀之境也。萬像流動，隔別不同，類音殊唱，俱蒙離苦。

即十界眾生遭苦求救稱名等音也。是所觀境者，上之境智皆是能觀，可譬槌砧；此之世音可譬淳樸。非前境智觀此世音，焉令十界俱脫三障？又復應知，前之境智即是菩薩難思體用，即能應也；世音之境乃是眾生由苦成機，即能感也。此即境智及以感應，三字之中悉得成就。萬像等釋世，類音殊唱，帶世釋音，俱蒙離苦，致感獲益。

二、菩薩下，結。

菩薩弘慈，一時普救，皆令解脫，故曰觀世音。

可見。

二、此即下，總示。

此即境智雙舉，能所合標。

觀等三字，境智也。能所者，感應也。能即能應，所即所應，豈可重云能照所照？

二、敘經。

經者，由義文理表發織成行者之心，故曰經。

此品既已別行於世，本多題云觀世音經，或云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經，故今敘人名，後略釋經字。言由義者，淨名玄義云：經由聖人心口故稱為經，悉檀致教經由如來心口故名經也。又云：前聖

後聖莫不經此悉檀所說之教而得成道。文理等者，取經緯義法喻參明，文經理緯互相表發，織成行者觀智之心也。

二、普門下，敘法兼品二：初、敘法二：初、消二字。

普門者，普是徧義，門曰能通。

二、用一下，示十普。

用一實相，開十普門，無所障閡，故稱普門。

實相者，三千皆實，相相圓融，而言一者，不二義也。萬德總稱，一乘異名，下文十義，以示其相：一無緣慈悲，二無作弘誓，三圓修之行，四不斷之斷，五圓入法門，六無記神通，七體內方便，八施開說法，九普供諸佛，十普益眾生。從願立行，自因之果，全體起用，上供下益，原始要終，攝諸法盡。十皆實相，互通徧攝，無所障礙。

二，敘品。

品者，類也。義類相從，故名為品也。

雖順別行立乎經目，然是法華流通一品，故今敘之不忘本也。中阿含云：跋渠，此翻為品。取義類同者，集為一章也。

二、大部下，釋正。文二：初、例部大。

大部既有五章明義，今品例為此釋。五意者：一、釋名；二、出體；三、明宗；四、辯用；五、教相。

妙玄五章，解釋甚委。經之一品，妙義豈殊？彼但正明五字通目。今之所釋，一品別題，況復坑行？故須自立五義分別。雖復自立，還須符彼開權顯實圓妙之文。故釋名則純妙人法，顯體則

不二理智，明宗則難思感應，論用則無緣與拔，判教則終極醍醐。此之五章，名總三別，教判總別(云云)。

二、釋名下，釋今文五：初、釋名四：初、列章。

釋名為二：一、通釋；二、別釋。

二、通者下，示相。

通者人法合明，別者人法各辯。

三、何故下，對根。

何故爾？緣有利鈍，說有廣略。

通既是略，一往對利；別解則廣，一往對鈍。若其二往，須明二持，聞持則以廣說為利，義持則以略說為利，鈍可意得。槃特名鈍，是就聞也；目連稱鈍，蓋約義也。今之二釋，對乎兩根，須約義聞，互論利鈍。四、今就下，正釋二：初、通釋二：初、標列。

今就通釋為四：一、列名；二、次第；三、解釋；四、料簡。

二、一列下，正釋四：初、列名三：初、略標示。

一、列名者，十義以為通釋。

二、立名意二：初、明理超名數。

所以者何？至理清淨，無名無相，非法非人，過諸數量，非一二三。

大師雖用十種義門通釋題目，而深體達觀音至人普門妙法，本離言說心緣之相，故云至理清淨等也。故起信云：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

二、但妙下，名數顯理二：初、約義示。

但妙理虛通，無名相中假名相說，故立無名之名，假稱人法。雖非數量，亦論數量。

上言至理清淨，無名相等，蓋約自證，絕乎言思也。今云妙理虛通，假名相說，乃據被物設教而談也。言虛通者，此明妙理無堅住性，雖無名數，而能徧應一切名數。故荊溪云：性本無名，具足諸名，故無說而說，說即成教。是則離言依言，皆順至理，聖默聖說，俱有大益。故起信論：問曰：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者，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答曰：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雖念亦無能念可念，是名隨順。若離於念，名為得入。今亦如是，以十種義，無說而說，意令學者無念而念。

二、故大下，引文證。

故大論云：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隨諸眾生類，為之立異字。

般若無相，即是一法。悉檀為物，立種種名。

三、今處下，正列名二：初、明中當。

今處中說，略用十義以釋通意也。

今立十義，離於太廣及以太略。廣則令智退，略則義不周，我今處中說，令義易明了。

二十義下，正標列。

十義者，一人法，二慈悲，三福慧，四真應，五藥珠，六冥顯，七權實，八本迹，九緣了，十智斷。

二、第二下，次第三：初、標示兩意二：初、正標示。

第二、次第者，此有兩意：一、約觀明次第；二、約教明次第。

約觀約教，各有生起，次第不亂。

二、約觀下，明總該。

約觀則總初中後心，因圓果滿。約教則該括漸頓小大諸經。

若觀若教，能總能該。觀總三心：人、法、慈、悲，初心也；福、慧，中心；真、應至八，皆在後心。緣了極性，示因方圓；智斷究盡，明果方滿。教約五時，無不該括：華嚴，頓也；三時，漸也。復於漸中，三藏唯小，二酥部大。若論法華，出前四味，以非兼但對帶故也。已備諸說，故今略之。

二、約觀下，解釋兩意二：初、觀次第十：初、人法二：初、能冠九雙。

約觀以人法為初者，欲明觀行必有其人、人必秉法，譬如人受一期果報攬陰成人，雖具無量德行必先標名字，故以人法居初，意亦例此。

慈悲等九，皆以人法而為所依，是故品題特標此二。故以凡夫假實為譬，先有攬陰所成眾生，方可論其種種德行。人法冠九，義豈不然？

二、人法下，當科次第二：初、疑。

人法居九義之初可爾，何意乘以人法為次耶？

何意乘以人法為次者，法是所乘，人是能乘，理合先說本性所乘，方論始覺能乘，今何反此？

二、此須下，釋。

此須據經。經云：以是因緣，名觀世音。即前辯人。後云：方便之力，普門示現。即却論於法。人能秉法，故言人法也。

能乘、所乘，先後無在。今有二意：先人、次法。一、據經文，二、從義便。人能秉法，即其義也。

二、慈悲二：初十中，次第二、二法前後。下去諸科，例有此二。

二、次慈悲者，良由觀音之人觀於實相普門之法，達於非人非法實相之理，一切眾生亦復如是。故華嚴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此理圓足，無有缺減，云何眾生理具情迷，顛倒苦惱？既觀是已，即起慈悲，誓拔苦與樂，是故明慈悲也。復次，若就言說為便，初慈後悲，亦是就菩薩本懷，欲大慈與樂，既不得樂，次大悲拔苦，故初慈後悲。若從用次第者，初以大悲拔苦，後方以大慈與樂。又就行者，先脫苦，後蒙樂，故先悲後慈。今從前義次第也。

次於人法論慈悲者，大士既觀本性普門之法，乃達生佛無差之理，而閔迷者枉受眾苦失於本樂，故起誓願永期與拔，觀境發心正當其次。先慈次悲者，文有四釋，今從語便及以本懷，不從用次及以行人，故結示云今從前義。

三，福慧中。

三福慧者，初則人法相成，此據其信；次則慈悲與拔者，此明其願。欲滿此願必須修行，修行不出福慧，慧即般若、福即五度，互相資導以行填願事理圓足。若智慧增明則大悲誓滿拔苦義成，若福德深厚則大慈誓滿與樂義成，故福慧居三也。復次言說為便先福後慧，若化他本意先欲實慧利益，如其不堪方示福德。又資故先福、導故先慧。

人法據信者，願行之前。人觀圓法，止且成信，依乎忍樂，立其四弘。若匪行山，莫填願海。行即福慧，義當六度。五資於慧，慧導於五，其猶目足，不可互闕。五除事障，慧消理惑，此二功圓，則悟理得事矣。是知福慧成前慈悲之心，起後與拔之用。先福次慧，亦從語便，不據本懷。若論資導，復何先後？

四真應者。

四、真應者，若智慧轉明則契於法性，法性即實相名為法身，法身既顯能從真起應，真顯應起只由福慧開發，故次第四也。又若就方便化物，先用應後用真，今從前義為次第也。

信願福慧皆在於因，因能尅果故成真應，福資於慧顯出真身，慧導於福顯出應用。真應次者，若就漸化先示應身接其小器，後令入實方示真身，亦可先頓次漸則真前應後。今不從設化，但就真顯應起而立其次，故云從前，亦是語便。

五藥珠者。

五、明藥珠二身者，先明真應直語證得未涉利人，今明兩身俱能益物，真身破取相諭如藥，應身對萬機類於珠。就兩字明次第者，與慈悲相似也。

福慧二行顯發真應，故云直語證得未涉利人。今明藥珠則示兩身益物相也。真身冥理見則三惑皆消，即差病益也。應身赴物感則眾善普會，即雨寶益也。言真破取相者，既以三智冥理為真，豈但能破見思取相？應知見思取生死相，塵沙取涅槃相，無明取二邊相，若次不次俱有其義。藥珠次中與慈悲相似者，藥即同悲，珠可類慈。彼有四義定乎先後，言說本懷即先慈次悲，從用就機則先拔後與，今之次第似彼後二。

六、冥顯者。

六、明冥顯者，前明二身道理即能顯益，今辯被緣得冥益或得顯益，故次二身後明也。

前明二身破惑如藥、對機如珠，機既破惑則顯見真身，故云二身即能顯益。今辨二身常普被物，有見知者俱名顯益，不見知者稱為冥益，如是說者方盡聖人益物之相。二益先後不可定判，亦從語便故云冥顯，此既易解故不言也。

七，權實中。

七、明權實者，前緣得益，何意不同？良由權巧無方，赴機允當，不失其宜，二智之力，故以此為次也。先權後實者，此就淺深為次也。若依文者，先以實益，次以權度，此隨物為次。若就佛本意，先只為一大事因緣，先顯實益，眾生未堪，後用權度。

前緣不同者，蓋所被之機根性差別也。權巧無方者，即能鑑之智無定方所也。或冥或顯破惡生善，深淺不同廣狹有異，皆由二智逗會無差，故於益後須論權實。二智前後雖有三義，且據淺深為次。八本迹中。

八明本迹者，雖復益物權實之巧，而巧有優降，必是上中下智本迹之殊，權實略而且橫，今欲細判高下以明次位，若其本高，所作權實之迹則妙，是故次總略之後，辯其細妙之能也。非木無以垂迹，故先明木，非迹無以顯本，應先迹也。

巧有優降者，謂智有高下也。上中下者，以妙覺為上、等覺為中、降此為下，前權實鑑機必須雙用，故云橫也。今本迹約位既論高下，人必從本方乃垂迹，故云豎也。二法前後可見。

九、緣了二：初、指前順論自他。

九、明了因緣。因者，上來行人發心修行，從因尅果，化他利物，深淺不同。從人法至真應，是自行次第；藥珠至本迹，是化他次第。此乃順論，未是却討根木。

如上八雙，從微至著，皆是順論，仍未分配。今挹流尋源，須明性德，而為諸法生起之本。

二、明今却討種子

今原其性德種子，若觀智之人，悲心誓願，智慧莊嚴，顯出真身，皆是了因為種子。若是普門之法，慈心誓願，福德莊嚴，顯出應身者，皆是緣因為種子。故次第九也。

則逆推真身智慧悲誓觀智之人，元以性德了因為種。若應身福德慈誓普門之法，元以性德緣因為種。自行既然，以例化他。本證實智，冥益藥王，屬乎了種。迹化權智，顯益珠王，功歸緣種。乃以順論，却討為次。

十次緣了論智斷者。

十、明智斷者，前明緣了，是却討因源；今明智斷，是順論究竟。始則起自了因，終則菩提大智；始則起自緣因，終則涅槃斷德。若入涅槃，眾行休息，故居第十也。

前既逆推盡乎因德之始，今更順說至於果德之終，即以始終而為其次，過荼無字，故十後不論矣。二、二約下，明教次第二：初、牒章立門。

二、約諸教明次第者，又為通別。

二、通義下，依門釋義二：初、通者。

通義可解。

五時四教各可論十，隨法義立不可深窮。且如三藏立十雙者，人法則攬陰成人諦緣度法，慈悲則聲聞法緣菩薩生緣，福慧則聲聞三學菩薩六度，真應則五分法身作意通應，藥珠則治四住病雨三乘寶，冥顯則眾生獲益有見聞不見聞，權實則稱真之實隨情之權，本迹則自證之本示現為迹，緣了則一句了因微善緣種，智斷則聲聞四果菩薩頓成。三藏尚備，通別可知。

二、別今下，別二：初、五味二：初、釋五：初、乳二：初、明具前六義。

別今當說。如華嚴頓教，教名大方廣佛。華嚴依題，初明人法。此人秉法，必具慈悲。菩薩修因，居然福慧。既入地位，必證真應。既能利物，則辯藥珠。物得其益，有冥有顯。

乳即部頓，故指華嚴六字別題。具法人喻大方廣法也，佛是舍那果人也。華嚴喻諸地因，華嚴果德也。只就一題已含六義，以慈悲乃至真應不出自行因果，藥珠冥顯只是化他能所，即就中道別論六義也。

二、而未下，明闕後四義二：初、明通別二：初、明無別。

而未得別論權實，本迹緣了智斷者。

二、通義下，許有通。

通義則有，別意則無。

若以別圓對權實，體用論本迹，微因之緣了，大覺之智斷，亦有理存焉。

二、何故下，明闕具二：初、約化始明闕。

何故爾？佛一期化物，明於頓漸，頓教雖說，漸教未彰，故不明四意也。

權實等四，說出世意，示久遠成，却討三因，終歸祕藏。初成設教，別接大機，既匪終窮，故闕斯意。

二、所以下，對具明闕二：初、對法華。

所以不明者，彼經明小隔於大如聾如瘂，覆於此權未顯其實，故云久默斯要不務速說，故言無權實也。言無本迹者，彼經未發王宮生身之迹、寂滅道場法身之迹，未彈指頃欻發久遠所得生法二身之本，故言無本迹。

言小隔於大者，傳經三十七云：時舍利弗祇園林出，不見如來自在莊嚴變化及生意念，亦不樂說，不能讚歎，以聲聞人出三界故。此即如聾如瘂之文也。以未說為實施權，開權顯實故也。言無本迹者，華嚴初云：於菩提道場始成正覺。今法華云：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謂今釋迦牟尼佛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三菩提。然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

由他劫。斯是華嚴被廢之文也。言彈指謦欬者，如神力品：釋迦牟尼與分身諸佛出廣長舌相，上至梵世，一切毛孔放無量光，皆悉徧照十方世界，滿百千歲。然後還攝舌相，一時謦欬，俱共彈指。是二音聲徧至十方諸佛世界，地皆六種震動。乃至佛告地涌諸菩薩：汝等於如來滅後，應一心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說修行等。此乃本門，為囑累地涌菩薩通經，現斯神力也。疏云：謦欬者，通暢之相。彈指者，隨喜也。蓋表如來遠本之意。已獲通暢隨喜菩薩，聞於遠本，增道損生也。

二、言無下，對涅槃。

言無緣了智斷者，不明小乘根性及有心之者，本自有當住之因，當剋智斷菩提本果，故言無也。

言不明小乘根性等者，不如涅槃明二乘之人及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悉當作佛，故闕後二雙。

二、次約下，酪二：初、大師明闕具二：初、正明闕具。

次約三藏教，但明人法慈悲福慧三義，無真應等七種。

二、何故下，明闕具所以。

何故爾？二乘教中但明灰身滅智，那得從真起應？既無真應，將何益物？

言二乘教者，以三藏菩薩果同二乘，如大論中通指阿含為聲聞經耳。此教不談妙有之真，故身智滅不能起應，既無真應豈有藥珠等邪？

二、私難下，章、安私料簡二：初、正料簡二：初、難者。

私難：通論備十，別語但三。此三若約真諦，則隨通義乃具十意，何止但三？若言是別，別應約中道，既得有中道、人、法三種，何意無七？

恐人不了大師立今通別之義，故設茲難作說示之由，乃約真中設通別難，由此二是通別理故。

二、私答下，釋者。

私答：通論十意，此約三乘；別語三科，的據菩薩。三藏菩薩得有慈悲福慧伏惑之義，既伏而不斷，故無真應七法。

不以真諦通對中道別，蓋約三乘通對菩薩別。若三藏三乘從因至果，可就真諦通論十義。今釋觀音須在因位，此教菩薩因中唯有求佛人法、四誓慈悲、六度福慧，伏惑未斷，故不得論真應等七。豈唯無於中道之七，亦乃未有真諦之七。

二、師云下，指師意。

師云：齊教止三。

只齊三藏別論菩薩，前之三義異於二乘，不就中道別論三義。

三、生酥

若約方等教對小明大，得有中道大乘人法至冥顯兩益等六意。然猶帶方便調熟眾生，故不得說權實等四意。

部雖四教，今對偏小明圓中道人法等六，未開權迹及却討等，故無別四。

四、熟酥

若明般若教，雖未會小乘之人，已會小法，皆是摩訶衍。但明人法等六意，亦帶方便，未明權實等也。

雖會小法，未開小人，同前二部，但明六意。

五、若約下，醍醐二：初、法華二：初、明部彰八意。

若約法華教，則會小乘之人，汝實我子，我實汝父，汝等所行是菩薩道，開權顯實，發本顯迹，了義決定，不相疑難，故知法華得明中道人法。至本迹八意，前諸教所不明，法華方說，故云未曾向人說如此事。今所說者，即是今當為汝說最實事也。

六雖同前不無小異，前是隔偏之圓，此乃開麤之妙，故人理教行咸會一乘，權實本迹唯彰此典。若約自他及以偏圓論權實者，前部非無，今所論者為實施權、開權顯實、會權歸實、廢權立實，此之權實餘部永無。若理事理教教行體用四重本迹，不獨今經諸部容有，若塵點劫前最初成佛而為實本，中間今日示現成佛皆為權迹，是名權實本迹。本門開竟，此身即本迹門已說，及諸部談皆名為迹，是名今已本迹。此之二重諸經絕議，故云諸教不明法華方說。

二、三世下，明化滿一期。

三世諸佛調熟眾生，大事因緣究竟圓滿備在法華，故二萬燈明但說法華息化入滅，迦葉如來亦復如是。

方便品中五佛章內，皆先施方便，後顯種智。方便即四時三教，種智是法華一乘。是知諸佛化終此典，燈明迦葉出於淨土，故至法華即入滅度。今佛釋迦現於穢土，故說涅槃以為贖命。

二、若約下，涅槃二：初、明攝機罄盡。

若約涅槃，即有二種，所謂利、鈍。如身子之流，皆於法華悟入，八義具足，不待涅槃。若鈍根弟子於法華未悟者，最為此人却討源由，廣說緣了，明三佛性。

漸化已來法華入者，望前已鈍復有未入，待至涅槃法華猶利。然法華破大陣，涅槃收殘黨；法華為刈穫，涅槃是捃拾。大化之功在乎靈鷲，餘機未盡故至雙林。極鈍既昧法華八義，須為此人委明佛性，一代之機終窮於此。

二、若論下，明示法無遺。

若論性德了因種子，修得即成般若，究竟即成智德菩提。性德緣因種子，修得成解脫斷德涅槃。若性德非緣非了，即是正因。若修得成就，則是不縱不橫三點法身。故知涅槃所明，却說八法之始終，成智斷十義具足。

涅槃既攝鈍機，故始窮本性，終顯極果，十義整足，故以性三起於修三。既修性各三，則因果不二，雙非緣了，即是中道正因之體。而此正體必具雙照之德，故至修成三點法身也。例知緣了亦各具三，修德須云三點般若、三點解脫等也。當知今文為順經題人法二義，故立十門，始終皆二，二即不二，中在其中，數有虧盈，法無增減。故止觀云：首楞嚴偏舉一法具一切法，亦不減少，名祕密藏。乃至涅槃三法具足，法亦不多，亦名祕密藏。蓋諸經赴緣不同故也。

二、此歷下，結中。

此歷五味論十法次第。

云此歷五味，論十法次第者，問：前約觀明十法，自行化他，原始要終，實成次第，生起不亂。今歷五味，但明諸部具法多少，

何名次第生起耶？答：前約觀中，正論修證次第；今約教中，乃論用與次第。明其十法，隨於部味，次第被機，前之四味，但三但六，後至醍醐，具八具十，豈非用與次第邪？應知前明諸教觀法次第，今明觀法隨教次第，雖乃約修約用不同，而皆得名十法次第也。

二、約四下，四教者。

約四教則可解。

通論則隨真隨中各有十雙。若別論者，三藏別就菩薩，唯有人法慈悲福慧三雙，以未斷惑故無真應等義，具如前說。例此通教亦就菩薩，而可別論真諦六雙，以第七地去誓扶餘習，神通託生雙流化物，得有真應藥珠冥顯之義，二乘無此故名為別。若其別教行雖次第，而可就中明乎六義，凡三聖三其相可見。法華前圓亦只有六，涅槃四數皆知十雙，然約重絕不無進不，前歷五味已含教義，故云可解。

三、故知下，結歎兩意二：初、結歎。

故知十法收束觀教，結撮始終，商略大意，何觀而不攝？何教而不收？意氣宏遠，義味深窴，前後有次第，麤細不相違，以釋生起意也。

觀論此十，則因有願行，果有力能；教論此十，則論法有始終，被機盡利鈍。故稟教修觀者，何莫由斯道也。商略，猶較量也。以此十義，較量一代教觀，攝無不盡。該修德之極，故云意氣宏遠；徹性德之本，故云義味深邃。又橫收四教，故云宏遠；豎攝五味，故云深邃。人法至真應，自行之前後；藥珠至本迹，化他之前後；緣了與智斷，修性之前後。三義為麤，六義為細，乃至

八義猶麤，十義最細。此就略廣以辯麤細。若以麤妙釋麤細者，諸味純雜，可以意得。二、問法下，料簡。

問：法華前教同有六意，云何為異？答：華嚴六意，於利人成醍醐，於鈍人成乳。三藏中三意，於利人密去，於鈍人成酪。方等六意，於利人成醍醐，於鈍人成生酥。般若六意，約利人成醍醐，於鈍人成熟酥。若法華八意，於鈍人成醍醐。

問意者，法華之前別論華嚴、方等、般若，同有六義、有異意否？雖問三味、六意同異，答中委出酪味中三及醍醐八，以五味中根有利鈍，利人部部得入醍醐，鈍者隨味次第轉改。故華嚴六義，高山王機即入地住，窮子迷悶見思全在，三藏但小故無顯露。得大益者，若八萬諸天獲無生忍，故云密去；二乘之人方破見思，故但成酪。方等中六有褒有貶，利者聞褒即得圓益，小人被貶冥入通門。般若中六意在淘汰，利聞圓空得不共益，聲聞轉教密破塵沙。法華八意調機已熟，開彼權門即示實理，復廢近迹令見本身，鈍人皆得一乘，利者復增聖道，涅槃同味故略不言，但為捃拾具說十雙，於極鈍根亦獲常益。故知四味雖談圓頓機悟淺深，至第五時益無差降，不稟山門焉知一化機教之相？

第三、解釋三：初、略標。

第三、解釋者。

二、人即下，廣釋十：初、人法三：初、立。

人即假名所成之人也，法即五陰能成之法。

所言人者，陰中主宰也。略論四名，所謂我、人、眾生、壽者。具論十六，即於四上加其十二，謂命者、生者、養育者、眾數、作者、使作者、起者、使起者、受者、使受者、知者、見者。言

假名者，自無實體，但藉五陰和合而成，如攬五指假名為拳。是則拳由指得，指非拳成。拳如於人，指如於法。能成是實，所成是假。此之假實，就大小教辯常無常。小明人法終歸無常，大說假實究竟常住。如藏通教，始從凡地至有餘涅槃，皆有假實。若入無餘，身智既亡，假人安寄？若別圓教，三惑二死盡淨之時，人之與法常住自在。假人是尊極眾生，實法名常住五陰。以要言之，若云惑盡人法永無，斯是小乘，亦稱權教。若言惑盡人法不滅，斯是大乘，亦稱實教。凡言別圓初後知常，蓋知人法不可灰斷。藏通反是，故曰不知。又復應知假人之號，多從依正實法而立。如世人稱謂，或從形貌，或從德業，即正報實法立名也。或從住處，或從統攝，即依報實法立名也。今觀世音為假名者，觀是觀智，世音是境。此是自他正報，豈非實法？但以名為觀世音菩薩，故判屬人。普門既是此人所乘，故判屬法。若云普門法王子觀世音者，即須却判普門屬人，觀音屬法。蓋由今品以觀智目人，是故釋義皆用智慧而對人也。須知觀智體是實法。既以觀智目人，則九雙中悲慧真藥冥實本了智，皆是實法。目其假人，於今知已。釋下諸文，則皆可見。

二、此之下，釋二：初、總示二：初、示通凡聖。

此之人法，通於凡聖。

雖漏無漏偏圓因果優劣不同，而其假實終無暫闕。

二、若色下，各明假實二：初、凡。

若色、受、想、行、識是凡鄙法，攬此法能成生死之人。

庸常曰：凡弊惡曰鄙，即六道五陰，唯成分段生死人也。

二、戒定下，聖二：初、示相。

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是出世法，攬此成出世聖人。

既革凡成聖，即轉五陰而為五分。三乘四教，雖權實異，皆能轉陰而為法身，隨位攬法，成其假人。

二、故大下，引證。

故大論云：眾生無上者，佛是；法無上者，涅槃是。

妙覺極位，人法二執，究竟盡處，假名一千，皆成四德，名無上眾生。依陰二千，一一四德，名無上實法。故偏小及圓因位，無非本性無上人法。但二執未盡，而其修得，不名無上耳。

二、雖通下，委釋二：初、凡。

雖通凡聖，不無差別。上中下惡，即成三途之人法。上中下善，即成三善道之人法。故有六趣階差。若更細論，百千萬品。

善惡為因，人法是果，各論三品，此約總示。其中別業交互感果，非算數可及。

二、聖人下，聖。性德人法何嘗改變？但以隨機教門示觀，致有小大、共不共異，故於聖中分別其相。此二：初、小三：初、就有門釋。

聖人人法，亦復不同。若三藏有門，觀眾生我人，如龜毛兔角，畢竟不可得，但有五陰之法，此即人空法不空。觀此法無常，生滅不住，發生煖頂等位，即是攬方便之法，成似道賢人。若發真成聖，生方便有餘土，攬法性色識等，成彼土行人。

即毗曇中人法觀也。言人空法不空者，非全不破實法，蓋此門觀行破假人時，未破五陰，且云不空，以此二空前後觀故。而前後相兩途不同，若觀假人如兔角等，惑落見諦，即於修道觀陰無常，破彼思惑。若其人執雖被窮逐，見惑不破，而更度入實法之中，於陰生見，即須觀陰無常、無我，破此見惑。故法空觀能破二惑，乃於節節各有人法。若見惑未伏，即有漏人法；其能伏者，即方便人法；發真斷結及生有餘，皆無漏人法。然小教中不說生處，今約跨節，故生界外。如大論云：出三界外有淨國土，聲聞、緣覺出生其中。以大乘說身智不滅，無漏業牽，生彼五陰。

二、若空下，就空門釋。

若空門明有實法之體，攬此實法，得有假名之人。觀三假浮虛，會入空平煖頂，即攬方便法，成似道賢人。若發真成，無學生方便土，攬法性五陰，成彼土行人。

即成實中二空觀也。攬陰成人，不同有門。陰中求我，三假浮虛，且異實法生滅。人既攬陰而有，觀乃即法觀人。從始至終，假實雙破。言三假者，謂因成相續相待，名不殊大，義歸小乘。大觀三假，生即不生，亦復無滅。令觀三假，因緣和合，體性不堅，大若空華，此如雲靄。由此觀故，會入真空平等之道。

三、餘兩下，例二門釋。

餘兩門人法，例此可知。

亦有亦空門，即昆勒論之所申也。非有非空門，未見論來。有人言：犢子阿毗曇申此門意，未可定用。然假人不有，四門是同，唯論實法，四相有異。若毗曇明析色存於鄰虛，成實析色破於鄰虛，昆勒說色亦有亦無，第四門意例應雙遣。然此四門，詮法雖

殊，諦理是一，若不得意，四門成諍。故大論云：若不得般若方便，入阿毗曇即墮有中，入空門即墮無中。又大師云：數存鄰虛，論破鄰虛。此與邪無相濫等。若得意者，色若麤若細，總而觀之，無常無我，破於見愛，得入空平，雙亦雙非。語似中道，理只在空，但能從容會入空理，節節人法，例前可知。

二、摩訶下，衍三：初、明體空通三教。

摩訶衍中明人法者，亦不言人空法不空，亦不言體有假用，但觀假名陰入等性本自空。故大品云：色性如我性，我性如色性。始從初心，終于後心，常觀人法俱空。故大論云：菩薩常觀涅槃行道。

不言人法空不空者，異彼毗曇觀人空時未破實法。不言體有假用者，異彼成實攬實法體成假人用。但觀人法本自不生今亦無滅，色是五陰之首，我是十六之初，故各舉一以例其餘，人法即空故曰如也。觀此二空始因終果，若人若法不生不滅名為涅槃，常修此觀以行正道。應知大品談空義含深淺。何者？若鈍根者謂但空有，即入偏空證其通理。若利根人一聞於空知空二邊，名見中空屬後二教。又此中空復分二種，離邊而解此當別理，即邊而解乃屬圓理。如來巧智善談於空，能被三根斷證不等。又復應知彼經空義雖通三教，今之人法非前二種，唯用最後即邊之空，淨其二執成圓假實。若不爾者，非今人法。

二、以觀下，明緣、了、通、別、圓者，前明二空，未明緣、了，意雖在圓，通人有分；今約二空，明二佛性，故在圓、別，不涉通門。今文既以觀人、法空明二因種：一、言於空須分二種：若畢竟空，觀於人、法，顯圓二因；若次第空，觀於人、法，即別二因。文以無上人、法為緣、了種，亦須善別百界假實

為佛涅槃，斯為圓觀；若唯佛界，故屬別也。文意在圓，別人有分。釋此為二：初、了因中。

以觀人空即是了因種子者，論云：眾生無上者，佛是。佛者，即覺。覺是智慧，始覺人空，終覺法空。故知觀人空是了因種也。

以觀人空即了因種者，大乘空觀蕩情顯德，今經既以智慧目人，故人執空則智人顯，況觀本空乃顯本智，本智即是性德了因，故引論文果佛為證，則因果不二修性一如，故知今文正明圓觀。言始覺人空終覺法空者，人是覺智不獨自空，人執復能空於法執，雖云始終非次第觀，此由大乘觀性相二空，破生法二執顯真俗二諦，觀雖不次說有始終故也。如大本疏云：真諦即法空，俗諦即生空，俗假真實。輔行云：若有性執世而非諦，破性執已乃名世諦，故云世諦破性。性執破已但有名字，名之為假，假即是相，為空相故觀於法性，觀理證真名真諦破相。空非前後二諦同時，為辯性相前後說耳。思之思之，不見此意徒謂即空(上皆輔行)。此明覺智一念之中空人法執有始終義，勿迷此語定判屬別，說時非行時斯之謂也。

二、緣因中。

觀法空是緣因種者，大論云：法無上者，涅槃是。以生死陰斷，涅槃陰興。大經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乃至識亦如是。大品云：菩薩行般若時，得無等等色，無等等受、想、行、識。當知涅槃是無上法也。攬此法成無上之眾生，號之為佛。故知觀法空是緣因種也。

觀法空即緣因種者，由覺智故法執既亡五陰清淨，乃以淨陰而為緣因，況了本空乃陰本淨，本淨之陰名性緣種，故引大論大經極

果法空及大品真因法空以顯緣因相。當知真因極果既十界圓融，則百界五陰皆無上之法，攬此等法稱之為佛。若以三千言之，則眾生一千皆佛之假名，陰土二千皆佛之實法。故荊溪云：三千果成咸稱常樂。又云：一佛成道法界無非此佛之依正。修德既爾，性德本然。問：文中緣了竝云種者，其義何耶？答：夫言種者凡有二義：一敵對論種，如三道是三德種；二類例論種，如緣了是智斷種，性德法身為修德法身種，此二皆取能生之義也。若以二空為種即類例義，若以二執為種即敵對義。今文既云觀人法空即緣了種是類非對，若就覺智觀於二空為二因種，則取修二類於果二；若就性德本自二空為二因種，則取理淨類於已淨。故圓論性種有對有類別無對種，學者審思。圓教反是，學者思之。

三、以觀下，明即離唯圓頓二：初、約六法示三因二：初、引經標即離。

以觀人法空，即識三種佛性。故大經云：眾生佛性，不即六法，不離六法。

眾生佛性者，性德三因也。六法者，五陰神我也。斯蓋本覺常寂常照，常非寂照，寂是緣因，照是了因，雙非是正因。此三於六不即不離，乃不思議不生不滅之六法也。立門既妙，故別初心，不能造趣。

二、不即下，據理明即離。

不即者，此明正因佛性非陰非我，非陰故非法，非我故非人，非人故非了，非陰故非緣，故言不即六法也。不離六法者，不離眾生空而有了因，不離陰空而有緣因，故言不離六法也。

正因不即者，正非寂照，故不即一切。迷時不即我陰人法，解時不即修中緣了，良以始終無變改故也。緣了不離者，性德二因既

當，而寂而照，寂是百界實法，照是百界假人。此之假實，能迷能解，迷故舉體而為一界假實，即非局而局，是故二因不離六法。若即迷成解，轉成修中緣了，破於二執，顯本寂照。百界假實，名為二空，即非徧而徧，故云不離眾生空而有了因，不離陰空而有緣因。結云不離六法者，不動我陰而成二空故也。只一覺性，具三種德，名為三因。即三而一，即一而三，非一非異，不縱不橫，欲彰祕藏，絕乎思說，故對六法，言非即離。人見文中正因不即，緣了不離，不達妙旨，分對而已。應知一王、一數、一根、一境，隨迷隨解，從因至果，但趣舉一，皆名佛性，不可謂是，不可謂非，故云不即六法。不離六法，亦名一念，即空、假、中。中故不即，空、假故不離，義非異途，故此觀唯屬圓教。

二、佛從下，約三性明分證。

佛從初發心，觀人法空，修三佛性，歷六即位，成六即人法。今觀世音未是究竟之人法，即是分證之人法。

言佛從者，欲對觀音明分滿故。佛於三性六即究滿，良由初心能以三觀觀於六法，應知三性即是性中三德三觀。初發心時須於性三起於修三，六位雖殊三性無別，是則六即皆是無上人法。故下結云二番問答，是分釋無上人法也。

三、前一下，結。文有二：初、結指經文。

前一番問答，是分釋無上之人，稱觀世音。後一番問答，分釋攬無上之法，故稱普門。

二、當知下，結歸題目。

當知人法因緣故，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可見。

二、慈悲三：初、標示。

二、釋慈悲者，悲名愍傷，慈名愛念。愍故拔苦，念故與樂。

二、菩薩下，解釋二：初、約四誓論功二：初、明須誓三：初、須誓意。

菩薩若但起慈悲心，不牢固故，須發弘誓加持使堅。

所言慈悲弘誓者，簡於凡小無誓慈悲，顯今菩薩有誓慈悲。

二、譬如下，舉喻顯。

譬如工匠造物，節解雖復相應，若無膠漆，則有零落。

慈悲攝生，如節解合。無誓膠漆，拔與不長。

三、誓願下，牒喻結。

誓願如膠，亦復如是。

二、悲心下，示運心二：初、二誓明悲。

悲心愍傷，拔於世間苦集因果，興兩誓願，所謂：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量誓願斷。此兩誓願，從大悲心起。

今既通示世間之言兼兩三界，後出世間亦當例此。

二、以慈下，二、誓明慈。

以慈愛故，欲與道滅出世因果之樂，興兩誓願，所謂法門無邊誓願知，無上佛道誓願成。此兩誓願，從大慈心起。

前拔苦中，果重因輕，故先拔重；今與樂中，因顯果密，故先與顯。斯是菩薩利物之心，則與聲聞知苦斷集、慕果修因不同故也。若瓔珞中明四誓云：未度苦諦，令度苦諦；未解集諦，令解集諦；未安道諦，令安道諦；未得滅諦，令得滅諦。彼經所立，四皆利他；今文所列，三通自行。應知語有自他，意必雙具。

二、但前下，約四教辯相。以其立誓須依四諦，若不依諦，名為狂願。何者？四既稱諦，則能審實迷解之相、苦樂之際，依此起誓，方有拔苦與樂之理。儻於法不諦，徒興與拔之心，終成狂簡之願。此有二：初、例前科。

但前明人法，凡聖不同，今辯慈悲，大小亦異。

二、若三下，明四教依諦立誓。須知權實各有事理，故以四教明乎諦相。生、滅、無生、無量、無作，皆明菩薩依之起誓。初三藏。

若三藏行人，觀分段生老病死八苦，即起誓願：眾生無邊誓願度。若觀分段顛倒結業，而起誓願：煩惱無量誓願斷。欲令眾生觀此因果無常生滅，念念流動，修於道品，即起誓願：法門無量誓願知。若觀真諦無為之理，即起誓願：無上佛道誓願成。如此慈悲，緣有作四諦所起也。

此教為於迷真重人，說世出世二因二果，不即真理，故互生滅。菩薩觀此，興有作誓，有生可度，有惑可斷，有法可知，有佛可成，四皆有作，諦使然也。問：三藏所談，滅非真諦，今文依滅起第四誓，那云真諦無為理耶？答：滅諦之體，是二涅槃，雖非真諦，能冥於理，故云因滅會真。道是滅因，苦集違理，佛既契真，故成佛誓，觀真而發。

二、復次下，通教。

復次，通教觀老死八苦如幻如化，眾生顛倒謂為真實，即起誓願。觀貪恚癡等如幻如化，眾生顛倒為之受惱，即起誓願。觀即色是空，即識是空，即貪癡等是空，非色滅空，色性自空，空亦不可得，而眾生不能即色是空，即起誓願。又觀涅槃，若有一法過涅槃者，我亦說如幻化，而眾生謂有佛道可求，即起誓願。是約無生四諦起慈悲誓願也。

所拔所與，二因二果，大同前教。但以此教所被之機，迷真輕故，事皆即理，四竝如幻，不生不滅。所謂苦無逼迫相，集無和合相，道不二相，滅無滅相。觀此四諦，而起四誓。諦既如空，誓亦如幻。言若有一法過涅槃等者，大論第五十先引經云：諸天子心念：應何等人聽須菩提所說？須菩提知諸天子心念語言：如幻人聽法，無聽無聞，無知無證。乃至云：佛亦如幻化，涅槃法亦如幻化。論釋云：一切眾生中佛第一，一切法中涅槃第一。聞是二事如幻驚疑，謂須菩提錯說，為聽者悞，是故更問須菩提。須菩提言：以二法皆從妄法生故，法屬因緣，無有定實。須菩提作是念：假令有法過勝涅槃，能令如幻，何況涅槃？

三，別教。

別教觀假名之法，森羅萬象，應須分別導利眾生，那得沈空取證。觀此苦果，非止一種，即起誓願。無量之苦，由無量集，集既無量，治亦無量，滅亦無量。如此誓願，緣界內外苦集因果，無量四諦，而起誓願也。

此教為迷中重者，雖談無作，果不通因，故初發心但依無量所詮森羅萬像之法，皆為迷於如來藏性而起。然此藏性雖不具九，而能隨緣變造諸法，性隨染緣則起世間無量苦集，性隨淨緣則起出世無量道滅，故玅玄明別教如來藏者名為妙有，為一切法而作依持，從是妙有出生諸法等，但由苦集定能為障，故須別緣道滅對

而翻之，先以生滅四諦伏於通惑，次以無生四諦斷於見愛，中以無量四諦破於塵沙，後以無作四諦斷於無明，此四四諦在于別教皆名無量，故云緣界內外苦集因果無量四諦而起願也。所以然者，蓋知一切迷解之本皆是佛性，性無量故諦稱無量，前教不爾故不受名，圓教雖有無量之義，三皆即實故云無作。

四、圓教二：初、示四誓二：初、明誓相。

圓攝觀法界圓融，本非違非順，非明非闇。無明闇故則違，違之則有苦集因果。智慧明故則順，順之則有道滅因果。緣此違順因果，而起慈悲。

法界者，即十法界也。圓融者，總論百界，別語三千，既生佛依正互具互徧，故曰圓融。非違等者，以性奪修，千法皆性，何修不泯？破戒比丘不入地獄，清淨行者不入涅槃。豈唯地獄、涅槃即性，抑亦破戒、淨行非修。非違非順，泯苦滅也；非闇非明，泯集道也。無明闇故。則違等者，上示全修即性，是故俱非；今論全性起修，是故俱立。荊溪云：性無所移，修常宛爾。既觀不違而違，故起悲願拔其二苦；既觀非順而順，故起慈願與其二樂。由知法界圓融，故非違順；亦由法界圓融，故有違順。有違順故起誓，非違順故無緣。

二、譬如下，明無緣二：初、喻。

譬如磁石，不作心想，任運吸鐵。

不得前意，此喻莫銷。

二、今此下，法。

令此慈悲不作眾生及以法想，任運拔苦與樂，故名無緣慈悲也。

正以三慈分緣、無緣。若依生法，則緣有空；心若即中，方絕緣念。以絕念故，乃能周徧法界，任運與拔。大經十四梵行品初云：慈有三種：一、緣眾生，二、緣於法，三者、無緣。眾生緣者，緣一切眾生如父母親想；法緣者，見一切法皆從緣生；無緣者，不住法相及眾生相。大論二十亦云：慈有三種：眾生緣者，謂緣十方無量怨親中人；法緣者，謂緣無漏羅漢、支佛、諸佛、聖人，破吾我相，但觀四緣空、五眾法；無緣者，不住有無，唯諸佛有。此與涅槃文意大同。又大論第五明悲亦有眾生等三，故知將三慈悲以對三諦，義甚顯了。今從勝說，但云無緣，若得無緣，必具生法。

二、菩薩下，明六即。

菩薩從初發心修無緣慈悲，歷六即位，今此觀音是分證慈悲。

皆由理具，方有事用。今全理慈，起修德五，而觀世音未臻究竟，猶處分真。欲令眾生知理慈悲，修成五即，故興兩問，以生二答。槌砧相扣，器諸淳樸。

三、若前下，結歸二：初、結指經文。

若前一番問答，明無緣大悲拔苦，一心稱名，即得解脫。後一番問答，從無緣大慈，普門與樂，皆令得度。

二、故知下，結歸題目。

故知以大慈大悲因緣，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可解。

觀音玄義記卷第一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會本卷第一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會本卷第二

觀音玄義記卷第二

宋四明沙門知禮述

三、福慧三：初、標示異名。

三、釋福慧者，亦名定慧。

福中之勝，不過於定，舉勝攝劣，則五度備矣。

二、定名下，依名釋義二：初、明二法功能四：初、定慧之功。

定名靜愛，慧名觀策。大論云：定愛慧策。

靜愛觀策者，由寂靜故，能愛攝諸行。由觀照故，能策進諸行。愛而不策，則生凝滯之心。策而不愛，則成散越之慧。愛策具足，方有趣果之功。

二、寂照下，福智之德。

寂照之智，無幽不朗，如明鏡高堂。福德禪定，純厚資發，如明燈淨油。

寂照之智者，即權實二智也。無幽不朗者，即無三惑之暗也。福德禪定，必含諸度，及大小諸禪。以福資智，如油助燈也。

三、亦稱下，目足之稱。

亦稱為目足備得人。清涼池，池即涅槃。

清涼池即涅槃者，涅槃必須三德具足，極在妙覺分通初住。

四、涅槃下，莊嚴之名。

涅槃稱為二種莊嚴，莊嚴法身。

二嚴屬修，法身是性，性有闕具，故使二修有真緣之異，如下所辯。

二、釋此下，約四教解釋二：初、明四教。

釋此定慧，自有多種。三藏以無常觀理為慧，以事中諸禪定為福，以定資慧，發真無漏天然之理，名為法身。若通教，但以體法異於析法爾。若別教，以緣修智慧與諸禪定，助開中道法身也。圓教以實相觀為慧，實相寂定為福，共顯非定非慧之理，名實相法身。

三藏菩薩雖云觀理，伏而未斷，且舉諸禪，實兼餘度，發真必在三十四心。若通菩薩體法巧慧，理度助之，因即發真，至佛方竟。別人雖信能造之心即是佛性，性不具九，為惑所覆，故須別緣真中二理破通別惑，是故名為緣修智慧。乃以俗諦諸禪三昧助顯法身，圓談性惡，了惑實相，即為能觀，名實相觀。定亦如是，名實相定，復以實相名所顯身。即一而三，名定慧身；即三而一，同名實相。若昧性惡，何預初心？

二、今圓下，示圓六即。

今圓教菩薩，從初發心，修此不二定慧，歷於六即。

如文。

三、觀音下，結指經題二：初、指經文。

觀音所以用智光照苦者，苦是顛倒迷惑所致，智慧是破惑之法，故智慧能拔苦。華嚴云：又放光明名智慧，又放光明名無惱。思益亦然。請觀音云：普放淨光明，滅除癡闇暝。故知前問答應機拔苦，是從慧莊嚴以得名。後問答住首楞嚴，普現色身，不起滅定，現此威儀，安禪千偈，讚諸法王。故知普門示現，從福德受名。

言智光照苦者，經無此文，而有其義。無量眾生遭苦稱名，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觀是智照，照即光也。觀音妙智即是眾生三道之體，眾生迷故，顛倒乃生，觀音照之，解脫斯在。頻引三經放光文者，若非色者，安得云放？若定是色，那名智慧？故知色心其體不二，色性即智，智性即色，豈惟光然？一切色然，普現色身，義準可識。又豈獨果事，實存因理？良由理具，方有事用。

二良以下，結歸題目。

良以福慧因緣，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四、真應三：初、標名示義。

四、釋真應者，真名不偽不動，應名稱適根緣，集藏名身。

二身皆有集藏之義，真集一切智慧，藏於一心；應集一切神通，藏於一色。色心不二，通慧一如，唯色唯心，斯之謂也。

二、若契下，對揀是非二：初、約法示三：初、法。

若契實相不偽不動之理，即能稱機而應。

實相之體即是法身，能契之智即自受用報，此二於今皆名真身。法報既冥，則能稱機起勝劣等應。二、譬如下，喻。

譬如攬鏡，像對即形。

攬鏡譬證真，即形譬起應。

三、此之下，結。

此之真應，不得相離。

三千俱體為真，三千俱用為應，此之真應，方不相離。無謀之說，義顯今宗，諸家所談，難逃作意。

二、若外下，就人簡二：初、簡小外。

若外道作意修通，雖能變化，譬如瓦石，光影不現，豈可以此為應？尚未破四住顯偏真理，那忽有中道真應？若二乘變化修通所得，此亦非應，譬如圖畫，作意乃成，了不相似。

根本有漏禪境不明，縱少現通不能益物，此簡非應。尚未下，簡非真也。若二乘等者，且舉二乘，必兼兩教及二菩薩。準妙玄意，藏通二教皆是作意神通，以須灰滅無常住本不能起應，若別接通別惑未斷亦不得應，縱令赴物皆名麤應，若別初心亦不能應。初地初得三觀現前，證二十五王三昧，法身清淨無思無念隨機即對，是不思議妙應也。

二、大乘下，示圓人二：初、明二身。

大乘不爾，得實相真，譬得明鏡不須作意，法界色像即對即應，如鏡寫像與真不殊，是時乃名真寂身應。

得實相真者，正語圓住，義該別地。與真不殊者，名質為真。聖人應像同機，體質已證眾生本覺之性，用機百界，應百界機，體本不二，安得少殊？

二、菩薩下，示六即。

菩薩從初發心，歷於六即。

三、今經下，結指經目二：初、指經文。

今經前問答明於真寂而不動，法界大益，觀音從真身得名。後問答明隨機廣利，出沒多端，普門是從應身得名。

二、良以下，結題目。

良以真應因緣，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五、藥珠三：初、標名示教。

五、釋藥樹王身如意珠。王身者，藥王療治苦患，出柰女經。珠是如意之寶。

柰女經者，具云：佛說柰女祇域經一卷。柰女即維耶離國梵志家柰樹所生，顏色端正，宣聞遠國。因萍沙王往娉，後生一男，名曰祇域。生時手把針筒藥囊，至季八歲，廣通醫術，徧行治病。後逢小兒擔樵，祇域視之，悉見此兒五臟腸胃 。祇域心念：本草經說有藥王樹，從外照內，見人腹臟。此兒樵中得無有藥王樹邪？即往問兒：賣樵幾錢？兒曰：十錢。便雇錢取樵，下樵置地，闇冥不見腹中。祇域思惟：不知束中何所為是藥王？便解兩束，一一取之，以著小兒腹上，無所照見，輒復更取，如是盡兩束樵。最後有一小枝，裁長尺餘，試取以照，具見腹內。祇域大喜，知此小枝定是藥王，悉還兒樵。兒既得錢，樵又如故，歡喜而去。祇域於國徧治病人，皆以藥王照視，悉見病本，然後治之，無不愈者。今取譬真身拔苦，如藥王之治病也。珠是如意之寶者，如華嚴中得摩尼珠，十種瑩治，能雨眾寶。今取譬應身與樂，如摩尼之雨寶也。

二、廣歷下，約教辯能二：初、略指；三。

廣歷諸教，明治病得寶。

隨教淺深，益物廣狹，以明治病得寶之相。

二、今約下，廣明圓二：初、釋。二、身二：初、藥樹身二：初、喻。

今約圓教明者，如華嚴云：有上藥樹，其根深入，枝葉四布，根莖枝葉皆能愈病，聞香觸身無不得益。

根深喻真妙，四布喻應廣。示理行果教，如根等次第。信行修四，如聞獲益。法行修四，如觸獲益。

二、菩薩下，法。

菩薩亦如是，大悲熏身，形聲利物，名大藥王身。

今品初段專明拔苦，即是大悲熏於真身，與治病義齊也。形聲利物且就通說，若據經文須在冥益，不以形聲合前聞觸，意亦在茲。

二、又如下，珠王身二：初、喻。

又如如意珠，能雨大千珍寶，隨意而不窮不盡。

如文。

二、菩薩下，法。

菩薩大慈熏身與眾生樂，名如意珠王身。

即以大慈熏於應身，普令得樂，與寶義同也。問：大悲熏真，其相如何？答：真是妙智，能破妄惑；悲名愍傷，能拔他苦，同是法身一清淨用耳。欲彰照理有利他益，故立拔苦之悲熏於破惑之智，即顯有悲之智普除眾生妄惑之苦。例於大慈熏應與樂，同是法身一自在用，一用二能，故有能熏、所熏之義。良由應身本是自行證得之法，以慈熏故，方徧益他。然則慈心非不熏真，悲心非不熏應，真身非不與樂，應身非不拔苦，欲令易解，是故經文寄兩問答分別說也。

二、此亦下，辯六即。

此亦約六，即判位。

博地已具治病、雨寶二種之理，與佛不殊。名字已上，隨淺隨深，能治能雨。

三、就前下，結指經目二：初、指經文。

就前問答，徧救幽戾苦難，此從藥王身以得名。從後問答，稱適所求，雨實相雨，得涅槃樂，此從如意珠王身以得名。

二、故知下，結題目。

故知二身因緣，名觀世音普門也。

六、冥顯三：初、釋名。

六、釋冥顯兩益者，冥是冥密，顯是彰露。

二、大聖下，辯相二：初、明二益三：初、示相。

大聖恒以二益利安一切，而眾生及以下地日用不知。

大聖常以真智冥熏，妙色顯被，無明隔故，益而不知。

二、譬如下，舉譬。

譬如日月照世，盲雖不見，實荷深恩。

兩曜，喻二益。盲者，喻無明。凡小全在下地分隔，眼瞙既有厚薄之殊，故不見之相不可一揆。

三、故藥下。引證。

故藥草喻云：而諸草木不覺不知，只同是一地，下品不知上品，冥顯兩益。如文殊不知妙音神力所作，以不知故，名為冥益。

三草二木，而皆不知，一地一雨，下不測上，亦通圓人，故引妙德，不知妙音。言以不知故，名為冥益者，此明二身於不知者，皆稱冥益，即彰真應於其知者，皆稱顯益。發智見理，於真顯益，見身不識，但荷冥利，真冥應顯，可以意思。

二、此亦下，明六即。

此亦約六，即判位。

理同極聖。此則不論名字即人。所有智行兼他之益。彼七方便受而不知。況內外凡二益非薄。皆知即性故離我能。

三、若就下，結指二：初、指經文。

若就前問答，不見形聲，密荷深祐，名為冥益。聖人之益，雖不可知，聖欲使知，蜫蟲能知。如後問答，親覩色身，得聞說法，視聽彰灼，法利顯然。

前論真應各有冥顯，斯為盡理。今以人法別對二益，且隨文爾。

二、故知下，結題目。

故知觀音從冥益得名，普門從顯益得名。以冥顯因緣，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七、權實三：初、釋名。

七、釋權實者，權是暫用，實非暫用。

暫用則權宜，非暫則究竟。

二、略言下，辯相二：初、泛明三種二：初、總示三種。

略言權實，則有三種：一、自行論權實，自觀中道為實，二觀為權。二、就化他論權實，他根性不同，或說權為實，說實為權，不可定判，但約他意以明權實也。三、自行、化他合明權實者，若自觀三諦有權有實，皆名為實；化他隨緣亦有權有實，皆名為權。

即唯自、唯他及自他共。以諸經論所談權實，其相不同，或言自行有權有實，或許化他有權有實，或經論說自行之法皆名為實，化他之法皆名為權。是故今家凡論權實，須明此三。若不然者，稟學之徒則不盡知權實之相，於諸經論不免生疑。復應了知權實法相，或約理事，或約理教，教行、縛脫、因果、體用、漸頓、開合、通別、悉檀，皆通自他及自他共。今以中觀對於二觀為權實者，似用因果而辯三番自修三觀為自行權實。若約化他，但隨他意，四悉適時，不可定判。若第三番自行三觀有權有實，以順智故，只稱為實；化他之法雖有權實，以順情故，唯稱為權。

二、用此下，徧歷諸教二：初、略指四教。

用此三義歷四教。

隨教淺深，明理事等，約自約他，及自他共，義皆不關。

二、復就下，明圓六即。

復就自行權實，明六即判位。

六通三教即唯在圓，復就自行明六權實，從因至果義便故也。

二、尋此下，別用第三。

尋此品意，是明自行化他論權實。

前番問答有權實，七難二求在權，永離三毒是實，以由大士用於自行一心三觀觀其音聲，今皆解脫，故都判為實。後番問答十界身說顯有權實，以是大士隨差別機示種種應，故都判為權。此乃判於自行化他以為權實，無第三番，如何分經兩段而對權實？

三、前問下，結，歸二：初、結指經文。

前問答從自行化他之實智益物，後問答從自行化他之權以益物。

前後皆云自行化他者，簡異單自行、單化他權實。意云：前番是自他相對之實，後番是自他相對之權。

二、故知下，結歸題目。

故知權實因緣，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八、本迹三：初、名義。

八、釋本迹者，本名實得，迹名應現。

淨名玄義云：所言本迹者，本即所依之理，迹是能依之事。事理合明，故稱本迹。譬如人依住處，即有行往蹤跡也。住處是所依，能依之人有行往之迹。由處有迹，尋迹得處。當知若高若下，實得皆本；若高若下，應現皆迹。

二、若通下，解釋二：初、通凡漸。

若通途作本迹者，世智高凡夫本意難測，乃至別教本迹。

世智高者，諸有施作，但見蹤跡，莫知本意。二教賢聖，至別似位，本所證得，下位焉知？節節皆可通論本迹。

二、局圓聖二：初、局分滿二：初、略示。

若圓教無始發心，初破無明，所得法身者，名之為本。垂形百億，高下不定，稱之為迹。

的論其本，須破無明。證法身體，所垂之迹。或九界身，或現八相。

二、若一下，簡判二：初、簡一往。

若一往判真，應多用上地為真為本，下地為應為迹。地地傳作此判，真本唯據於高，應迹唯指於下，此義不可。

二、今細下，取細明二：初、約義明二：初、明本迹通高下。

今細明本迹，則與真應異。本是實得，始坐道場，及初住所得法身，即是其本。迹為上地之佛，及作上地菩薩，悉名為迹。不可以上地高故，稱之為本；始得初住，目之為迹。

若知四句，釋之方盡。一本下迹高，初住法身迹為八相，上位菩薩八相元是妙覺威儀，故云迹高。二本高迹下，妙覺法身迹為下

地及九界相。三俱高，妙覺法身迹為八相。四俱下，初住法身迹為九界中四十位。本迹高下可以意知。

二、何以下，明實得辯是非。

何以故？實不得上地，上地非本；實得下地，下地非迹。

二、故壽下，引文證。

故壽量云隨自意、隨他意，是本迹意也。

自意是本，他意是述。

二、就本下，通六即。

就本迹明六即。

五位本迹，理皆具足。

三、就前下，結歸二：初、指經文。

就前問答，不可說示，但冥祐前人，從本地得名；後問答殊形異狀，應現度脫，從迹地得名。

前以實本益他，後以垂迹益他。

二、故知下，結題目。

故知本迹因緣，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九、緣了三：初、標示名義三：初、示名義。

九、釋了因緣。因者，了是顯發，緣是資助。資助於了，顯發法身。

此之名義，修性皆然。

二、了者下，辯流類。

了者，即是般若觀智，亦名慧行正道，智慧莊嚴。緣者，即是解脫行，行助道，福德莊嚴。

類至極果，節節名異，其體不殊。

三、大論下，引論釋。

大論云：一人能耘，一人能種。種喻於緣，耘喻於了。

緣了之相，實同耘種，非此二力，性田不豐。

二、通論下，依教解釋二：初、諸教皆具。

通論教教皆具緣了義。

藏通義立，全乖性種。別教雖有初心別修，唯有圓教修性不二。雖云皆具，須辯此殊。

二、今正下，尅就圓論二：初、尅辯二因二：初、明二種因果。

今正明圓教二種莊嚴之因，佛具二種莊嚴之果。

此中二因，且在修類。

二、原此下，討二種根本三：初、總明性德。

原此因果根本，即是性德緣了也。此之性德，本即有之，非適今也。

前之因果，猶在修中，今窮其源，性具緣了。淨名云：一切眾生，本涅槃相，不可復滅，本菩提相，不可復得。起信論明真如二德，謂如實空，如實不空。當宗明三千即空，三千即假。皆是性德緣了文也。

二、大經下，別引文釋二：初、證釋了因。

大經云：一切諸法本性自空，亦用菩薩修習空故，見諸法空，即了因種子本自有之。

不明三千徒消一切，非空假中莫辯自空。如實空性與一切染本不相應，一切染者不出三惑，自非本性即空假中，豈能不應一切染邪？乃畢竟空為了因性亦用等者，全性起修方見本空。

二、又云下，證釋緣因。

又云：一切眾生皆有初地味。禪思益云：一切眾生即滅盡定，此即緣因種子，本自有之。

經云眾生即菩提相及涅槃相，或謂理中獨具佛德。今文眾生有初地味禪及滅盡定，豈非性具天法聲聞法邪？既具此二，餘諸法界那不具邪？又具二定者，從二習果及報果說，豈不各具性相等邪？不以理具而消此文，如何欲散便是滅定？性德緣因於茲驗矣。

三、以此下，依性立修。

以此二種方便修習，漸漸增長起於毫末，得成修得合抱大樹摩訶般若首楞嚴定。

以此二種者，性種也；方便等者，智行也；毫末者，類種也。由斯性類修成智行，乃至二嚴。

二、此一下，不論六即。

此一科不論六即，但就根本性德義爾。

此科正意，但明理即，非論五位。

三、前問下，結指經題二：初、指經文。

前問答從了種受名，後問答從緣種受名。

明今二嚴必有其本，故從二種受名。

二、故知下，結題目。

故知了因緣因，故名觀世音普門也。

十、智斷三：初、略標。

十、釋智斷者。

二、通途下，廣釋二：初、不二而二，明智斷二：初、約通途明二德。言通途者，此解兼別，以有為、無為對智斷故。若唯圓說，苦集尚無作，智斷豈有為？然名雖借別，其意唯在圓，以修妙三觀，得成圓斷功。因時立此能，至果須休息，故將無作行，暫立有為名。斷德稱無為，別從道後立，此猶教道設，是故曰通途。此文自二：初、智德二：初、列異名。

通途意智，即有為功德滿，亦名圓淨涅槃。

圓淨等者，智極故圓、惑盡故淨，不生不滅名為涅槃。

二、言有下，釋有為。

言有為功德者，即是因時智慧有照用修成之義，故稱有為。因雖無常而果是常，將因來名果，故言有為功德滿也。

智雖無作有斷證功，故借別教立有為稱。因雖無常者，涅槃經中因外道輩執因是常成無常果，佛用別教以無常因感常住果而對破之，故因無常猶在別教。將因等者，由惑未斷故起智照，一分惑滅一分智忘故智無常，既有照用故名有為。果既惑盡稱理常住，更無為作將因名果，故令智滿受有為名。

二、斷即下，斷德二：初、列異名。

斷即無為功德滿，亦名解脫，亦名方便淨涅槃。

解脫者，不繫名解，自在為脫，在染不染名之解脫。方便等者，機生則生是生不生，機滅則滅是滅不滅，權示生滅不被染礙，故此涅槃名方便淨。

二、言無下，釋斷義二：初、簡小。

言無為者，若小乘但取煩惱滅，無為斷，但離虛妄，名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此乃無體之斷德也。

不知三種世間常住，謂煩惱滅便無身心，安能自在？名無體斷。但於虛妄見思解脫，未得三千三諦自在。

二、大乘下，明大二：初、正示。

大乘是有體之斷，不取滅無為斷，但取隨所調伏眾生之處，惡不能染，縱任自在，無有累縛，名為斷德，指此名無為功德。

妙覺三脫，名有體斷。所言斷者，任運斷也。已有智德，了三惑空，故處九道，惡自相離。眾生之心，如塗膠手，捉物皆粘；諸

佛之心，如淨洗手，捉物不粘。已有智水，洗其膠故，致令淨用，自然不著。此智斷德，說有次第，用無前後。以三千法，究竟即空，名今智德；三千之法，究竟即假，為今斷德；三千之法，究竟即中，是法身德。道前道後，悉是一心。通教尚是雙流，圓果豈當分隔？

二、故淨下，引證。

故淨名云：不斷癡愛，起諸明說。又云：於諸見不動而修三十七品，愛見為侍，亦名如來種。乃至五無間皆生解脫，無所染礙，名為一切解脫，即是斷德無為也。

證有體斷見愛業報，全體即是性惡法門。如富豪人，七寶家業。凡夫生盲，轉動罣礙，為寶所傷。二乘熱病，見是鬼虎，避走遠去。圓人之眼，不盲不病，明見是寶，自在用與。非獨不被損傷恐怖，而能以此自給惠他。於此證理，名為自給。以此利物，即是惠他。今之斷德，正在惠他。此等皆由體達修惡，即是性惡。今明究竟，體達位也。

二、寂而下，約寂照簡非德。

寂而常照，即智德也。小乘灰身，滅智既其無身，將何入生死而論調伏？無礙無染，滅智何所照寂？

常住寂照，妙色妙心，方名智斷莊嚴之相。小乘灰斷，身智俱忘，將何永度眾生？將何常照寂理？

二、如此下，二、而不二明三德二：初、約即三明理極二：初、明二三不殊。

如此智斷圓極故，法身顯著，即是三種佛性義圓也。

而寂而照，即是智斷；非寂非照，即是法身。二德既窮，法身乃極，亦名究竟三種佛性。

二、法身下，明因果無別二：初、別示三法因果二：初、法身隱顯。

法身滿足，即是非因非果正因滿，故云隱名如來藏，顯名法身。雖非是因，而名為正因；雖非是果，而名為法身。大經云非因非果名佛性者，即是此正因佛性也。

法身一德，體非因果，而有隱顯者，斯由緣了逆順故也。緣了逆性而成惑業，故使正因非隱而隱，名如來藏；緣了順性而成智斷，故使正因非顯而顯，名為法身。雖有隱顯，體無增減。故大經云：非因非果。

二、又云下，二、德修性。

又云是因非果名為佛性者，此據性德緣了皆名為因也。又云是果非因名佛性者，此據修得緣了皆滿，了轉名般若，緣轉名解脫，亦名菩提果，亦名大涅槃果，果皆稱為果也。

是因非果，復名佛性，佛是果稱，豈非果法而為因種？是果非因，復名佛性，性是因稱，豈非因法而為果德？不以修性緣了銷之，此文安解？

二、佛性下，總示三法因果二：初、約義示。

佛性通於因果，不縱不橫性德時名三因，不縱不橫果滿時名三德。

前雖因果互是互非，而皆稱佛性，驗知緣了通因通果，又言佛性非因非果。良以正因不即我陰，故曰非因；緣了不離我陰，故曰

是因。不即故一點在上，不離故二點在下，是故性三不縱不橫。又正因不即智斷，故曰非果；緣了不離智斷，故曰是果。不即故一點在上，不離故二點在下，是故果三不縱不橫。故知妙三貫通因果，方得名修性不二。

二、故普下，引文證。

故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

不達妙三，始終該互。普賢觀文，如何可解？

二、智德下，復就二符經文。

智德既滿，湛然常照，隨機即應，一時解脫。斷德既滿，處處調伏，皆令得度。

若匪智德常照，何能即稱即脫。若非斷德徧調，安得身說普應。

三、前問下，結歸二：初、指經文。

前問答從智德分滿受名，後問答從斷德分滿受名。

二、故知下，結題目。

故知以智斷因緣，名觀世音普門也。

三、問此下，貼文為證二：初、約無文立難。

問：此十義名字出餘經，那得用釋此品？

攬乎別文，立其總目，釋題十義，名出餘經。今經全無此文，何名攬別為總邪？

二、答大下，約有義答，通三：初、明衍義眾經共用二：初、約法義明。

答：大乘義通，眾經共用。

大乘諸部皆談中道，故使義門可以共用。

二、若不下，以人師驗。

若不許此者，佛性出涅槃，五住二死出勝鬘，諸師那得浪用通眾經耶？

諸師說釋諸大乘經，顯理則須論佛性，指惑則莫非五住，豈以當經無文為責？

二、此品下，以二問答，貼義無虧。

此品在文雖無十名，總將二問答帖十義意，宛然可解。

十種別名，文雖不列，以二問答，總貼十義，明如目擊，故曰宛然。

三、今已下，別點，句句證十義二：初、結前有義，開後有文。

今已如前，今更別點，句句來證十義者。

前云在文無十名者，但無次第明示十名，若於品中散取諸句，則有文有義也。

二、如文下，約句對義。

如文云以何因緣名觀世音，又云以是因緣名觀世音，即是據人名也。後文云普門示現，即是明法也。有如是等大威神力，多

所饒益，即慈也。愍諸四眾，即悲也。欲知智在，說十九說法，即智慧也。一時禮拜，得無量無邊福德之利，即福德也。自在之業，即法身也。何故爾？法身於一切得自在，智慧契此，故名為業。壽量云：慧光照無量，久修業所得。威神之力，巍巍如是，如是滿足之名，即是真身也。普門示現神通力，即應身也。遊諸國土，度脫眾生，即藥樹王身也。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即如意珠王身也。福不唐捐，即冥益也。三十三身，即顯益也。現佛身，即實智也。現餘身，即權智也。觀音身即本，餘身即迹也。又大威神力是本，方便力是迹。聞是觀世音菩薩名者，若有聞是品者，即證了因。功德不少，即緣。因不肯受，常捨行故。及即時觀其音聲，觀即智，皆得解脫。種種調伏眾生，八萬四千發心等，是利益，即斷也。

自在之業即法身者，真應二身，亦稱色法，應則現色，真則冥法，名從所契，故曰法身。理具一切，一一融通，最自在也。業是德業，即智德也。真身契法，名自在業。巍巍是重明高累之貌，高明如是，即滿足也。此等理智相合，皆真身名義也。若運三業，無顯應者，其福不失，須知密有與拔之功，即冥益也。常捨行者，畢竟空智，無所受著，故屬智德。又以即觀音聲屬智，皆得解脫為斷。此彰二德同時而用，應知句句證義，不獨示其十義有文，亦顯十重二二互具。

四、料簡二：初、別料簡十：初、簡人法二：初、問。

第四、料簡者。問：人對觀音、法對普門者，方等有普門法王子標於人名，此義云何同？

彼經具明十法王子，觀世音法王子外，自有普門法王子。既以普門而名於人，今釋普門，那定屬法？二、答二：初、立句二：

初、泛立四句。

答：此應作四句分別：人非法，法非人，人即法，法即人。

句雖有四義實唯二，不出相非及相即故，如此二義皆通大小，今意在大而論小乘。即離句者，欲示名言須將理定，所辯人法若其不以二諦中道甄其權實，但言即離，何能的顯今之相即？

二、若約下，以部對句二：初、明諸部人法即離四：初、華嚴。

若約華嚴次第意，地前生死行人，未是實相之法，此法亦非彼人。若作不次第意者，人即實相，實相即人，人法不二也。

彼經別教，緣實相法修次第行，未能即以實相之法為觀行人，是故人法互不相即。圓觀不次，即以實相為觀行人，是故人法更互相即。別則證道方即，圓則始終不二。

二，三藏。

若三藏有門，明無假人但實法，此法非人。若空門，攬實法成假人，人法兩異。若其不離人論法，不離法論人，此乃是二諦意，非中道之人法也。

此教有門，人如兔角故無，陰有生滅故實，此唯非句。空門兩向，攬實為假，假實不同，名互非句。既不相離，復名互即。此教兩門，雖談即離，人之與法，俱非中道。

三方等

若方等對小明大論人法者，明小同三藏，明大同華嚴。

四教竝談藏通唯，二諦別圓同華嚴。

四、般若下，例餘。

般若、涅槃等例爾。

般若蕩相，鈍謂但空，同前二諦；利分二種，同前別、圓。涅槃四教雖俱知常，初心用觀不無差別，藏、通且須順於二諦，別初心人未即圓法。

二、今方下，明難屬方等，即句。

今方等中明普門者，即大乘意。

二、今明下，通難三：初、正約，即句通難。

今明普門是法，何得有法無人？彼明普門是人，何得但人無法？此則人法互舉，彼經標人，此處標法爾。

今品前問答，觀音屬人，能觀所觀，豈非法邪。若後問答，既以普門為所證法，此法豈無能證人邪。方等既以普門目人，能目普門，豈可非法。論其大意，觀音普門，皆中道法，隨悉檀益，將何目人。唯圓始終，即攬實相，而為假人。

二、例如下，傍取人物例顯二：初、以人顯。

例如小乘明身子智慧第一，餘弟子各就餘法門論。第一本以智慧斷惑，發真無漏，餘人無慧，那得入道？既得道果，果知有慧，但各舉其初門，別稱第一。

二、譬如下，舉物喻。

譬如刀刃斷物，必藉於背，方有利用。諸數如刀背，慧數如刀刃。

三、今普下，以人法互具結示三：初、明法具人。

今普門義亦爾，但以緣因之法，當普門之名，何得無了因之人耶？

二、若拼下，明人具法。

若併從觀音標名者，此則通漫，欲使世諦不亂，互舉別名。

三、如身下，以身為例。

如身具六根，但稱為淨眼、淨意，豈得無餘根邪？

皆可見矣。

二、簡慈悲二：初、簡慈悲名相三：初、明與拔同異二：初、與拔相兼。問：

料簡慈悲者，問：若大悲拔苦，苦除即是得樂；大慈與樂，樂至即是拔苦。何意兩分？

苦除即樂，如夕盡即曉；樂至苦除，如燈來闇滅。趣舉一種，即有二能，何以慈悲而分兩法？

二、答通下，與拔不俱答。

答：通論如此，別則不然。譬如拔罪於獄未施五塵，身雖免痛根情未娛，此但拔苦未名與樂。又如施五塵於獄，耳眼雖悅不名拔苦。為從別義各顯一邊，故別說爾。

一能兼二，此就通論，對境發心，實須別說，故舉二喻，以彰別相。

二、明喜捨闕，具二：初、問。

問：此中何意不論喜捨？

二、答二：初、不二是捨。

答：四無量心名雖有四，但是三義。大經云憂畢叉，畢叉名捨，捨者兩捨也，即是非慈非悲不二之意，不二而二即是慈悲。

四無量心，捨無別體。奢摩他觀，體既是定，定能與樂；毗婆舍那觀，體既是慧，慧能拔苦。二觀不二，即憂畢叉，亦名平等捨故。不二而二，則立慈悲；二而不二，即是於捨。今既明於不二慈悲，則已含捨，故不別立。

二、喜者下，苦在闕喜二：初、約法釋。

喜者，從樂生喜。初欲與樂，眾生苦重，不能得樂，則無所可喜。若拔苦竟，即能得樂，還遂本懷，故樂後加喜。苦後無此，故不開喜。

今明慈悲，是立誓願，運慈與樂。生既苦重，即須運悲，二俱未遂，何喜之有？福慧滿時，藥珠功畢，方與眾生，生乎慶喜。

二、如阿下，引事例。

如阿輸加王七日應死，雖有五欲之樂，憂苦切心。又如一身少許痛惱，能奪一身之樂，故知苦重不得樂也。

阿輸加王即育王弟，不歸三寶，見兄飯僧乃生嫌謗。育王見愍設計勸之，王入溫室詐言已崩，策之紹位方登御座。育王出怒其罪當死，乃令七日受王五欲，使旃陀羅逐日唱死。過已，王問：受

樂否邪？答言：我聞幾日當死？唯苦無樂。王言：沙門觀念念滅，雖受供養寧有著心？阿輸知已，出家修道得阿羅漢，少痛奪樂近事可驗。眾生若此，故菩薩心未生喜也。

三、問禪下，明支等前後二：初、約前後問。

問：禪支明喜在前、樂支在後，復云何？

今論四等：慈、悲、喜、捨。慈能與樂，則樂前喜後，何故禪支喜前樂後？初禪五支，謂覺、觀喜、樂、一心；二禪四支，謂內淨喜、樂、一心；三禪無喜；四禪無樂。今約初二，皆喜在前，樂支在後，其意何邪？

二、答禪下，約自他答。

答：禪支就從麤入細，此中慶彼得樂，故喜心在後也。

自證禪支，從麤至細，前喜後樂，利他四等，先與其樂，後方慶喜，故其次異。

二、復次下，簡與拔有無三：初、外道虛想。

復次，外道修四無量自證禪定，作想虛運，彼無實益，不能令他拔苦得樂；雖自獲定，虛妄世法報盡還墮，不免於苦自他俱無利益。

四禪、四空及四無量、十二門禪，根本定也，通於內外小大聖賢而修證之。若諸外道及正信凡夫，修慈悲喜捨，自證此定。虛想眾生，離苦得樂，於他無益，自雖暫益，不免退失。

二、若二下，明二乘自利。

若二乘修四無量，但自拔苦於他無益，自拔分段未免變易，灰身滅智非究竟樂。

二乘修此，雖不益他，自拔分段，得小涅槃。

三、今菩下，明菩薩徧益二：初、明行超凡聖。

今菩薩不爾，非凡夫行、非賢聖行。非凡夫者，不同自受禪樂；非賢聖者，不同自拔於苦。不同自受樂故，即與他樂；不同自拔苦故，即拔他苦。

不同凡外隨禪受生，異小賢聖但自拔苦。葢非生法二種緣慈，乃以無緣法界與拔，令諸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

二，明同時與拔。

亦是即拔苦，是即與樂；即與樂，亦是即拔苦。但分別說之，誓願相對，前明拔苦，後明與樂爾。

無緣慈悲不二而二，用不異時分別令解，故各說耳。言前明拔苦等者，從本懷故先標於慈，若從用次先拔後與，是故四誓從用為次。

三、簡福慧二：初、定福智與拔所以二：初、問。

料簡福慧者。問：觀音對智，稱之而拔苦；普門對福，見之而得樂。何也？

二、答：

答：智是光明，正治闇惑。惑是生死苦惱，若治闇惑之苦，豈不用智解之光？故稱智慧人名，即拔苦也。法是法門，門名能

通，通至涅槃安樂之處。初習此法，是得樂因；後證此法，是得樂果。故對此普門，明其與樂也。

因修福慧，至果則成智斷二德。此德與生體性無二，故稱觀音智德人名，即能顯召本性了種，是故能除闇惑苦也。若對普門斷德應身，即能引起本性緣種，是故獲於因果之樂。若不爾者，何名感應道交？

二、問福下，辯福慧一異是非二：初、約隔異難。

問：福慧相須，本不相離。若定而無慧者，此定名癡定。譬如盲兒騎瞎馬，必墮坑落塹而無疑也。若慧而無定者，此慧名狂慧。譬如風中然燈，搖颺搖颺，照物不了。故知福慧相資，二輪平等，堪能運載也。若爾，何意以智慧拔苦，福德與樂邪？

備舉相資，難今隔異。

二、自有下，約偏圓答二：初、立即離四句。

自有福德是智慧，智慧是福德；自有福德非智慧，智慧非福德。大小乘皆備四句。

大小皆四，故知即離，名同義異。

二、如六下，通偏圓諸教二：初、明三教即離俱非二：初、明小衍二：初、三藏。

如六度菩薩修般若，分閣浮提為七分，此是世智不能斷惑，此猶屬福德攝，即名此福是智故，此智是福不斷惑故。若聲聞人智慧能斷苦者，智慧非福德，如餓羅漢也。若福德非世智亦非出世智者，如白象也。

菩薩一位，得兩即句。羅漢白象，得二離句。雖有即離，同在三藏。

二、若大下，大乘。

若大乘四句者，別教地前三十心，行行名福德，慧行名智慧。此慧不能破無明，此慧還屬福德攝，不破無明故。此福是智慧，方便治取相故。若地前皆名福德，地上皆名智慧，此智慧非福德，福德非智慧。

約別地前論於四句，初以行行對於慧行而為福慧，不破無明故俱名福，即此二福能破取相復受智名，故此福智當兩即句。又地前福智無明全在故皆名福，地上福智分破無明故皆名智，此之福智當兩非句，故兩四句非今福智。

二、方等下。例二部。

方等般若帶小明大，若帶小福慧如前四句，明大福慧如向四句。

二、今此下，明圓教開合俱是二：初、釋二：初、二而不二三：初、明相即。

今此普門名福慧者，福即是慧，慧即是福，福慧不二。

一心三止為福，一心三觀為慧。始從理性，終乎極果，定慧不二，是今兩即也。

二、故大下，明互具。

故大論云：如是尊妙人，則能見般若。此慧那得無定？得首楞嚴定，何曾無慧？論云：健相三昧，能破強敵。

般若既是尊妙人見，驗慧具福，尊妙即是上定故也。論即大論，彼翻首楞嚴為健相也。三昧既能破彼強敵，驗福具慧，強敵即是無明故也。

三、大經下，明異名。

大經云：佛性者，有五種名：亦名般若，亦名師子吼，亦名首楞嚴，亦名金剛。佛性等即是定慧具足之名也。非禪不慧，非慧不禪，禪慧不二。

五名之中，般若、師子吼是慧，楞嚴、金剛是定，佛性是通名也。既是異名，彌彰體一，是故此五皆雙具之稱，復以無妨禪慧以結不二。

二不二，下不二而二。

不二而二，分門別說，作定、慧二解。故釋論解般若，明十八空；解禪定，明百八三昧。

法雖不二，不妨分門各作名數而為解釋。

二、此是下，結。

此是二說，二即不二。

論雖分門別相而說，須知禪慧畢竟不二。

四、簡真應二：初、正簡真應二：初、立句。

料簡真應者，亦有四句之殊：非真非應，應而非真，真而非應，亦真亦應。

二、若非下，簡示二：初、簡前三句非。

若非真非應，此就理可解。又就凡夫不見理故非真，無用故非應，此亦可解。應而非真者，外道亦得五通同他施化，通論亦得是應，而不得名真。真而非應者，二乘人入真斷結灰，身滅智不能起應，此亦是通論其真爾。

且簡凡小實兼通別，通教灰斷同藏二乘，地前作意非不謀應，圓六根淨雖全性發，別惑在故未名真應。

二、亦真下，示後一句是。

亦真亦應者，此則別顯中道為真，即真而論用為應，真應不二，不二而二者，故言真應爾。

即真而應，世之常談。自捨今宗，莫窮其妙。都為他師，不知性惡。致令起應，不得無謀。徒說無緣之慈，不究無緣之旨。

二、今依下，兼定常間三：初、一往且分。

今依文互舉一往，言其真應。前番問答，明真身常益；後番問答，明應身間益。

以經二段，別對常間。

二、常問下，二、往互具二：初、立。

常間不得相離，二鳥俱遊，二往為論，真身亦恒亦不恒，應身亦間亦不間。

二、鳥者，大經第八鳥喻品云：善男子! 鳥有二種：一名迦鄰提，二名鴛鴦。遊止共俱，不相捨離。此品答前云：何共聖行娑羅、迦鄰提？舊解：或云娑羅一雙，鄰提一雙；或云娑羅一隻，鄰提一隻；或云娑羅翻為鴛鴦。章安云：然漢不善梵音，只增諍

競，意在況喻。取其雌、雄共遊止息，以喻生死、涅槃中俱有常、無常，在下，在高，雙飛，雙息，即事而理，即理而事。廣如彼疏。今喻二身常間兩益，不得相離者，乃是觀音分證涅槃中常、無常二用也。

二、若小下，釋二：初、小。

若小乘明義，例如善吉石窟觀空，見佛法身，蓮華尼則不見，此豈非小乘中真身恒益不恒益義？丈六之應，亦有見不見，此豈非應身有間有不間義？

真理天然是佛法體，善吉觀見常無間然，於蓮華尼似如有間，故於二聖明常無常，斯乃真身自有二益。丈六之相於有緣者常得覩之，若其無緣同處不見，豈非應身亦有二益？

二、大乘下，大。

大乘法身亦爾，於理為恒益，於情為不恒益。應身亦爾，此緣滅，彼緣興，無有斷絕，是不間義；同質異見，是其間義。

佛法界身，未嘗不益於情執者，而成間滅，真具二也。佛應化身，隨機生熟，出沒無間，應身常益也。見不見異，令應不常，又成間益也。故知二身各具二益。

三、而今下，順文別對。

而今分別一往，前問答屬恒益，後問答屬不但益也。

前文即稱即感，別對真身常益之義。後文現相生滅，別對應身間益之義。

五、簡藥珠二：初、依義互具。

料簡藥珠二身者，藥有差病拔苦之功，亦有全身增命致寶之用。故經云：若全身命，便為已得玩好之具也。如意珠王非但雨寶，亦能治病。大施太子入海得珠，還治父母眼。大品云：若人眼痛，珠著身上，病即除愈。故知通具二義。

但就譬說，即顯真應，各能與拔，斯為盡理矣。

二、若別下，就文別對。

若別據一邊，約除患以譬藥，證樂以況珠爾。

前文除苦名為藥身，後文與樂名為珠身，且順經文作斯別對。

六簡冥顯。

料簡冥顯兩益，凡有三十六句。

三十六句者，冥顯機應，各論四句。冥機者，過去善能感也。顯機者，現在善能感也。亦冥亦顯機者，過現善業，共能感也。非冥非顯機者，過現無善，當能生善，而能感也。冥應者，法身也。顯應者，應身也。亦冥亦顯應者，二身俱應也。非冥非顯應者，亦法身。但以不見不聞，而知而覺，為冥應。不見不聞，不知不覺，即雙非應。故此二應，皆果中法身也。識此八已，相對互對，具足而言，成十六句。約機感應，約應赴機，各成十六。加根本四，即三十六。若解此意，則無生不感，無時不應。除諸邪見，深荷聖恩。亦知一切眾生，無一不成佛也。

七、簡權實二：初、定文立難。

料簡權實二智者，前問答實智照真而眾生得脫，權智照假而眾生得度，度為度權亦度於實，脫為脫真亦脫於假。

真即是實，假即是權。答文備見四種相也。

二、立句答，通二：初、詳論互具。

答：此亦具四句：或因真智解脫於權，七難消除，二求願滿是也；或因真智解脫於實，三毒皆離是也；或因權智得度於實，三十三身得度是也；或因權智得度於權，於怖畏急難之中得無畏是也；或二俱度脫；或二俱不度不脫。

真智冥應，脫有淺深。七難二求，免事中之苦，脫權也。離三毒根，成佛無疑，脫障實惑也。權智顯應，得度不同。見身聞法，破惑顯理，度實也。事中怖難，得無畏者，度權處也。機熟之者，對此二智，得權實理，名俱度。離淺深障，名俱脫。機生返此，是故俱名不度不脫。

二、據說且分。

今依文判，互出一邊，前文脫權，後文度實。

八、簡本迹二：初、本迹俱與拔二：初、各具二用。

料簡本迹者，通論本迹，俱能拔苦與樂。故壽量云：聞佛壽無量，得清淨無漏，無量之果報。即是從本得樂。請觀音云：或遊戲地獄，大悲代受苦。此是從迹拔苦。眾生不達本源，故流轉苦惱；若識本理，即於苦而得解脫也。眾生若不見迹中施化，不能三業種福，則無功德之因，焉致樂果？

二、非本下，相由貼文。

非本無以垂迹，非迹無以顯本。前問答是明迹本，後問答是明本迹。

非脫眾苦之迹，不顯一真之本，故前問答是明迹本。非證千如之本，莫垂十界之迹，故後問答是明本迹。

二、問本下，本迹異真應二：初、問。

問：本迹與真，應云何異？

二、答：

答：真應就一世橫辯，如諸經所明。本迹就三世豎論，如壽量所說。

諸經所說始從地住終至等妙，一分真明一分應起，豈唯一世實居當念，是名橫辯別明本迹。如壽量品即今說久遠為本，諸經及迹門名已說近成為迹，既約久近是故名就三世豎論。前明觀音多就體用而論本迹，今彰部故約久近而明本迹。

九、簡緣了二：初、約當宗問答四：初、明善惡法門性德皆具二：初、問。

料簡緣了者，問：緣了既有性德善，亦有性德惡否？

緣能資了，了顯正因。正因究顯，則成果佛。今明性具緣了二因，乃是性德具於成佛之善。若造九界，亦須因緣。九界望佛，皆名為惡。此等諸惡，性本具不？

二、答：

答：具。

只一具字，彌顯今宗以性具善，諸師亦知具惡緣了，他皆莫測，故摩訶止觀明性三千，妙玄文句皆示千法，徹乎修性。其文既廣，其義難彰，是故此中略談善惡，明性本具，不可改易。名言

既略，學者易尋。若知善惡皆是性具，性無不融，則十界、百界、一千、三千，故得意者以此所談望止觀文不多不少。二、明提佛但斷修中善惡二：初、問。

問：闡提與佛斷何等善惡？

一闡提者，此翻無欲，以於涅槃無樂欲故。又翻信不具，以其不信善惡因果故。既無欲無信，名斷善盡。佛已永離五住二死，名斷惡盡。善惡既是理性本具，則不可斷，是何善惡提佛斷盡？

二、答：

答：闡提斷修善盡，但性善在。佛斷修惡盡，但性惡在。

夫一切法，不出善惡，皆性本具，非適今有。故云：法住法位，世間相常。若因修有，安得常住？大經云：十二因緣，非佛修羅人天等造。不是性具，何得非造？起信云：一切法真，不可遣故。若非性具，那得皆真？以皆本具，故得名為性善性惡。復以性具染淨因緣，起作修中染淨因緣，乃有所生世出世法。若具言者，本具三千，為性善惡；緣起三千，為修善惡。修既善惡，乃論染淨逆順之事。闡提是染逆之極，故云斷修善盡；佛是淨順之極，故云斷修惡盡。若其性具三千善惡，闡提與佛，莫斷纖毫。

三、明性中善惡不斷所以二：初、問。

問：性德善惡，何不可斷？

二、答二：初、約理答。

答，性之善惡，但是善惡之法門。性不可改，歷三世無誰能毀，復不可斷壞。

善惡是性，性不可改，安可斷邪？既不可改，但是善惡之法門也。法名可軌，軌持自體，不失不壞，復能軌物，而生於解。門者能通，可出可入。諸佛向門而入，則修善滿足，修惡斷盡。闡提背門而出，則修惡滿足，修善斷盡。人有向背，門終不改。

二、譬如下，舉譬類。

譬如魔雖燒經，何能令性善法門盡。縱令佛燒惡譜，亦不能令惡法門盡。如秦焚典坑儒，豈能令善惡斷盡邪。

魔燒佛經，如提斷修善，性善不盡，以法合也。佛燒惡譜，如斷修惡，惡法門存，即是合也。焚典坑儒，雙喻二人，斷修善惡，豈能等合也。

四、明提佛迷達起不起異二：初、問。

問：闡提不斷性善，還能令修善起；佛不斷性惡，還令修惡起耶？

二人善惡既皆斷修而存於性，何故闡提後起修善？如來何故不起修惡？

二、答二：初、以了達故不起實惡。

答：闡提既不達性善，以不達故，還為善所染，修善得起，廣治諸惡。佛雖不斷性惡，而能達於惡，以達惡故，於惡自在，故不為惡所染，修惡不得起，故佛永無復惡。

提以邪癡斷於修善，既不能達性善本空，故為善染，修善得起。佛以空慧斷於修惡，了達性惡本來清淨，惡不能染，故泯修惡。

二、以自下。以自在故，能起權惡。

以自在故，廣用諸惡法門化度眾生，終日用之，終日不染，不染故不起，那得以闡提為例耶？若闡提能達此善惡，則不復名為一闡提也。

佛能達惡，於惡自在，現惡攝生，不染不起。闡提若爾，則名佛矣。

二、若依下，破他義顯正二：初、敘他非義二：初、明他得修失性。

若依他人明，闡提斷善盡，為阿梨耶識所熏，更能起善。梨耶即是無記，無明善惡依持，為一切種子。闡提不斷無明、無記，故還生善；佛斷無記、無明盡，無所可熏，故惡不復還生。若欲以惡化物，但作神通變現度眾生爾。

他即陳梁已前，相州北道弘地論師也。又有攝大乘師，亦同地人之解。他明梨耶，是無記無明善惡所依，能持一切善惡種子。闡提但斷現行之善，後為種子熏起於善。佛斷此識，無惡種熏，永不起惡。仍釋伏難：佛斷惡種，如何現惡化諸眾生？故釋云：但以神變現惡化眾生耳。

二、問若下，難他作意同外。

問：若佛地斷惡盡作神通，以惡化物者，此作意方能起惡。如人畫諸色像，非是任運。如明鏡不動，色像自形，可是不可思議，理能應惡。若作意者，與外道何異？

斷惡既盡，神變現惡，全是作意，非同明鑑無念而形。雖相州南道弘地論者，以法性為依持，然不明性具諸惡法門，現惡度生，亦未能逃作意之咎。

二、今明下，明今妙旨二：初、正明。由性具善惡，起權實善惡二：初、正示今義。

今明闡提不斷性德之善，遇緣善發；佛亦不斷性惡，機緣所激，慈力所熏，入阿鼻，同一切惡事化眾生。

闡提成佛，諸佛現惡，若非不斷性善性惡，則義不成。

二、以有下，結成妙旨。

以有性惡故名不斷，無復修惡名不常。若修性俱盡則是斷，不得為不斷不常。闡提亦爾，性善不斷還生善根。

斷常名通別人，緣理斷九，以定斷九，故昧性惡，名為斷見。不能忘緣，是存修惡，名為常見。涅槃已前，皆名邪見，斯之謂歟。斷修存性，既離斷常，乃絕一切邊邪之義，及種種思，斯是妙旨，庶去滯情。

二、如來下，重明由達、不達故，自在、不自在。

如來性惡不斷，還能起惡，雖起於惡，而是解心無染，通達惡際，即是實際，能以五逆相而得解脫，亦不縛不脫，行於非道，通達佛道。闡提染而不達，與此為異也。

現惡達惡，豈能染惡？惡際、實際，縛相、脫相，非道、佛道，以了達故，無有罣礙。闡提不爾，故永異也。

十、簡智斷二：初、明二德同時二：初、舉一法難與拔二用。

料簡智斷者，此是一法異名，不得相離，如人一體，何故從智拔苦、從斷與樂？

既是一法而立異名，必無所局，何故拔與定屬智斷？

二、然而下，約身心從二嚴立稱。

然而慧解之心稱智，無縛礙身稱斷。譬如人被縛，運力屬智，蕭然附外屬斷。運力屬心故，名智慧莊嚴；附斷體散屬色身，名福慧莊嚴。

名從義立，不無親疎。心解通融屬智，身力自在屬斷。心則智慧莊嚴，身則福德莊嚴。此之二嚴，宜對拔與。

二、今經下，示兩文互舉。

今經文言說不得一時，故互舉智斷。

智斷二德，何曾相離。今且各說，互相映顯。前段明智，後段明斷。

二、若深下，總結益。

若深得此十義意者，解一千從廣釋觀世音普門義，則不可盡也。

舉此十雙以為義例，庶乎行者徧通一切。若其然者，釋今題目無邊際也。

第二、別釋二：初、標列。

第二、別釋名者，為二：先、明觀世音；次、明普門。

謂分文人法，各自解釋也。

二、以何下，解釋二：初、釋觀世音二：初、結前生後二段。

以何因緣名觀世音？通釋如前。別者，則以境智因緣，故名觀世音。

二、云何下，依別委釋二：初、簡示境智二：初、標科。

云何境智？境智有二：一、思議境智，二、不思議境智。思議境智又二：一、約理外，二、約理內。理外為四。

思議中理外理內者，此與餘文所說有異。若四教義以藏通二諦為理外，別圓二諦為理內，蓋約真諦非是佛性，故云理外。若淨名玄義以衍門三教皆為理內二諦，蓋由通教真諦含中故也。今文通以外道及四教起見之徒，皆名思議理外境智，故引中論以為能破。若思議理內境智者，既破四性觀理證真，正在通教義兼三藏。若不思議境智者，正唯圓教亦兼別教，圓該六即別在後心。

二、一天下，釋相二：初、明思議二：初、約理外二：初、立四。謂天然、相待、因緣、絕待，此四即是四性異名。用此名者，略有二意：一、示名言，通於邪正，須以理惑定其是非。且如然天及以絕待，本圓極名，今在理外，故知不可以名定理。二、名理外，不全外外，意令內人勿於正法生於性計，故立此名，定其見過。又四句中皆雙撿者，蓋以境智俱有自生等過故也。初、天然中。

一、天然境智。只問：此境為當由境故境，由智故境？此智為當由智故智，由境故智？若由境故境，此境是境，境即自生境。若智由智故智，亦是自生智。自生名性自爾，非佛天人所作。照與不照，恒是境智，故名天然境智。

言由故智境，由境故智者，借彼相待，顯此天然。

二、相待者。

二、明相待者，若境不自境，因智故境；智不自智，因境故智。此即他生義。何故爾？境自生境，既稱為自，以境望智，智即是他。今境從智生，豈非他境？智亦如是，故名相待。

境待智成，智待境立也。

三因緣者。

次明因緣境智者，若境不由智故，境亦不由境故，境智境因緣故，境智亦如是。此即境智因緣共生義。共生有二過，墮自他性中。

非是單自單他而成於境，乃自他和合方成於境，因緣即是自他故也。智亦如是，此即共性。

四，絕待者。

次絕待明境智者，非境非智而說境智，此即離境離智。無因緣而辯境智者，此是無因緣絕待。從因緣尚不可得，何況無因緣。一往謂絕，理而窮之，不成絕待。

單自單他，及自他共，此待皆絕，約無三句。情謂一往，立絕待名，全非絕理。

二、竝是下，破二：初、總約性執斥三：初、約理外斥。

竝是理外行，心妄想推計。

上之境智，既屬四性，不入三諦，故云理外。

二、故中下，引中論斥。

故中論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那得如前四種？

法離四性，那計四邪？

三、計執下，約起過斥。

計執是實，餘妄語性實之執，見愛生著，九十八使苦集浩然流轉不息。

理外妄想，於四計中，自執者是實，他語者皆妄。見惑既盛，愛使亦增，見愛相添，即九十八。因茲造業，受苦無窮。

二、云何下，別示四性過二：初、自生二：初、舉過二：初、約能迷所迷二：初、能迷諸惑。

云何執此而生苦集？隨執一種境智，謂以為是隨順讚歎，心則愛著而生歡喜，即是貪使。若人違逆責毀，心則忿怒而生瞋恚，即是瞋使。貪恚既起，豈非癡使？我解此境智他所不解，以其所執矜傲於人，豈非慢使？既執此為是，今雖無疑後當大疑，豈非疑使？我知解此法，法中計我，豈非身見？六十二見隨墮一邊，豈非邊見？如此妄執不當道理，豈非邪見？執此是實計為涅槃，豈非見取果盜？謂此為道依之進行，豈非戒取因盜？十使宛然皆從所執境智上起，將此歷三界四諦則有八十八使，就思惟歷三界則有九十八使。

隨執一種即生十使，利中有鈍即背上使。歷三界四諦成八十八，雖徧三界及以四諦，隨生一見即能具起，一處理顯頓能除滅，是名通名利使煩惱。若思惟惑界繫不同，既非迷理不對四諦，但歷三界而成十使，足前乃成九十八使。

二、此則下，所迷諸法。

此則集諦結業，顛倒浩然，方招苦果，生死不絕於其境。智不識苦、集，何處有道、滅？既不識四諦，則破世間、出世間因果。無世、出世法，故無法寶；不識出世果，無佛法；不識出世因，無僧寶。賢聖之義，一切俱失。

即四四諦，四三寶也。

二、若作下，約能執、所執二：初、能執性計二：初、正判屬計。

若作如此執自生境智者，只是結構生死，增長結業，過患甚多。若非理外境智，更將何等為理外耶？

縱學佛法，若執境智，自天而然。若照不照，常是境智。我見不忘者，唯增生死。惑業既盛，與彼外外輪回一等也。

二、故大下，引大論證。

故大論云：凡夫三種語：見、慢、名字；聖人但一種語：名字。

彼論明三種我義云：凡夫三種我，謂見、慢、名字。學人二種，無學一種。見即利使，初果頓斷，故云學人二種。慢即鈍使，四果方盡，故云無學一種。但隨世俗，分別彼此，有名字我。言三種語者，即三種語我不同也。

二、今凡下，所執正教。

今凡夫見慢取著，謬用佛語，介爾取著，乖理成諍。雖傍經論，引證文字，如蟲蝕木，偶得成字。尋其內心，實不能解是字非字，口言境智，不解境智。以不解故，如服甘露，則以境智起見，傷命早夭，故為龍樹所破。

以見慢心，用經論語，如蟲蝕字，不知是非，唯增見慢，即不知非，以此障理，名不知是，昧是非故，服不死藥，而致早夭。

二、今不下，結非。

今不取此為境智以釋觀世音。

二、自生下，例三。

自生境智既爾，餘三句亦然。

若增見慢，於百千句，起過皆然。

二、二明下，約理內二：初、示相二：初、明理內。

二、明思議理內境智者，亦作上四門，名字雖同，觀智淳熟，不生執見，畢故不造。新成方便道，發生煖、頂乃至十六心，眼智明覺，豁然得悟，破諸見惑，與理相應。譬如盲人，金錍抉膜，灼然不謬。此之真觀，名之為智；所照之理，名之為境。以發無漏，故稱理內境智。

於上四種境智之中，隨用一種，而知本為除於見慢，遂加精進，研境成智。於惑能破，名為畢故；於智不著，名不造新，乃成似解而發真證。譬如盲人等者，大經？如來性品云：譬如百盲人，為治目故，造詣良醫。是時良醫即以金錍抉其眼膜，以一指示之，問言：見否？盲人答言：我猶未見。復以二指、三指示之，乃言少見。彼經所譬，具示三諦，方云少見。今文但喻抉見思之膜，示真諦之指，雖非佛性，且約見空，得稱理內。

二、雖見下，斥作意。

雖見此理，終是作意入真，故名思議境智也。

斯境智者，雖滅惑證真，非唯境唯智，思議不絕，非今所論。

二、今明下，結非。

今明觀世音亦不從此境智因緣得名也。

二、次明下，不思議二：初、據前破性難。

次明不思議境智者，若自、他、共、無因等四句俱非境智者，今諸經論所明，或從自生、他生、共生、無因等。若不爾者，云何辯境智耶？

四句境智若非，云何立於境智？況諸經論所明境智不過此四。

二、答經下，離性四悉答二：初、辯相二：初、四悉檀相二：初、明赴機四悉二：初、明四相。

答：經中所明，皆是四悉檀，赴緣假名字，說無四性執。若人樂聞自生境智，即說境是自境、智是自智，以赴其欣欲之心。或時宜聞自境自智，聞必生善；或時對治說自生境智，說必破惑；有時說此令即悟道。若無四悉檀益，諸佛如來不空說法。

聖人境智永祛四執，若其眾生於自然境智，有歡喜生善破惡入理機者，聖乃隨機說言境智，自天而然。眾生若於相待境智、因緣境智、絕待境智，有四悉檀機，聖人一一隨彼機緣，為作相待等三種說也，各令獲益，是故經中作此四種說境智也。

二、雖作下，辯離情。

雖作四說，無四種執，無執故無見愛。眾生聞者，如快馬見鞭影，即破惑入道，故名為智。此智所照，名之為境。

聖說境智，天然等相，永無四執，愛見不生，故令聞者破惑入道，得真境智。三悉境智，亦復如是。

二、如是下，明能顯正法。

如是通達，則識苦、集、道、滅，三寶、四諦宛然具足。

若知四種執著過患，名識苦集。若知四悉被機獲益，名識道滅。四諦既明，三寶則立，諸佛之法，無不現前。

二、若以下，不思議相。二、再明思議。

若以智照境，入空取證，成真諦理。內思議境智如前說。

於四境智，離計而修。四性既空，入空取證。雖成理內，未泯言思。

二、若不下，正明不思議三：初、約義示。

若不以果為證，知此境智但有名字，名為境智。是字不在內、外、中間，是字不住亦不不住，是字無所有故。雖作四句明境智，實不分別四句境智；雖作四句聞境智，實不得四句境智；雖體達四句境智，實不作四句思量境智；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可四句思惟圖度，故名不思議境智。

問：摩訶止觀破見思假，節節皆明性相二空，不思議境中約法性無明檢四性過。荊溪云：本自二空為性德境，推檢二空為修德境。是則思議及不思議各須性相二空之觀，今文何故頓乖諸說，乃以二空分對兩處？答：通別二惑同障中道，委論觀法皆須二空，今既略談名有存沒，通惑破處雖具二空，小人得之住涅槃相，是故且沒相空之名。若破別惑，從勝而說但存空相，而於其中含二空義。何者？以觀四種境智名字，不住四句亦不不住，四

句屬性、不住屬相，既了四種境智之名無說無聞，不起分別、不作思量，豈於別理猶計性實？今分二空破通別惑，且順諸論教道之說，小但人空、大得二空，先人後法，良由今文未論觀法，且寄次第示妙境智也。

二、金光下，引經證。

金光明云：不思議智照，不思議智境。

三、此具下，指大本。

此具如大本玄義境智妙中廣說。

二、龍樹下。引類。

龍樹先破一異時方，然後釋如是我聞等義。今類此，先破理外境智，後明不思議四悉檀。悉檀義，如大本玄義。

大論釋經，皆先破計，後方示義。今明境智，亦類彼文，先破理外見慢惑心，次斥小乘思議之證，後方顯示不可思議四悉境智。

二、夫依下，正釋境智二：初、定前後。

夫依名字為便，應先明觀智，次辯世境之音。若解義為便，前明世境，次辯觀智。如先有境，可得論觀；若未有境，何所可觀？譬如鏡鼓，後方映擊。今從義便，先明世音，後論觀智也。

二、世者下，依義釋二：初、釋境二：初、釋世二：初、釋名義二：初、示世分三種二：初、直列三種。

世者為三：一、五陰世間；二、眾生世間；三、國土世間。

大論釋百八三昧中，至釋能照一切世間三昧云：得是三昧故，能照三種世間，謂眾生世間，住處世間，五陰世間。故一家用義，準彼論之三世，演法華之十如，妙談三千，固非常情之所企及。

二、既有下，義須至三。

既有實法，即有假人，假實正成，即有依報，故名三種世間也。

二、世是下，辯三通十界二：初、約依正明世間。

世是隔別，即十法界之世，亦是十種五陰、十種假名、十種依報，隔別不同，故名為世也。間是間差，三十種世間差別，不相謬亂，故名為間。

二、各各下，約因果明法界。

各各有因，各各有果，故名為法。各各有界畔分齊，故名為界。

二、今就下，示妙境二：初、示妙義二：初、明三千緣起。

今就一法界復有十法，所謂如是相、性、究竟等。十界即有百法，十界相互則有千法，如是等法皆是因緣生法。六道是惑因緣法，四聖是解因緣法。大經云：無漏亦有因緣，因滅無明即得三菩提燈。

界有相性，至究竟等因果方備。十界皆爾，則成百法。十界互具，既成百界，則使因果成於千法。如是千法，不出解惑因緣及以所生世出世法。小說無漏因緣但能滅法，故令四聖終歸灰斷；大說無漏因緣則能顯法，故使四聖終歸常住。故引大經證大乘義，須了緣起修性皆然，皆由理具方有事用故也。然復應知，今

明千法即是三千，以約三種釋世間故。且一界報須論依正，正復假實。又如初相，如世日者，記於此世夭壽賢愚，實法也；僧俗仕庶，假名也；衣食田宅，依報也。豈非初相能表三邪？初後既爾，中可例知，故千法三千但廣略爾。今文前明三種世間，今說一千因果之法，前後相顯其義圓足。

二、是諸下，示三諦妙境。

是諸因緣法，即是三諦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故明十種法界、三十種世間，即是所觀之境也。

以三千法皆因緣生，是故一一即空、假、中，三諦互具，非縱非橫。故荊溪云：三德、三諦、三千，皆絕言思，是為妙境。

二、此境下，該三法二：初、約三人分二境。

此境復為二：所謂自、他。他者，謂眾生、佛；自者，即心而具。如華嚴云：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莫不由心造。

一家明觀，不出二境。四念處心對陰色而分內外，此文心對生佛而分自他。十不二門以心對彼依正色心而分內外，則依報、生佛及己色陰皆名為外。荊溪特會兩處之文，立外境也。應知生佛、依正及己色心皆是法界，無不具足三千三諦，故內外、自他皆是妙境。但為觀境，近而復要，莫若內心。故諸經論多明心法徧攝一切。須知徧攝由乎不二，故四念處云：唯是一識，唯是一色。萬象之色既許心具，千差之心何妨色具？眾生成佛是依報成，國土廢興豈是他事？有不達者，但執唯心，不許色具，而立難云：色具三千，應自成佛，何處曾見草木受記？是何言歟？是何言歟？以說心具，義則易明；於色示具，相則難顯。故使教文多明

心具，欲稟教者因易解難。以心例色，乃顯諸法一一圓具，故云唯色、唯聲、唯香、唯味、唯觸。況唯心之說，有實有權；唯色之言，非權唯實。是故大師為立圓宗，特宣唯色，乃是吾祖獨拔之談。固隱圓宗唯同他說，其意何邪？唯心之義，今非不談，以明自心及依正色，此之三處，各具諸法，則令唯心不與他共。何者？忽若不明萬法互具，如何可立心具三千？金光明云：於一切法，含受一切。斯之密義，深可依憑。問：大意云：色由心造，全體是心。何教文云：心由色造，全體是色？又義例說，心具三千，是於無情立佛乘義，亦是心攝，何關色邪？答：約能造心，攝法易解，故順經論，以心攝法而為觀境，故云色由等也。大師既云唯是一色，而分二種，謂有分別色、無分別色，意指識心為分別色。此色造心，有何數量？那云一向色不造心？既云唯是一色，那云不云全體是色？又至果時，依中現正，正中現依，剎說塵說，因果理同，依正何別？理性名字，已有依正不二之相，何緣堅執一邊具邪？無情佛乘，約心具說，元是一體，從易而觀，勿引此文證色不具。大師此說，令知皆具，而今據此，唯局在心，是得意邪？為失意邪？欲人生解邪？為符我見邪？

二、問。自下引二經明各具二：初、問。

問：自他那得各具十法界？

前以十界而為世境，次明世境有自有他，他即生佛，自即己心，乃引華嚴心如畫師，造種種陰，種種之言，豈非生佛？故據此文而設今問。能造之心，可具十界，所造生佛，云何各能具十界邪？以知世人不解三法無差之義，謂心為理，生佛是事，理能造事，心隨解緣造佛，心隨迷緣造生，三不相離，名無差別。此解違經，隱覆圓義，故興此問，以生後答。

二、答：

答：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華嚴云：心然佛亦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豈不各各具三諦境邪？

先引淨名實相者，即諸法實相也。約今經意，十界諸法皆實相也。觀身觀佛實相既然，豈不各具十法界邪？復引華嚴三無差文以證各具。彼經如來林菩薩云：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莫不從心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經文先示心造一切，便以此心而例於佛，示佛權造同心實造。次復以佛而例眾生，示生實造同佛權造。權實雖異因果暫殊，三皆能造一切世間，故得結云三無差別。云何却謂一是能造、二為所造？何得此三無差別邪？此是今家消彼經文，若明其義更匪他知。以今經說因緣果報即是實相，因緣是能造、果報是所造，此之造義既在實相，是故造義理本具足。以此理造方有事造，三法皆爾，是故得云理事不二本末相映。理既互融事寧隔異？三法互具互變互攝深有所以，圓頓之旨終極於斯。荊溪歎云：不解今文如何消偈心造一切三無差別？前問那得自他各具十界，今答豈不各具三諦？故知十界若通若別皆是三諦。

二、釋音二：初、約口業正釋。

音者，即十法界口業之機也。界既不同，音亦有異。

十法界中佛者，今既明機須除極果，自分證還但是圓機，皆名佛界悉可稱名。

二、問下，明三業俱機二：初、問起。

問：眾生各有三業，何意但觀音？

二、然通下，答釋二：初、正明俱通。

然通論皆得，常念恭敬，得離三毒，即是觀世意。禮拜供養，所求願滿，即是觀世身。

真寂常照，豈簡身意，唯赴口機。

二、而今下，對偏顯圓二：初、明古偏局六：初、趣舉。

而今但言觀世音者，舊釋此義為六：一趣立者，諸名不可累出，舉一趣以標名。若稱為觀世身者已，復還問此言：何意不名觀世音？此則非問。

二、隨俗。

二、隨俗者，釋迦所說，以音聲為佛事，故言觀世音。若遊諸國土，隨彼所宜。

三、互舉二：初、正釋。

三、互舉者，能觀、所觀，所觀即眾生色心也。今從能觀，故但言觀。能聞、所聞，能聞是聖人耳識，所聞是眾生音聲。今取所聞之音聲，舉所聞得能聞，舉能觀得所觀，從此為名，故言觀世音。

聖標於觀，必照生之色心，即身意也。生標於音，必對聖之耳識，既聞音聲，復觀色心，則是聖應三業機也。

二、舊問下，通難二：初、他難。

舊問：能所既爾，何不取所觀之色心，能聞之耳識，以標名稱為聞色心菩薩耶？

一等互舉，何不名為聞色心耶？

二、舊答下，古通三：初、敘古通。

舊答云：菩薩一觀於色心，此是應廣；眾生之一音，此是機狹。若從難者，則機有兩字，應但一字，便是應狹。機廣故，不如所難。

舉觀為應，既色心兩字，則彰應廣。舉音為機，音但一字，則是機狹。機狹應廣，深顯聖德也。

二、今更下，今載難。

今更作難：此語應從義理，那得逐字？菩薩以能觀色心，何意不能觀音聲？眾生何意但以聲感色心，不能感耶？若其俱感俱應，此逐字為觀，則感應齊等。若為判其廣狹？

若逐字者，則彰感應有可有不，若俱應俱感，則不應云應二感一也。

三、今不下，今為通。

今不作此明，互舉凡聖感應，皆通三業，而聖人與意，凡夫與聲，故言觀世音爾。

聖三俱應，凡三俱感，但約與奪，互舉口意。

四義攝。

四、義攝者，如發聲必先假意，氣觸唇口其音能出，口業若成則攝得身意，若觀於口業亦攝得身意，觀餘不爾，故言義攝。

獨有言音，具於三業，故云義攝。

五、隱顯。

五、隱顯者，身雖禮拜，意雖存想，未知歸趣何等，故名隱。若口音宣暢，事義則彰，故名顯。舉顯沒隱，故言觀世音。

六、難易二：初、難急口機易。

六、難易者，臨危在戹，意則十念難成，身則拜跪遲鈍，口唱為急，故成機從易受名也。

二、又第下誓深宜急稱。

又第六為有緣。觀音昔為凡夫，居茲忍界，見苦發誓。今生西方，多還此土。既有誓緣，急須稱名。

二、今明下，引論圓釋二：初、以覺觀況音聲。

今明若如前六義，皆偏有所舉；若依釋論，其義即圓。何以故？出入息是身行，覺觀是口行，受為心行。心覺觀故，尚具三業，何況發音成聲而不備三業耶？

且引釋論，三業之事無不圓具，覺觀纔動與息共俱已成身行，既是語本又成口行，意業隱細尚能具三，身口麤顯各具可知。

二、但舉下，明觀音圓感應。

但舉一觀，即備三應。但舉一音，即備三機。而凡情謂聲強智利，逐物標名，圓義往推，悉皆具足。

大聖一觀，非獨具於一種三業，須知具足百界三業，以全法界而為應故。眾生一音圓具亦爾，以全法界而為機故。斯由大聖照窮正性，察其本末，難思感應，豈以人師凡見測邪？

觀音玄義卷上

觀音玄義記卷第二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會本卷第二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會本卷第三

觀音玄義卷下

隋天台大師說

門人灌頂記

觀音玄義記卷第三

宋四明沙門知禮述

第二、釋觀智二：初、標列。

第二、明觀者，又為二：一、結束世音之境；二、明能觀之智。

二、結境下，解釋二：初、結束世音之境。

結境即為六：一、結十法界是因緣境；二、四諦境；三、三諦境；四、二諦境；五、一實諦境；六、無諦境。此具出大本玄義。

欲明觀智先束境界，世間音聲品類無邊塵沙莫喻，須依聖教結束諦境方可明觀，觀不依諦邪錯何疑？十界是因緣境者，以十如是類十二緣義無別故。

二、二明下，正明能觀之智二：初、泛明諸境觀。

二、明觀智者，傍境明智，作五番明觀智。就因緣則四番因緣論，觀四諦亦有四番論，觀三諦有兩番論，觀二諦有七番論，觀一實諦則一番論，觀無諦則無觀。如此等義，具在大本。

諦緣通四教故四，三諦唯別圓故二，二諦加三接故七，一實唯圓極故一。無諦體忘，觀亦不立。

二、今約下，今依三諦觀者，境順涅槃新伊之文，觀依中論相即之說，蕩情立法示妙融心，像末觀門此為最也。初、示境通別。

今約三諦明觀。若通論，十法界皆是因緣所生法，此因緣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是真諦，即假是俗諦，即中是中道第一義諦。若別論，六道界是因緣生法，二乘界是空，菩薩界是假，佛界是中。論境即有二意：

通對頓觀，別對漸觀。

二、今對下，明觀漸頓二：初、雙列。

今對境明觀，亦為二意：一、次第三觀，二、一心三觀。

二、次第下，雙釋二：初、歷教釋二種觀二：初、偏圓竝釋二：初、約諸部釋五：初、依瓔珞明三觀。

次第者，如瓔珞云：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二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

體於三假，四句不生，即俗見真，名從假入空觀。觀三假俗，入即空真，由俗入真，復名二諦。於空不證，分別一切三假藥病，應病授藥，故名從空入假。前用真破俗，今用俗破真，若俗若真，破用既均，復名平等。以前二破作雙遮方便，即以二用作雙照方便，次第破用，既立一心，遮照可修，故云二觀為方便等。三觀俱用，從勝名中，心既即中，思議忘泯，名第一義諦觀。

二、此之下，依大品明三智二：初、正明三智相。

此之三觀，即是大品所明三智：一、一切智，知一切內法，內名一切，能知能解；一切外法，外名能知能解，但不能用，以一切道起一切種，故名一切智。二、道種智，能知一切道種差別，則分別假名無謬，故名道種智。三、一切種智，能於一種智知一切道，知一切種一相、寂滅相，種種行類能知能解，名一切種智。

內法內名者，謂理內所詮法相及能詮名字。外法外名者，即理外所詮法相及能詮名。空觀若成，於此名相悉能體達無我、我所，故佛言：摩訶迦葉!　婆羅門法皆知，沙門法皆知。故云內外能知能解。然其空智但能總達諸法無生，不能別知諸法緣起，故不能用諸佛道法發起眾生一切善種。假觀能爾，故以道種而名其智。於一種等者，夫中觀智者，則了一切皆是中道，中則不偏，絕待為義。一法若中，則一切眾生因種、一切佛之道法無不咸趣，一外有法不名中也。一法既爾，一切皆然，故云於一種智知一切道。知一切種一相等者，結前所說而成遮照，雙遮則一相寂滅，雙照則種種皆知，遮照同時故名一切種智。

二、通而下，對上辯通別。

通而為論，觀智是其異名；別而往目，因時名觀，果時名智。

瓔珞三觀，大品三智，通則異名，別分因果。

三、此三下，對大經四智二：初、略示四智相。

此三觀智，即是大經四種十二因緣觀：下、中、上、上上。

大經二十五云：觀因緣智凡有四種，謂下、中、上、上。上下智觀者，不見佛性，以不見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者，不見佛性，不見佛性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者，見不了了，不了了

故，住十住地。上上智觀者，見則了了，得阿耨菩提。輔行釋云：因緣不殊，四觀不等。對別教中云住十住地者，以次第行，從住入空，乃至十地，方入中道。次第住三，故名為住。住及不了，竝約教道。

二、涅槃下，對上判離合。

涅槃通取析法明於四觀，大品、瓔珞直就摩訶衍，但明三觀三智。今若開二經合涅槃者，應開衍法從假入空，觀生滅一切智也。若合涅槃，就二經合下中二觀，同是一切智也。

四教證修唯三觀智，空分析體故成四也。大經觀緣明四智者，取藏析空為下智故，大品三智、瓔珞三觀簡小明衍故。若以二經之三就大經四者，應開析空生滅一切智。若以大經四就二經三者，應合下中同入空智。

四、若將下，以觀智對五眼。

若將三經若開若合對五眼者，天眼、肉眼照麤細事，皆是世智，悉為諸觀境本。若三觀三智，從此即入體法一切智；若四觀四智，此即入析法一切智，故肉眼、天眼為本。若入一切智對慧眼，道種智對法眼，一切種智對佛眼。

肉、天二眼，是四智、三智所觀境，本不論開合慧法。佛眼與三觀智主對已齊，若論四智，須於慧眼而對析體二空智也。

五、中論下，以中論四句結。

中論偈因緣，所生法一句，為觀智之本，三句對三智。

二、若將下，對四教釋二：初、正對四教二：初、正對教。

若將三觀智對四教，即須開之如前。若將涅槃四觀對四教，下智是生滅一切智，對三藏教也；中智是體法一切智，對通教也；上智即道種智，對別教；上上智即一切種智，對圓教。

二、所以下，出所以。

所以應明三機，那忽對四教者何？若無教即無觀，稟教修觀，得成於智，所以明教也。

觀必教詮，智由觀得。今明觀智，須能詮教。

二、教必下，廣明四相二：初、四教主二：初、明教主一異。

教必有主，有主即佛也。或可一佛說四教，或可示四相明四佛。

文有二義明其一異：初跨節論，只一圓佛被四種機說四教法；次或可下約當分論，隨機所見據教所詮，四佛體用優劣碩異。

二、四教下，明補處偏圓。

四教既有四主，即應有四補處，即是四種菩薩輔佛弘此四教也。

補處亦明，當分跨節，例主可知。

二、若言下，四、教法二：初、明理尚無一。

若言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大經云：生生不可說，乃至不生不生亦不可說。一教尚不可說，云何有四？

二、答理下，明赴緣說四：前通釋題，十義之首已明此義，證理絕言被緣須教。初明赴緣。

答：理論實爾，皆不可說。赴緣利物，有因緣故，亦可得說。非但生生可說，乃至不生不生亦可說。以佛教門，出生死苦。

二、三藏下，明說四四：初、三藏三：初、明教相二：初、明願行二：初、依諦立誓。

三藏教者，如釋論引迦旃延子明菩薩義，釋迦初為陶師，值昔釋迦佛發願，從是已來始發菩薩心即是行人，所求菩提即名為法，深厭苦集欣求滅道，即起慈悲心誓度一切。

初為陶師者，合云陶師之子，因遇彼佛入城乞食，相好巍巍，乃發善心而興供養，遂對彼佛發於誓言：願我當成佛，一如今世尊。故今釋迦法住之時，度人多少，等皆同往。佛言即起慈悲者，發心拔苦，欲與其樂。若不諦審非想結集及輪回苦，又不諦審三無為滅及盡苦道，則不拔苦際，非與真樂。凡外不諦，二乘無誓，菩薩雙非依諦立誓。

二、行六下，依誓起行二：初、六度填願。

行六度行，行願相扶，拔苦與樂。所以者何？慳名為集，墮餓鬼名苦；行檀名道，慳息名滅。菩薩自伏慳貪，悲心熏物，眾生稱名，即能脫苦；自行檀施，慈心熏物，物應可度，即能示現，令得安樂。當知為滿弘誓而修檀行也。乃至愚癡名集，生天名苦；修慧名道，癡伏名滅。修慧度時，自破苦、集，為成悲心以熏眾生，眾生稱名，即得解脫；自證道、滅，以成慈心以熏眾生，眾生有感，應機得度。故知行填於願。

文中所明，六蔽為集，六道為苦，六度為道，蔽息為滅。略舉初、後、中四，例知此教菩薩自伏六蔽，對破六道，令他斷集離苦故也。菩薩戒疏云：檀破餓鬼，尸救地獄，忍濟畜生，道拔修羅，禪靜人中，慧照天眾。

二行此下六度滿時。

行此六度，各論時節，尸毗代鴿是檀滿，須摩提不妄語是尸滿，歌利割截不動是忍滿，大施抒海是精進滿，尚闍黎坐禪是定滿，劬儐大臣分地是般若滿。

如尸毗王，徧割身肉，就鷹[卯/貝]鴿，至盡一身，不惱不沒，自誓真實，感身平復，是檀滿相。如須摩提王，以身就死，持不妄戒，是尸滿相。如忍辱仙人，被歌利王割截身體，慈忍不動，作誓即感，血化為乳，是羼提滿相。如好施太子，求如意珠，雨寶濟貧，得珠墜海，抒海取之，筋骨斷壞，終不懈廢，諸天問之，云生生不休，故助抒海，海水減半，龍恐海乾，送珠與之，是毗離耶滿相。如尚闍黎，得第四禪，出入息斷，鳥謂為木，於髻生卵，定起欲行，恐鳥母不來，即更入禪，鳥飛方起，是禪滿相。如劬嬪大臣，分閻浮提地為七分，城邑山川均故息諍，是般若滿相。所言滿者，度本治蔽，行期滿願，今蔽已離，與拔遂心，即知六度，其功剋滿。

二、如此下，明時位三：初、約時明行相。

如此修行，至初僧祇劫，不知作佛、不作佛；第二僧祇，心知作佛，口不言作佛；第三僧祇，心知口言。過三僧祇已，又百劫種相，百福成一相。凡用三千二百福，修成三十二大人相，現時方稱菩薩摩訶薩。但伏惑不斷，如無脂肥羊。取世智為般若，即此意也。

從古釋迦至罽那尸棄佛，名初僧祇。準望聲聞，位在五停心及別相、總相念處也。觀力既微，故不知作佛。從罽那尸棄至然燈佛時，名第二僧祇，位當煖法。既有證法之信，必知作佛，心未分明，故不向他說。從然燈至毗婆尸佛，名第三僧祇，位在頂法。

內心了了，自知作佛，口自發言，無所畏難也。無脂肥羊者，大論云：此菩薩雖有上妙五欲，不生貪著，以有無常等觀故。譬如有王，有一大臣，自覆藏罪。王欲罰罪，語言：若得無脂肥羊，當赦汝罪。大臣有智，繫一大羊，養以水穀，日日三時，以狼怖之。羊雖得養，肥而無脂。王問：云何得爾？答以上事。菩薩亦爾，見無常空狼，令結使脂銷，而功德身肥。

二、用此下，約觀明涉位。

用此菩薩行對聲聞行位者，初僧祇可對總別念處，二僧祇可對煖法，三僧祇可對頂法，百劫種相可對忍法，坐道場時可對世第一三十四心斷結成佛，即對十六心發真乃至九解脫無學也。爾時坐道場上三十四心斷惑正習俱盡，名為三藏佛。所以釋迦精進弟子純熟，以精進故九劫前超八相成佛，此即是三藏教主所說教門。

問：聲聞根鈍尚能速入七賢四聖，菩薩利智何故三祇猶居頂法？答：聲聞但於一境一門修念處等故易成就，菩薩徧於一切境界，一一四門復加六度久遠熏修，使一一行攝諸眾生令種熟脫，故三祇內凡化幾人超凡入聖，自身此岸度人彼岸，故經劫長證。位猶下言三十四心正習俱盡者，頓證羅漢及以支佛，亦三十四心無間而得，但不以此頓盡正習。一言於習有見思習及塵沙習，菩薩修學塵沙法門治其劣慧，於一一門用四諦觀伏其正使，於一一門六度行熏見思習故。樹王下三十四心，於塵沙法上證四真諦，故令正使及二習氣俱時而盡，故能二諦皆究竟也。方異三乘弟子獨彰佛眼佛智。

三、此中下，約佛明補處。

此中補處，位在百劫，種相伏惑，住最後身，六度行成，誓願將滿，慈悲熏於眾生，拔苦與樂。

二、若就下，結觀智。

若就此辯者，但是因緣生法，世智明觀，即是三藏教觀世音義也。

若於三藏，明觀音人，其相如是。

三、料簡二：初、簡超劫二：初、問。

問：依三藏說，釋迦、彌勒同時發心，一超九劫。何意二佛俱成賢劫中佛耶？

一、超九劫者，婆沙云：爾時有佛，號曰底沙，有二弟子：一名釋迦，樂修利他行，所化機先熟；二名慈氏，樂修自利行，所化機在後。彼佛念曰：回多人就一人即難，回一人就多人即易，欲令釋迦先成道故。於是捨二弟子，入至山中。時釋迦菩薩隨後入山，尋求本師，不見蹤跡。正行之次，忽見彼佛在寶龕中，入火界定，威光赫奕，特異於常。行次，忘下一足，經于七日，說於一偈，歎彼世尊云：天地此界多聞室(即北方多聞天王之室也)，逝宮天處十方無(逝宮即梵王宮，外道計彼為常，佛為破彼，故稱逝宮)。丈夫牛王大沙門，尋地山林徧無等。因此精進，超於九劫，在彌勒前成佛。

二、答：

答：釋迦值弗沙，促百劫。彌勒值諸佛，何必不促為九十一劫耶？

弗沙與底沙，梵語賒切耳。彌勒值佛，必有超劫，恐梵文未至。

二、簡百劫二：初、問。

若爾，則無百劫義。

二、答：

答，任此法門，則有百劫以精進力傳超。

任此法門者，若任運行於六度法門，則須百劫，此據常途理數而言。若精進功倍，亦何局於時分？

二、通教二：初、明教相二：初、示名教。

通教者，如大品明三乘之人同以第一義諦無言說道斷煩惱入涅槃，共緣一理用觀斷惑通也，亦名共般若教。

三乘因位共能忘言，契真諦故同斷見愛，故受通名。然有利根通入後教，今分四相且從鈍說，前教菩薩至果方斷，三乘不通也。

二、此事下，辯行相二：初、斥三藏明行位二：初、對事度顯空行三：初、斥事非度。

此事與三藏異。釋論破云：豈以不淨心修菩薩行？如毒器盛食，食則殺人。檀有上、中、下，謂捨財、身、命也。勇士、烈女亦能捨身，何得中捨名檀？滿中檀但名施，非波羅蜜。

大論斥三藏菩薩云：具足三毒，云何能集無量功德？譬如毒瓶，雖貯甘露，皆不中食。菩薩修諸純淨功德，乃得作佛。若雜三毒，云何能具清淨法門？菩薩之身，猶如毒器。具足煩惱，名為有毒。修習佛法，如貯甘露。此法教他，令他失於常住之命。檀有三品，謂命上、身中、財下也。貿鴿割身，猶是中捨。既不了空，焉到彼岸？

二、不見下，明空成行。

不見能所財物，三事皆空，非慳非施，此是真檀波羅蜜。乃至非愚非智，無著空慧，名真般若，不取世智。論云：若不信空，一切皆違失，當知汝所修，皆不與理相應。若信諸法空，一切有所作，良以空故，能成一切諸法。故知若得空慧，能具一切法也。

施本治慳，慳不可得。三事既空，施相不立。能所既泯，真空現前，是真檀度。下之五度，能所皆空，是則名為道不二相。以此空慧蕩生法執，故令眾行稱理圓成。

三、又復下，斥定三祇。

又復菩薩無量劫修行，何但三阿僧祇？如是等種種破三藏失，以顯摩訶衍中通教意也。

空心立行，長劫忘勞，攝無量生，經無量劫，何得限定三阿僧祇？為逗衍機，須破三藏，非是廢除彼教接物。

二、大品下，約斷結明共位二：初、衍門行位二：初、斷結行。

大品云：菩薩發心，與薩波若相應。此即觀真斷結，與理相應也。發心已來，即觀真斷結，便稱菩薩，即是假人也。又觀真即是法也，常與慈悲俱起，自斷苦集，修道滅。亦以慈悲誓願，斷一切眾生苦集，與其道滅。體達諸法如幻如化，不生不滅，三事俱亡。以行檀，乃至一切法無所著，名般若。以此諸行填願，即能破四住惑，見第一義。

梵云薩波若，此云一切智。發心與此空智相應，即能斷見及破思惟，即是無生人法。法緣慈悲，自行化他，積行填願，皆與無生四諦相應，故能因中斷結證理。

二、則有下，斷結位。

則有三乘共十地，所謂乾慧乃至佛地。

二、若將下對小階級。

若將此十地來對聲聞者，乾慧地對總別念處，性地對四善根位，八人地對八忍，見地對初果，薄地對二果，離欲地對三果，已辦地對四果，支佛地自對支佛位，菩薩地自是出假方便，道觀雙流，斷正侵習，佛地盡故。論云：是人煩惱盡，習不盡。

八人地對八忍，人者忍也。世第一後十六剎那，齊道比忍猶屬於賢，至道比智即名為聖，二位同在無間三昧，故以十六對八人見。此教菩薩從已辦地留習潤生，用慈悲道與真空觀雙行化物，前斷正使今侵二習至于佛地，見思習盡真諦究竟，塵沙習盡俗諦究竟，第七地中有斷有留故盡不盡。

二、以誓下，約扶餘習以利他。

以誓扶習，還生三界，利益眾生，淨佛國土，豈同三藏菩薩伏惑行六度行耶？此菩薩修行斷惑，餘殘未盡，譬若微烟，慈悲五道，示現度物。眾生若稱名，若感見，即能拔苦與樂，解脫得度也。

正使既盡，習不潤生，以誓扶之，能生三界。以藏通教，俱不談常，生死之身，全由惑業。二乘惑盡，不受後身，菩薩利物，恐同二乘。故藏菩薩，用慈悲誓，扶於正使，受生化物。通既斷正，以誓扶習，而作生因，盡在不久，故似微烟。既為益他，留形三界，故稱名感見，能拔苦與樂。

二、此是下，結觀，可見。

此是通教體假入空觀，亦名一切智，即是通教觀世音義也。

三、別教二：初、明教相二：初、示名教。

別教者，別異通也。別明不共般若，故言別也。

詮中故異通，次第故異圓，故名為別。不共般若，不共二乘，全別前教，圓亦不共，故未別後，不名不共，意在於茲。

二、此教下，辯行相二：初、約次第明行位二：初、明次第意。

此教雖明中道，為鈍根人方便說中，次第顯理，廣明歷劫修行。故大品云：有菩薩從初發心，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次第修習恒沙法門，助顯中理。前却四住，次破塵沙，後破無明。

雖說眾生見聞覺知體是佛性，而全起作三種之惑，故須用此覺知之性，觀空破有，觀假破空，待二均平，方照本性中道之覺，故名方便次第顯理。既此迂回，故經塵劫，從初標志，次第修學河沙觀智，破河沙惑，顯如來藏河沙性德，故緣無量四諦發心。

二十、信下，明伏斷相二：初、法。

十信通伏諸惑而正伏四住，十住亦是通伏諸惑而正斷四住，成一切智。十行出假斷無知，成道種智，兼伏界外塵沙。十回向斷界外塵沙，成道種智，正修中道伏無明。十地斷無明，見佛性，成一切種智。

十信緣中，通伏三惑，心正著有，要先觀空，伏斷四住，方祛滯有。復偏著空，故觀六界，藥病成就，體析八門道種。又觀四聖，惑智因緣，無量無作，八門道種。二觀既成，故照中道。此時三觀，只在一心，別向圓修，斯之謂矣。

二喻。

譬如燒金，塵垢先去然後鎔金，次第斷結亦復如是。

圓譬冶鐵作器，別喻燒金作器。冶謂鎔鑄淳樸頓融，任運麤垢先落。燒謂鍛鍊物體猶堅，特要麤塵先去，然後融金以除細垢。圓觀頓窮法界，無意先觀二諦，二惑任運先落。別觀次第顯中，有意先觀二諦，故使二惑先除。

二、此菩下，期真應以利物。

此菩薩發心秉法，慈悲修行，自斷無明，成就真應大誓慈悲，熏於法界眾生，機感即拔苦與樂。

初雖次修，後能圓應。

二、此是下，結觀智。

此是從空出假，觀道種智，別教觀世音義也。

問：別向圓修，何但結為出假之智？答：從勝受名故，約教道故。如輔行云：一教始終雖具三諦，若人證道，不復名別。是故別教但在於假。

四、圓教二：初、約行位明圓二：初、廣示相二：初、正釋行位二：初、約法示相二：初、教所詮理。

圓教者，此正顯中道，遮於二邊，非空非假，非內非外。

說一切法，皆是中道。一色一心，一染一淨，皆具三千，悉非空假。非內即非性，全性成修故。非外即非修，全修在性故。既其空假雙亡，修性俱泯，則中道之義顯矣。

二、觀十下，教所詮觀二：初、正示二：初、明修觀二：初、對境示觀。

觀十法界眾生，如鏡中像，水中月，不在內，不在外，不可謂有，不可謂無，畢竟非實。而三諦之理，宛然具足，無前無後，在一心中，即一而論三，即三而論一。

教所詮法，令生妙解。今依妙解而修妙觀，十界眾生所觀境也。鏡水譬性德三千，像月喻修起三千。內外有無，皆無實性。面三千三諦，終自宛然。

二、觀智下，就觀明諦。

觀智既爾，諦理亦然。一諦即三諦，三諦即一諦。

此無緣觀照無相諦，以無相諦發無緣觀，諦觀名別其體本同，是故能所二即非二。

二、大品下，明證釋二：初、證發心相。

大品云：有菩薩從初發心，即坐道場，轉法輪，度眾生。

若發真心、似心、觀心及名字心，隨位約即，明坐道場，轉輪度生。故佛藏云：眾生身中已有如來結跏趺坐。理即尚爾，況修中位？

二、即於下，初、發心德。

即於初心具觀三諦一切佛法無緣慈悲，於一心中具修萬行諸波羅蜜。

二入十下入位

入十信鐵輪已，能長別苦輪海，四住惑盡，六根清淨，名似解進。入十住銅輪，初心即破無明，開發實相，三智現前，得如來一身無量身，湛然應一切，即是開佛知見示悟入等。

二、文云下，別文稱歎四：初、此經歎真實。

文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又云：今當為汝說最實事。即是圓教一實之諦，三觀在一心中也。

二，大品歎具法。

大品云：若聞阿字門，則解一切義。

三，涅槃歎初心。

大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是故敬禮初發心。即是義也。

四、此中下，諸文歎眼智二：初、約此經總示。

此中知見但稱為佛知，佛見即是一切種智知、佛眼見、佛眼見、佛智知，非不照了餘法從勝受名；譬如眾流入海，失本名字。

開示悟入，皆佛知見。所知見境，既該百界，驗能知見，即三智五眼，從勝稱一，如海具眾流。

二、引二文別釋二：初、大論明智。

大論云：十智入如實智，無復本名，但稱如實智。

言十智者，謂世智、他心、苦、集、滅、道、法、比、盡、無生也。如此十智通於三藏、三乘，唯如實智屬于衍教，今但證圓。

二、眼亦下，大經明眼。

眼亦如是，五眼具足成菩提，而今但稱為佛眼。大經云：學大乘者，雖有肉眼，名為佛眼。若例此語，學小乘者，雖有慧眼，名為肉眼也。

既見麤色，即是佛性。具一切法，即觀行五眼，從勝名佛。肉眼見性，褒之以佛；慧見偏空，貶之為肉。

二、若能下，兼明人法二：初、示圓六雙。

若能如是解者，名圓教人法。約無作四諦，起無緣慈悲，修不二定慧，成真應二身。真徧法界藥珠，普應一切，橫豎逗機，冥顯兩益。

二、以無下，明經二益。

以無缺寶藏金剛般若。拔根本究竟解脫。以首楞嚴法界健相。與三點涅槃大自在樂。

三點涅槃者，大經云：祕密之藏猶如伊字，三點若竝則不成伊。縱亦不成，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成伊。我亦如是，解脫之法亦非涅槃，如來之身亦非涅槃，摩訶般若亦非涅槃，三法各異亦非涅槃。此乃三德，即一而三，名大涅槃也。

二、是名下，結歸題。

是名中道第一義諦。觀一切種智，是名圓教觀世音義也。

如文。

二、問答顯妙三：初、明無緣與拔二：初、據中道妨慈問。

問：此觀觀眾生非空非有，云何行慈悲？

二、指淨名成慈。答：

答：如淨名中說。

觀眾生品。文殊問維摩言：云何觀於眾生？維摩言：譬如幻師見所幻人，如智者見水中月，如鏡中見其面像等。文殊言：若菩薩作是觀者，云何行慈？維摩言：菩薩作是觀已，自念：我當為眾生說如斯法。是即真實慈也。彼品既是通相，從假入空，徹見三諦，即是中道，無緣與拔。

二、明中道建立二：初、約雙非皆破。問：

問：若觀十法界非空非假者，即是破一切因果耶？

二、明中道偏立答二：初、約明中能立偏圓三寶四諦二：初、略示迷中之失。

答：若不明中道，則不識非權非實，亦無權無實，則無四番因果。

四教四諦是權實相，皆依中道非權非實而得建立。今既迷此，則一切皆失。

二、若明下，廣示明中之德二：初、示四種四諦唯心。

若明中道，則權實雙照，得有三種權，四諦苦集因果，三種道滅因果，乃至一實無作四諦，世出世因果，宛然具足在一念心中。

十種法界忘言之理名為中道，得此理故方施權實之教。十界融即說者名圓，十界次第說者名別，六界無生說者名通，六界生滅說

者名藏。此之四教各論四諦，若識中道諸法皆融，故於一心具四四諦。

二、所以下，釋一體三寶具漸二：初、約圓觀明三寶。

所以者何？以實相慧覺了諸法非空非有故，名為佛寶。所覺法性之理，三諦具足，即是法寶。如此覺慧與理、事和，名僧寶。事和即有前三教賢聖僧，與理和即有圓教四十二賢聖僧。

佛但雙非者，且從略示，遮必具照三智圓覺，方名佛寶，以法三諦顯佛不孤。僧寶中云理事和者，上三諦法性本圓融，名之為理；隨情差別，名之為事。佛實相慧具於權實，實慧和理能說圓法，權慧和事能說偏法，故文句明法用方便云：智詣於規，善用圓法逗會眾生，如圓舉指目於圓處；智詣於矩，善用偏法逗會眾生，如偏舉指目於偏處。言事和即有前三教等者，權慧隨情照諦差別，即說別教次第三諦，或說藏、通即離二諦，乃有三教行人稟法修行，成三僧寶。若其實慧和隨智諦，即說不次第三諦，乃有頓修行人稟法成於圓教因果之僧，不獨令他稟教成僧，亦能應作偏圓行人修成僧寶。問：四十二位自等覺來合判為僧，妙覺為佛，云何因果皆名為僧？答：別相三寶乃以因果而為僧佛。今論一體、一人、一念具足三寶四十二位，位位報智冥於法性，皆名二寶；位位應身，皆名僧寶。故妙覺應最能三土統理大眾，是故僧寶究竟成就。若能善識一體三寶，任運能具諸漸教中三寶之義，以能和於理、事三諦故也。

二、故大下，引月愛明僧相二：初、據經文明諸地智斷二：初、正引涅槃二：初、通譬諸地二：初、順喻白 黑論增減二：初、舉月光喻。

故大經月光增損，而舉兩喻。前十五日，約光論增。後十五日，約光論減。而其月性，實不偏圓。前後往望，不無盈昃。

白月光增，以喻發智；黑月光減，以喻斷惑。喻雖前後，法乃同時。

二月性下，以體用合。

月性圓者，喻於實相。光明增減，以喻智斷。智光增者，即諸法不生而般若生。斷光減者，即是諸法不滅而煩惱滅。大經亦稱無明為明，故知用譬邪光滅也。

實相則因果不二，智斷則增減有殊，諸法不生、諸法不滅，三千無改也。煩惱滅、般若生，無明即明也。大經等者，以無明體是強覺，故亦稱為明。

二、如是下，約法地地論智斷。

如是增減，日日有之；如是智斷，地地皆具。

捨喻就法，四十二地一一智斷，故云皆具。

二、若十下，別對諸地二：初、以晦望對妙覺。

若十五日體圓光足，則月不更圓，光不更盛，此喻中道理極，菩提智滿，故云不生，不生名大涅槃。若三十日體盡光滅，究竟無餘，此喻無明已遣，邪倒永除，無惑可斷，故云不滅，不滅名大涅槃。

月望以喻妙覺理體智德二俱圓極，故重云不生；月晦以喻妙覺獨頭相應二皆究盡，故重云不滅。二、初三下，約開合對諸地。

初三日月，即喻三十心智斷。次十日月，喻十地智斷。十四日月，喻等覺智斷。十五日月，喻妙覺智斷。

合前開後，故以十五對四十二。此中初三即有黑白 兩初三也，乃至十五亦復如是。

二、仁王下，例諸般若。

仁王、天王等般若，以十四日譬十四般若，即此意也。

但明因位，故以十四對四十一地，地地之中具三般若。

二、如此下，結僧寶立一切因果。

如此明僧寶智斷，皆約中道一實相法，一切因果無所破失也。

若與中道理和，必與三教事和。是則權實因果，皆由中道而得建立。

二、若不下，約迷中，即破漸頓三寶四諦二：初、示得前失後。

若不明中道非空非假，但計斷常等，即是破生滅四諦。世出世因果，破三藏三寶。若但說無常生滅者，即破無生四諦通教三寶。若但說體法不生不滅真諦者，即破無量四諦別教三寶。若但說次第顯非空非假者，此亦破圓教無作四諦一體三寶。

四教、三寶及四四諦，但依二種中道而立。藏、通依離斷、常中，別、圓依佛性中，各有即、離，故成四教。外計斷、常，都迷二中，故失四教、三寶、四諦。三教得失，在文可見。

二、傳傳下，明前多後少。

傳傳相望，前所破失者多，後所破失者少，可以意得。

三、以權顯實二：初、約圓詮廢漸。問：

問：若圓修實相，一法、三諦、一心、三觀具足諸法，亦應一教四詮稱於圓教即足，何用四教如前分別耶？

二、約權能顯實答二：初、舒漸顯圓二：初、以觀例教。

答：上開章云：次第三觀，一心三觀。明教亦二：若一教圓詮一切諸法者，赴利根人；若四教差別，逗鈍根人。

觀既以次顯於不次，教亦以三顯於一圓。利可直談，鈍宜漸顯。今若四說，利鈍不遺。

二、若不下，以三顯圓二：初、示立三意。

若不假漸次分別，圓頓何由可解？用別顯圓，故先明四教也。

二、雖說下，引文證釋。

雖說種種道，其實為一乘。又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餘法即三方便：引導、弄引、開空法道。

餘深法者，藏通餘而不深，圓教深而不餘，別教亦餘亦深，故將唯餘及以兩亦助顯唯深。弄引者，引去聲，謂曲弄之前必有引起。言開空法道者，謂前三教是開通圓空之法道也。

二、若入下卷，權歸實二：初、廢；三、立圓。

若入佛慧方便無用，故云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故知但一圓頓之教，一切種智中道正觀，唯此為實觀世音，餘皆方便說也。

前是為實施權，今明廢權立實，十方三世法皆爾也。

二、復次下，忘言契理。

復次，若有所說，若權若實，悉是方便。非權非實，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可說示。不生不生，妙悟契理，方名為真。此亦無實可實。

寄言顯理，從偏入圓，權非實是。恐失意者，是非不泯，故以雙非絕其思議。權既不生，實亦不生，故二不生彰乎妙契。應知此立非權非實，但是祛乎著語之情，其所契悟，理無別途，勿謂雙非，理過一實。二、觀心明二種觀。問：上明諸教，無非對境立乎觀門，況復約圓，境觀皆妙，何故至此更說觀心？答：上為解釋觀世音名，故約四教明乎觀法。既觀世音，正以他生而為觀境。心、佛、眾生雖無差別，就生佛境，高廣難觀；若就心境，近而易照。佛世當機，隨聞悟入，境無遠近，滅後初學。修觀要須揀難從易，故今諸部約教釋中縱已明觀，後須更立觀心一科。又復他生不出心性，若觀自心，則能明見十界眾生，故知觀心成前約教世音之觀。今示觀心，其意略爾。先標

次明觀心者。

次夫心下，示二：初、約心源本無境觀二：初、明本無心境二：初、明性絕百非。

夫心源本淨，無為無數，非一非二，無色無相，非偏非圓。

心源本淨等者。只現前心，當處即中，名之為源。離一切相，名為本淨。無為下。列所離相。既其若此，焉立心境？

二、雖復下，明心非四運。

雖復覺知，亦無覺知。若念未念，四運檢心，畢竟叵得。

尚不可以知覺而求，豈能以生滅而取？是故不可立心為境。

二、豈可下，明莫陳觀法三：初、法。

豈可次第不次第偏圓觀耶？

心境本無，觀於何設？

二、猶如下，喻。

猶如虛空，等無有異。

無以比況，強指虛空。

三、此之下，合。

此之心性畢竟無心。

二、有因下，由緣感須立觀心二：初、由緣立心。

有因緣時，亦得明心。

有十因緣能修證者，無能所中立所觀境。

二、既有下，由心立觀二：初、略立三：初、法。

既有論心，即有方便正觀之義。

二喻。

譬如虛空亦有陰陽兩時。

三合

心亦如是，雖無偏圓，亦論漸頓。

二、若作下，委示二：初、示漸觀。

若作次第觀心者，即是方便漸次意也。

雖明二觀，正意在圓，故次第觀略指而已。

二、若觀下，示頓觀二：初、明全性成修二：初、就法直明二：初、示二：初、於一念觀性三因。

若觀心具有性德三諦、性德三觀，及一切法無前無後、無有次第，一念具足。

三諦即正因，三觀即了因，一切法即緣因。具緣了之正，名為三諦；具正緣之了，名三觀；具正了之緣，名一切法。故大經云：法身亦非，般若亦非，解脫亦非。此之三法，舉一即三，三即是一，非縱非橫，同居一念。

二十法下，觀千法皆有三諦。

十法界法，千種性相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千種三諦，無量無邊法，一心悉具足。

以其千法皆因緣生，故趣舉一；性相叵得，故空；緣起宛然，故假；性絕待對，故中。一法既然，千法皆爾。學者須知千種三諦只一三諦，說千不散，說一不合，以圓融故，千法各得三諦全分。蓋由三諦體是三德，名祕密藏，一切諸法不出此藏。此藏全體徧入諸法，如世真金，具燦爛色，具轉變能，具不改性。若成師子，則全以色等作頭作尾，作乎胸、背、四足、牙、爪、眾毛，豈有一處不具色等三邪？此三豈可暫分隔邪？得此喻意，即於千種三諦不起合、散、一、多之計也。況今千法且總略言，廣則三千一一三諦。故荊溪云：三千即空性了因，三千即假性緣

因，三千即中性正因。心法既爾，眾生三千、諸佛三千同一祕藏，是故一一皆具三諦，此等法門同居一念。二、此即下，結。

此即不次第觀也。

即不次第觀者，不思議境，境即是觀。若境自是境，更起觀智來照此境，此乃別修，非性德行。故止觀十乘是觀別相，三千空、假、中是觀總體，以此為妙境，以此為發心，以此安其心，以此能徧破，以此通塞著，以此調道品，以此合助道，就此論次位，以此忍他緣，以此離似愛，此外無行，此外無果，以將果理為妙行故。故示千種三諦之後，便云此即不次第觀也。

二、華嚴下，按經委示二：初、引經示觀二：初、明心造一切。

華嚴云：一切世間中，無不從心造，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

十種世間，皆住真法。真法無礙，故十互融。融故百界，千法具足。此之理具，已有造義。由理造故，方有事造。故一言心造，即二造也。

二、若觀下，觀一切皆三：

若觀心空，從心所起，一切皆空；若觀心有，從心所生，一切皆有。心若定有，不可令空；心若定空，不可令有。以不定空，空則非空；以不定有，有則非有。非空非有，雙遮二邊，名為中道。若觀心非空非有，則一切從心生法，亦非空非有。

理、事二造，各論一切，略則千法，廣則三千。若觀心空，理、事三千無不空也；觀心假、中，理、事三千無不假、中。既三千空，空即三觀，三皆能破，故總言空；觀三千假，假即三觀，以

皆立故，故總言假；觀三千中，中即三觀，皆絕待故，故總言中。此乃三德、三諦、三千故也。

二、如是下，結法歸心。

如是等一切諸法在一心中。

二、若能下，指修是佛二：初、廣引經文二：初、引證齊佛三：初、約大經觀緣得佛。

若能如是觀心，名上上觀，得諸佛菩提。

十如即是十二因緣，今觀即性，故見三千即空、假、中，名上上智。初心修此，即名得佛。

二、引淨名觀身等佛。

淨名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觀身相既等於佛，觀心相亦等於佛。

觀境雖異，實相豈殊？故得觀自身心等彼果佛。

三、引華嚴心佛無差。

華嚴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當知觀此心，源與如來等。

如前委說。

二、若作下，約經歎觀二：初、歎正觀。

若作餘觀，觀心皆是方便，名為邪觀。若作如此圓觀，名為真實正觀。

餘觀望此，皆悉偏邪。迦葉!　未聞已前，皆是邪見。

二、即開下，歎是佛。

即開佛知見坐如來座。如此慈悲即是入如來室。安忍此法即是著如來衣。修此觀慧即是如來莊嚴。其人行住坐臥皆應起塔。

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今家四釋：一、圓四位，住、行、向、地。二、圓四智，謂道慧即畢竟空，二道種慧不思議假，三一切智雙遮中道，四一切種智雙照中道。三、圓四門，即不思議空門、有門，雙、非雙亦也。四、圓四觀，即三觀皆空，三觀皆假，即三而一，即一而三，皆如次對開、示、悟、入。四位豎論，餘三橫辯，故知開等通淺通深。座、室、衣三皆稱如來者，以用果法為行故也。位雖高下，境觀無殊，是故四儀皆應起塔。

二、如此下，結成佛法。

如此觀心，名觀佛心也。

非今所明，難越九界。

二、明普門二：初、開章。

第二、明普門，即為二：一、通途明門；二、歷十義解釋。

二、隨釋二：初、通途明門二：初、列。

通六意者：一、略列門名。二、示門相。三、明權實。四、明普不普。五、約四隨。六、明觀心。

二、釋六：初、略列門名三：初、列門下，通約喻顯。

列門名者，通從世間，如人門戶，通至貴賤居室。

二、凡鄙下，別就法示二：初、世間二：初、示諸門。

凡鄙以十惡、五逆為門，通至三途。清昇以五戒、十善、四禪、四定等為門，通至人天。外道以斷常為門，通至惑苦。愛以四倒為門，見以四句為門。

外唯世間，故至惑苦。惑即集也。愛著三界常樂我淨，故言四倒。見惑雖多，不出有無及以一異，各執四句。

二、善惡下束歸生死。

善惡雖殊，束而為言，俱是有漏世間之門，通至生死爾。

二、若就下，佛法門二：初、示四教通之能所。

若就佛法論門，亦復眾多：三藏四門，通有餘、無餘；涅槃通教四門，近通化城，遠通常住；別教四門，漸通常住；圓教四門，頓通常住。

通真含中，鈍入化城，見空真也。利達常住，見中真也。

二、此則下，明四種有乎教觀。

此則四四十六教門，又有十六觀門，合三十二門。

大本玄云：若於一教以四句詮理，即是四門，四四合為十六門。若以行為門者，稟教修觀，因思得入，即以行為門；藉教發真，則以教為門。若初聞教，如快馬見鞭影，即入正路者，不須修觀；如依電光，即得見道，不更須教。竝是住昔善根習熟，今於教門得道，名信行；於觀門得道，名法行。

三、能通下，廣指大本。

能通之義，分別其相，在大本玄中。

二、二示下，示門相四：初、三藏。

二、示門相者。三藏四門，所謂阿毗曇是有門，成論是空門，昆勒亦空亦有門，車匿非空非有門。一一廣明行法，判賢聖位，由門通理。

俗既實有，不即真諦，故於俗諦明四種門，以通於理。假人叵得，四門是同，但就五陰分別四相。實法無常，是有門觀；三假浮虛，是空門觀；二門俱用，從容而修，是兩亦門觀；離空有相，絕言而修，是雙非門觀。隨成一觀，皆得會真。

二、通教

通教四門者，謂如幻之有，如幻之空，亦空亦有，非空非有，一一作行相，判賢聖位，由門通理。

二諦相即，四門不諍，或觀幻有，或觀幻空，或雙存觀，或雙泯觀，但隨根性，依一門修，皆得入道。

三，別教。

別教四門：觀佛性如闇室餅盆，即有門；觀佛性空如迦毗羅城空，即無門；觀佛性如石中金，福人得寶，罪人見石，是亦有亦無門；觀佛性離二邊即中道，非有非無門。一一作行相判位，由門通理。

言觀佛性者，信分別心是本覺性，體是三諦，根鈍不知性具九故，致令三諦體不融即，隨稟一門而修觀法。稟有門者，觀本覺性是真善妙有，如餅盆等，為闇覆故，不能顯現。佛藏十喻，皆此門意。稟空門者，觀於本覺是畢竟空，無相可得，由我執者，

不得覩見。如迦毗羅城空者，此城本是釋尊生處，為瑠璃王之所破滅，釋種既盡，城邑蕩然，阿難愁惱，世尊怡悅。因阿難問，故佛答言：汝見迦毗羅有，我見迦毗羅城空。大涅槃空，亦復如是。稟雙亦門者，觀本覺性不定有無，如石中金，福人見故亦有，罪人不見故亦無，有無雙照，可以證入。稟雙非門者，觀本覺性不可有無而思說也，絕念而觀，方可妙悟。

四，圓教者。

圓教四門，名不異別，但一門即三門，三門即一門，不一不四，無歷別之殊。圓融不四之四，一一判不思議行位之相，由門通理，此義皆在大本。

真善妙有及畢竟空，雙遮雙照，名豈異前？但以別人不知三諦體是三德，不縱不橫，一一互具，以此三諦而為四門。失此意故，隨門各解，名有四之四。今圓得旨，乃於彼四融即而觀，故得名為不四之四。雖立行位，皆不思議。

三、次論下，明權實。

次論諸門權實三藏。通教教觀十六門，能通所通皆是權。別教教觀能通是權，所通是實。圓教教觀八門，能通所通皆是實。具論在彼玄義。

偏真為權，中道為實。前之二教能詮能觀共十六門，所詮所證但在偏真，故皆是權。別教教道能詮能觀皆次故權，見所詮理及所證地同圓故實，圓教教觀能詮所詮能行所到始終俱圓，故皆是實。四、次明下，明普不普二：初、凡漸不普。

次明普不普者，若凡夫外道見愛等門，尚不能通出三界，何況普耶？三藏通教，雖通化城，亦復非普。別教漸通，亦非普

義。

二、圓門是普二：初、約法直示。

唯圓教教觀實相法門，能徧十法界，千性相，三諦一時圓通，圓通中道，雙照二諦，獨稱為普門也。

三千之法，即空假中，乃以所通，而為能通。門外無理，能所泯亡，此之妙門，普義成就。

二、復次下，引經委釋二：初、眾經圓門二：初、別示四門三：初、約二經一往屬空二：初、引淨名。

復次，如淨名中說：入不二門者，生死、涅槃為二。不依生死、不依涅槃，名為不二，亦復非一。

不專引文，已含釋義。彼經文云：善意菩薩云：生死、涅槃為二。若見生死性，則無生死，無縛，無解，不然，不滅。如是解者，是為入不二法門。彼疏釋云：生死是縛，是然；涅槃是解，是滅，為二。今觀生死性本來常寂，本自不縛，何所論脫？又亦不然，豈應是滅？既無然、滅，不復有二。是為入不二門。問：經疏但以中道之一，不於縛、解、然、滅之二，今文何故更加非一？答：所言中者，體絕待對。若定是一，必須待二。善談中者，必忘中也。故末陀摩經正詮中道，而以忘中名為中道。故自注云：末者，莫義；陀摩者，中義。即莫著中道也。又復今文以彼善意所談不二，建立圓空，釋普門義。若於三諦蕩之不盡，非畢竟空，豈成普邪？故知四依深諦中義破用自由，不可執文難於妙解。

二、何以下，釋經義二：初、據本經釋。

何以故？既除於二，若復在一，一對不一，還復成二，豈名不二耶？今不在二，故言不一。不二亦名不有不無，不有是破假，不無是破空，不有是破二，不無是破一。若爾者，應存中道亦空。

若真不二，必不存一，亦名不有不無者，圓教中道也。此中能破藏、通二教單俗單真，故云不有破假，不無破空。又破別教複俗單真，故云不有破二，不無破一。蓋前三教各以二諦為縛解故，圓中能具三種二諦，具故融即，乃以融即破於不融，令成不二。若爾下，明能融亦蕩，雖曰圓中，存則成待。

二、大經下，例涅槃釋。

大經云：明與無明，其性不二。不二之性，即是中道。中道既空於二邊，此空亦空，故名空空。空名不可得空，是為入不二法門，即是圓教就空門辯普門之意也。

淨名生死與涅槃不二，大經無明與明不二，二遣一亡，兩經義合。既其二邊與中俱蕩，名畢竟空，此乃約空明普門也。

二、三十下，尋淨名門。門具四二：初、舉一品諸門。

三十一菩薩各說不二門，文殊說無說為不二門，淨名杜口為不二門。

三十一菩薩妙德淨名，若說若默，無非實相，當體為門。若就現文增勝而說，可以分對空等四門，及以第五不可說藏，皆名不二，無非普門。

二、細尋下，示圓義，各四。

細尋彼文，皆有四門義：

大師妙解，盡理而窮，見一一門具四門義。如向所引生死、涅槃，二既即中，中亦即二。中即生死，名妙有門；中即涅槃，名妙空門。二即中道，中必遮、照。雙照是第三門，雙遮即第四門。雖於一門約義開四，此四皆悉攝法徧周，俱得名普。餘三十門既皆融二而歸不二，各四宛然。文殊以言顯於無言，淨名以默彰於無說。蓋示三諦體是祕藏，本絕言詮。既示三諦，豈非四門？復由向者三十一菩薩皆從無說顯示四門，門門妙絕，不可言思。得意之機，隨其所聞，忘言而證。其失意者，猶謂有說，莫契無生。故二大士以言以默顯乎四門，離言說相，則使彼彼四門之機各於其門忘言趣理。須了無說被四門機，其功最大。故諸菩薩雖各興言，不談一字。淨名杜口廣說四門，是則說時常默，默時常說。若不爾者，何故備舉三十三門而言皆有四門義耶？非旋總持，莫窮斯旨。細尋之說，其致甚深。

三、肇師下，就諸經分文對四。

肇師注云：諸菩薩歷言法相，即有門。文殊言於無言，此即空門。思益云：一切法正，一切法邪，亦是普門。意遊心法界如虛空，是亦空亦有門。淨名默然，即非空非有門。

三十三門，門門具四，義雖成就，文且幽深，欲使咸知，故就顯文示四門相。肇注淨名經云：諸菩薩歷言法相，文殊言於無言。山家準肇，判屬二門。思益一切，即邪即正，邪是俗有，正是真空。華嚴遊心，徧入法界，豈非妙有？即達如空，豈非妙空？故此二經，皆雙亦門也。復取淨名杜於言說，顯於諸法，皆非二邊，示第四門，其文甚顯。此則諸經據圓實理，開乎四門，深而復廣，皆是普門。

二、大品下，通明普門。

大品四十二字門，先阿後荼，中有四十字，皆具諸字功德，此亦是不二普門。上方便品云：其智慧門，難解難入。譬喻云：唯有一門，而復狹小。

大品、法華三句明門，雖不別屬四門之數，而徧攝法皆是普門。四十二字，字字皆具三種般若，非縱非橫，而高而廣，故能互攝諸字功德。智門一門皆通實理，難入狹小，其義相成，難入故狹，狹故難入。四十餘季調機方說此門甚妙，非七方便能解能入，斯乃至廣而受狹名。

二、眾經下，結門名普。

眾經明實理門者，悉普門意也。四隨觀心等，悉在大本。

此經開權永異諸部，顯示實理與昔圓同，故與眾經同明普門。四隨觀心竝在大本第八辯體中明，謂隨彼根機種種差別，赴欲赴宜赴治赴悟，故四門異說也。觀心者，若以教為門，即於四門隨聞得悟，不須修觀，名信行人。若聞而不悟，應須修觀，名法行人。四教四門各有十觀，學者尋之。

二、別釋普門二：初、標。

二、別釋普門者。

二、至理下，釋六：初、明中適。

至理非數，赴緣利物，或作一二之名，或至無量，廣略宜然，且存中適。十義。

二列十章

一、慈悲普；二、弘誓普；三、修行普；四、斷惑普；五、入法門普；六、神通普；七、方便普；八、說法普；九、供養諸佛普；十、成就眾生普。

三、上通下，辯異通。

上通途普門，已約法竟。此十普門，皆約修行福德莊嚴。

十雙通釋。既以十雙釋觀音人，即以十雙釋普門法，故云通途，已約法竟。今之十門，於二嚴中，就福德論因果自他，莊嚴法身。然是性德之行，還嚴於性，能所本亡，即非莊嚴莊嚴也。

四，分別相。

前五章是自行，次三章是化他，後二章結前兩意。自行中，前四是修因，後一是明果。修因又二：初二是願，後二是行。

五、總生起七：初、慈悲。

總生起者，菩薩見一切苦惱眾生起大慈悲，此心雖不即是菩提心，能發生菩提心。譬如地水雖非種子能令芽生，今因大悲起菩提心亦復如是。

菩提之心，非小智能發，必由曠濟之念，而興無上之心。

二誓願

次誓願者，若但慈悲喜多，退墮魚子菴羅華。菩薩初發心，三事因時多及其成就少，以不定故須起誓願，要期制持此心即菩提堅固。

通釋：慈悲即是誓願，不分兩門。今明弘誓能制慈悲，功力既殊，故須別立。又復慈悲通語與拔，誓依四諦，別示要期。又慈

通凡小，誓唯菩薩。

三、修行

次明修行者，若但發願，於他未益。如無財物、勢力、權謀，不能拔難。菩薩亦爾，須福德財、神通力、智慧謀，乃可化導。大經云：先以定動，後以慧拔。修行填願，意在此也。

福德財者，即前四度。神通力者，即禪定之用。智謀，即般若也。

四、斷惑二：初、引兩論；二、三道。

次斷惑者，成論人：無礙道伏，解脫道斷。若然者，修行是伏道為因，斷惑是解脫道為果。若毗曇明無礙道一念即斷，那得容與七覺而有伏惑之義？以方便道伏，無礙道斷，解脫道證。

修行斷惑，及入法門，此之三門，有開有合。若依成論，斷即解脫，對於無礙，只立二道。若依毗曇，斷證不同，對於方便，乃成三道。

二、引釋下，依釋論用三道。

引釋論云：無礙道中行名菩薩，解脫道中行名佛。此約究竟為語，佛證三菩提名解脫道也。若然者，修行是方便道，斷惑是無礙道，入法門是解脫道，取此自行次第也。

菩薩有斷，故行無礙；佛果無斷，故行解脫。既分因果，不可合明，故用毗曇三道為次，故今列章：第三、修行即方便道，第四、斷惑即無礙道，五、入法門即解脫道。

五神通

次神通者，若欲化他，示三密神通是示色身，方便示意，同情說法是示口，隨其類音，此是化他次第也。

從初至五，乃是自行。從因至果，今論化他，不出三密。第六神通，即當身密。第七方便，即是意密。第八說法，即是口密。

六，供佛。

供養諸佛結自行，非但華香四事是供養，隨順修行是法供養，於供養中最大。經云：汝隨我語，即供養佛，稟教而行。是結自行也。

以法供養，結於自行。

七度生

成就眾生，是結化他。菩薩四威儀中尚不忘眾生，何況入諸法門淨佛國土，皆為饒益一切眾生故一句，結化他也。

言入諸法門者，以中道實智，入二諦權門，化度眾生，同歸中道。

觀音玄義記卷第三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會本卷第三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會本卷第四

觀音玄義記卷第四

宋四明沙門知禮述

六、隨章釋二：初、標。

次解釋者。

二、始從下，釋三：初、且約十義釋普門十：初、慈悲二：初、約次第三慈通釋二：初、就人標列。

始從人天乃至上地，皆有慈悲，此語乃通，不出眾生法緣無緣。

凡聖慈悲三種攝盡。大經十四梵行品云：慈有三種：一緣眾生，二緣於法，三者無緣。眾生緣者，緣一切眾生如父母親想；法緣者，見一切法皆從緣生；無緣者，不住法相及眾生相。大論二十亦云：慈有三種。文意與涅槃大同。又論第五明悲亦有眾生等。三輔行云：將三慈悲以對三諦，義甚顯了。

二、若緣下，約法簡判二：初、簡生法不周。

若緣眾生，眾生差別，假名不同，因果苦樂有異，尚不得入於法緣之慈，何得稱普耶？若法緣無人、無我、無眾生，從假以入空，尚不得諸假名，何況是普？

次第生法二種慈悲，藏通二教及別住行，若眾生緣亦兼凡外，二有所緣何得名普？

二、若無下，判無緣方普。

若無緣慈者，不緣二十五有假名，不緣二乘涅槃之法，不緣此二邊。雖無所緣，而能雙照空假，約此起慈，名無緣慈。慈通三諦，稱之為普也。

別教十向，圓教初心，修此慈悲，至入地住，乃能分證。猶如明鑑不動而形，磁石無念而吸，此之慈悲，方得名普。

二、別釋下，約圓頓三慈別釋。三慈一念，不從不橫，故大經云：慈若有無，非有非無，名如來慈。有即生緣，無即法緣，雙非即無緣，佛心圓具。今修佛慈，故一一慈皆不思議。文分三：初、眾生緣慈二：初、總示二：初、一心緣一界非普。

別釋者，若修眾生緣慈者，觀一法界眾生假名，可不名普。

二、今觀下，一、心緣十界是普二：初、觀眾生三：初、法。

今觀十法界眾生假名，一一界各有十種性相，本末究竟等。十法界交互，即有百法界千種性相冥伏在心，雖不現前，宛然具足。

對下法緣畢竟空真，故今眾生是難思俗。真實俗假，故曰假名，非獨人我稱為假名。十界性一，舉一即十，故成百界。各有相、性、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故有千種。豈唯己千，生佛各千，皆冥在性。二、喻。

譬如人面，備休否相。庸人不知，相師善識。

三合

今眾生性相，一心具足，亦復如是。凡人多顛倒，少不顛倒，理具情迷。聖人知覺即識，如彼相師。

凡夫一心，具而不識。圓聖法眼，一念徧知。

二、知此下，起慈悲。

知此千種性相，皆是因緣生法。若是惡因緣生法，即有苦性相，乃至苦本末。既未解脫，觀此苦而起大悲。若觀善因緣生法，即有樂性相，乃至樂本末。觀此而起大慈，具解如大本。

圓聞名字，學佛慈悲，即於一念觀百界生善惡因緣、苦樂本末，而起慈悲與拔之想也。大本十如四類解釋：一、四趣，二、人天，三、二乘，四、菩薩。佛若分苦樂者，應以四趣為苦，人天等為樂；或六凡為苦，四聖為樂；或九界為苦，佛界為樂。

二、今約下，委釋二：初、明觀法二：初、指初後兩界。

今約初後兩界，中間可解。

獄是苦之尤，佛是樂之極。

二、地獄下，明一念千法二：初、明地獄具餘九界二：初、直明地獄十法二：初、明十法十：初、性。

地獄界如是性者，性名不改。如竹中有火性，若其無者，不應從竹求火、從地求水、從扇求風；心有地獄界性亦復如是。

二相。

地獄相者，攬而可別，名之為相。善觀心者，即識地獄之相，如善相師，別相無謬，故名相也。

三體。

體者，以心為體，心覺苦樂，故以當體。譬如釵鐺環釧之殊，終以銀為體質。六道之色乃異，只是約心，故心為體也。

大本通取摧析色心為體，今取覺苦，故的指心。

四、乃至下，力。

乃至運御名力，緣山入火，皆是其力也。

堪任刀火，長劫不絕。

五作

作者為動曰作，已能有力，即有所作，或作善作惡也。

既堪受苦，必任作惡。

六因

因者，業是因也。

三業動作，成惡習因。

七緣。

緣者，假藉為緣也。如愛潤業，因緣合也。

假藉諸惡，我及我所，一切具度，助成習業。

八果

果者，習果也。如地獄人，前世多婬，生地獄中，還約多婬，見可愛境，即往親附，名習果也。

因習婬欲，業既成就，果於苦具，見是欲境，如本深愛。

九報。

報者，報果也。昔有婬罪，今墮地獄，受燒炙之苦，名報果也。

習果在心，境隨心變，報因既滿，即受燒然。

十、本末

本者，性德法也。末者，修德法也。究竟等者，攬修德即等有性德，攬性德即具有修德，初後相在，故言等也。

大本乃以初相後報而為本末，則修性皆爾。今欲彰於理事不二，故以修性而為本末。全修在性，全性成修，方得名為究竟等也。

二、地獄下，例九界。

地獄界十相性既如此，餘九亦然。

若非十法，不成一界。

二、問當下，明具九界十法二：初、約佛法難具問。

問：當界有十性相可然，云何交互相有？餘界交互已難可信，云何地獄有佛性相本末耶？

界有法分，云何互具？佛法離染，頓出凡聖。云何地獄具茲十法？

二、答大下，明凡心即佛。答二：初、正明地獄具佛十法十：初、佛性。

答：大經云：夫有心者，皆當得三菩提。如僊豫殺婆羅門，即有三念。又婆藪地獄人好高，剛柔等義雖在地獄，佛性之理究竟不失。故知地獄界即有佛性。

僊豫大王欲化外道，十二季中供養五百婆羅門眾，後令歸信大乘方等。其不歸信，乃謗言無。僊豫聞謗，乃殺五百。五百墮獄，即生三念：一念此是何處，乃知地獄；二念從何處來，乃知人道；三念何因墮獄，知謗方等。因茲悔過，便生佛國，終獲佛身。此乃僊豫知地獄人有佛性故，殺之令墮三念中發。婆藪過去殺生祭天，因墮地獄，於獄教化九十億人，從地獄出，至方等會。佛言：婆者，好也；藪者，高也。好高之人，豈墮地獄？又言：婆者，剛也；藪者，柔也。剛柔之人，豈墮地獄？斯是大權示現惡相，顯於地獄有佛性矣。

二，佛相。

佛相者，即是性德之相也。淨名經云：一切眾生即菩提相，聖人鑑之泠然可別也。

三，佛體。

體者，即是地獄界心實相理也。

上品惡心，即中道故。

四，佛力。

力者，法性十力變通大用也。

性具大用，即八自在。

五，佛作。

作者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如師子筋、師子乳也。

此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者，欲明順修是佛界作也。九界因果皆違本立，唯佛因果順本而作，以本覺性元離住著，即無住本。若不順本無住而作，則非佛界因緣果報，此是妙修。此修起時，豁然能絕七種方便智行之作，故喻師子筋絃彈絕百獸筋絃，師子之乳點化百獸之乳。須知地獄之心本具佛界修性之性，如大本中以相性體為佛性三，力作以去是佛界修。此之修性，凡心皆具，得此作意，則了諸修皆順性起。

六因者。

因者，正因也。

即是順修所顯之理，故曰正因。

七緣者。

緣者，性德緣了也。

即是順修，能資智行，故曰緣了。而言性德者，以地獄心本具故也。

八果

果即般若菩提大果也。

九報。

報即大涅槃。果，果也。

即前緣了所剋二果，地獄之心無不具也。

十，佛本末究竟等。

本即性德末即修得等者，修得相貌在性德中，性德中亦具修得相貌，故言究竟等也。

約修性相，在釋與前地獄不異。

二、大經下，以佛界況餘界十法。

大經云：雪山之中有妙藥王，亦有毒草。地獄一界尚具佛果性相十法，何況餘界耶？

雪山者，極惡心地也。妙藥毒草者，初後二界也。佛法超勝，地獄尚具，豈不能具餘八界耶？

二地獄下，餘九皆即十界。

地獄互有九界，餘界互有亦如是。

地獄具九，已如上說。九界各各具，餘九界可以意得。

二、菩薩下，起慈悲二：初、約十界解釋三：初、深觀善惡境二：初、法。

菩薩深觀十法界眾生，千種性相，具在一心，還討根源，照其性德之惡。性德之善，尚自泠然，何況不照修得善惡耶？

菩薩修慈，只於一念徧觀十界，修得善惡皆即性具，以性照修，盡善惡際。

二、如見下，喻。

如見雪山，藥王毒草。

二、以觀下，廣運與拔心。

以觀性德惡毒，惻愴憐愍，起大悲心，欲拔其苦。以觀性德善樂，愛念歡喜，起大慈心，欲與其樂。

觀於九界七法因緣，及以所生二死果報，皆即性德，故起大悲，欲拔其苦。觀於佛界七法因緣，及以所生二德果報，皆即性德，故起大慈，欲與其樂。問：性德善惡，及以苦樂，皆是法門，不生不滅，今何與拔？答：斯之妙談，不可輕議。以三菩薩，觀於苦樂，但謂修成，故存與拔之功，莫運無緣之力，是故慈悲，俱不名普。今知所生苦樂，及以能生因緣，皆是性德，故拔一切苦，不損毫釐，與一切樂，不增微末，方得慈悲廣普，塵劫忘勞。此眾生緣，與其無緣，無二無別。

三、此十下，結成慈悲普。

此十法界收一切眾生罄無不盡，緣此眾生假名修慈，豈非眾生慈普耶？

二、問地下，就地獄料簡二：初、約重苦妨樂問。

問：地獄界重苦未拔，云何言與樂耶？

二、約乘機代苦答二：初、答眾下，乘機示因。

答：眾生入地獄時，多起三念，菩薩承機，即與樂因，故言與樂也。

以第三念，憶知先罪，必有悔心。大聖承機，現身說法，或密警發，令起善心，即樂因也。或即得樂，如婆羅門；或後得樂，如婆藪所化。

二、又善下，代苦與樂。

又菩薩能大悲代受苦，令其休息餘界苦，輕與樂義可解。

請觀音云：或遊戲地獄，大悲代受苦。

二、法緣慈者，前眾生緣若緣六界，但生死俗，不得名普。圓觀十界，二乘即真，菩薩是俗，佛是中諦。既在一念，即非次第，況復互融而成百界，彌顯一假一切假也。此眾生緣，安得不普？今明法緣，即於此境而觀於空，二乘空俗，菩薩空真，佛空二諦。既約百界，即一空一切空，名畢竟空。具足言之，三千即空，名今法緣，安得不普？初、明觀境三：初、深觀性空三：初、觀千法空。

二、法緣慈者，觀十法界性相，一切善惡悉皆虛空。

十界必百，性相有千，觀此皆空，畢竟無相。

二十法下，觀三千空。

十法界假名，假名皆空；十法界色、受、想、行、識，行、識皆空；十法界處所，處所皆空。

上之千法，於假於實，及於依報，即成三千。

三、無我下，觀二取空。

無我、無我所皆不可得。

無能觀我，無我所觀，無智無得，離二取相。

二、如幻下，舉喻本空。

如幻如化，無有真實。

不但俗幻，真中亦幻，方是圓家法緣之喻。

三、常寂下，引證圓空。

常寂滅相，終歸於空。

三千蕩相，即是今教，終歸於空。

二、眾生下，起慈悲三：初、正示慈悲二：初、明所與拔相。

眾生云何強計為實？良以眾生不覺不知，為苦為惱，不得無為寂滅之樂。

生死、涅槃本無二相，以不覺故，唯苦無樂。

二、拔其下，明能與拔法。

拔其此苦而起大悲，欲與其此樂故起大慈。

即以三諦如幻慈悲，拔與十界如幻苦樂。

二、淨名下，引證真實。

淨名云：能為眾生說如此法，即真實慈也。

說三諦空，慈即真實。

三、若緣下，結成圓普，可解。

若緣一法界法起慈者，可不名普。今緣十法界法，豈非普耶？是名法緣慈普也。

三、無緣慈者，中觀之別名也。中則絕待，有緣非中。問：慈悲須對眾生苦樂，若其無緣，何能與拔？答：大乘所說同體慈悲，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圓名字位，學即心佛，慈度即心眾生。眾生既同體，苦樂元性具，故無能緣、所緣，亦無可拔、可與。如此慈悲，盡未來際，拔一切苦與究竟樂。圓談不獨無緣若此，生法亦然。何者？生緣假名，三諦俱假；法緣空寂，三諦俱空；無緣即中，三諦絕待；三慈皆照，圓融三諦。豈可二慈非同體邪？但隨宜樂，故立三門：宜取門者，故說生緣；宜捨門者，故說法緣；宜不取不捨門者，故說無緣。釋此為二：初、約三觀示慈悲二：初、明修相二：初、約雙遮明觀法。

三、無緣慈者，若緣十法界性相等差別假名，此假則非假；十法界如幻如化，空則非空。非假故不緣十法界性相，非空故不緣十法界之真。既遮此二邊，無住無著，名為中道，亦無中可緣，畢竟清淨。

若緣六界假名，此假定假，即有所緣；既緣十界，假不定假，故緣即不緣。若緣六界如幻，此空定空，即有所緣；既緣十界，空不定空，緣即無緣。故云不緣十界性相，不緣十界之真。即邊是中，故遮二邊。既是即邊，復何中道？中邊絕迹，不可思議，強謂無緣。二、如是下，約雙照辯慈悲三：初、法。

如是觀時，雖不緣於空假，任運雙照二邊，起無緣慈悲，拔二死之苦與中道之樂。

心無所寄，自在雙照。無拔偏拔，拔一切苦。不與偏與，與究竟樂。

二、如磁下，喻。

如磁石吸鐵，無有教者，自然相應。

不教喻無緣，相應喻與拔。

三、無緣下，合。

無緣慈悲，吸三諦機，更無差忒，不須作念，故言無緣慈悲也。

二、行者下，明入位二：初、約位辯有證。

行者始於凡地修此慈悲，即得入於五品弟子觀行。無緣慈悲進入十信位，相似無緣慈悲入於十住，方是分證無緣慈悲乃至等覺，鄰極慈悲熏眾生。

應知理性，具三慈悲。全性起修，成三觀智。雖則六位，無緣不殊。必在證悟，方彰與拔。

二、不動下，引喻顯無緣。

不動如明鏡，無念如磁石。任運吸鐵故，名無緣慈悲。

明鏡如慈體，現像即與樂。磁石如悲能，吸鐵即拔苦。

二、三諦下，約三諦明普門。

三諦具足，名之為普。通至中道，故稱為門也。

三諦名普，即是能通。復云通至中道者，約證為所通也。又即一而三為能通，即三而一為所通，所通絕待，強名中道耳。

二、誓願普二：初、釋名。

二、弘誓普者，弘名為廣，誓名為制，願名要求，是故制御其心廣求勝法，故名弘誓也。

二、弘誓下，明義二：初、通明誓相三：初、明四誓功用二：初、通明誓成慈悲。

弘誓本成慈悲，慈悲既緣苦樂，弘誓亦約四諦。

苦集二諦，苦因果也。道滅二諦，樂因果也。

二、若見下，別明誓之與拔四：初、願度苦果。

若見苦諦逼迫，楚毒辛酸，緣此起誓，故言未度令度也。

二、若見下，願解集因。

若見集諦，顛倒流轉，迷惑繫縛，生死浩然而無涯畔，甚可哀傷。約此起誓，故言未解令解也。

三清淨下，願安淨道。

清淨之道眾生不識，行此道者能出生死至安樂地，欲示眾生立於此道，故言未安令安。

四、滅煩下，願得涅槃。

滅煩惱處，名為涅槃。子果縛斷，獲二涅槃。約此起誓，故云未得涅槃，令得涅槃。

二、生死下，明四誓銓。次二：初、通示因果前後。

生死因難識，苦果易知，故先果後因；涅槃理妙，須方便善，故先因後果。

拔苦二願，約知難易，易必居前。與樂二願，先修後證，而為次也。

二、大經下，別證由道獲滅。

大經云：不解鑽搖，漿猶難得，況復生酥。醍醐。

鑽搖喻道品，漿喻有漏善，酪等四味喻四教滅。道品不調，失方便善，況四滅果？不云酪及熟酥者，文略。

三、明四誓總要二：初、明四諦依一心。

如此四意，但一往耳。只迷心起業，業即感果。欲識果源，知果因集，制心息業，則生死輪壞，煩惱調伏，名之為道。修行不懈，苦忍明發，子果俱斷，證盡無生，名之為滅。雖有四別，終是一念，更非異法。

世出世間二種因果，事類非一，原其總要，不出自心。何者？集是四心，苦是三受，道是定慧，滅是證智，豈非四諦皆是一心耶？

二、以四諦例四弘。

四諦既爾，弘誓亦然。

二、次明下，明普不普二：初、大師約偏圓揀二：初、偏誓不普三：初、凡夫。

次明普不普者，若凡夫即厭下攀上，約此立誓是不名普。

厭下等者，即六行觀也。謂厭下苦麤障，攀上勝妙出，故四無量。約此與拔虛偽淺狹，何普之有？

二、二乘者：

二乘見三界火宅，畏此修道，此乃見分段四諦，亦不名普。

須兼兩教也。不言菩薩者，與拔分齊只在界內，故斥二乘見彼不普。

三，別教。

若別教，先約分段，次約變易，此亦非普。

以次第故，初心不普。

二、若圓下，圓誓能普三：初、一念圓照明普意。

若圓教菩薩，於一心中照一切苦、集、滅、道。

十界苦集，四教道滅，即於一念，圓頓而觀。

二、偏知下，四諦偏知明普相四：初、集普三：初、知凡夫集。

徧知凡夫見愛，即有作之集。

攝大乘師稱有為緣集，體是見愛也。

二、二乘下，知二乘集三：初、示集名。

二乘著空，即無作之集。

攝大乘師稱無為緣集，體是無明也。

二，淨名證。

故淨名云：法名無染，若染於法，是名染法，非求法也。又云：結習未盡，華則著身，即是變易之惑，全未除也。

不染生死，而染涅槃。結習者，結使之餘習也。以小教中未說聲聞別惑正使，且寄通惑餘習言之。

三大經證。

大經云：汝諸比丘！於此大乘，未為正法，除諸結使，即無作集也。

二乘道品，以大望之，是邪非正。

三、乃至下，知圓集。

乃至順道法愛生，亦是無作集也，是名徧知集。

住前似愛、住上真愛亦是等者，即無為緣集通至等覺也。若攝大乘師立四種緣集，前二集上更加自體及以法界。今家正意但立二種，以自體、法界不殊無為，悉是障中無明故也。若約無為分出二種，是亦無失，即以第十地為自體，等覺為法界。廣如淨名疏記。

二、徧知苦下，苦普。

徧知苦者，以有集故，即能招苦報。有作之集招分段苦，無作之集招變易苦，即知苦諦也。

以因對果，知之不謬。

三、徧知對下，道普二：初、徧知偏道不普。

徧知對治苦、集之道，滅從五戒、十善、不動，不出二乘、四諦、十二因緣，通至有餘、無餘涅槃。通教亦爾。別教歷別、通至常住，不能於一道有無量道，不名普道。

人天例立道滅之名，道不動惑，滅不出界，有名無義。三教道滅，雖能動出，普義不成。

二、圓教下，知圓教中道普。

圓教中道，即是實相。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修如此道，名為圓因，稱為普道。

三千皆中，即名實相。不動而運，方曰大乘。以此為因，故稱普道。

四、故所下，滅普。

故所得涅槃即是究竟常住，一切煩惱永無遺餘，譬如劫火無復遺燼，故名普滅。

三千實相究竟顯處，名為圓滅。劫火譬中智，遺燼喻無明。

三、所觀下，依諦徧周起普誓。

所觀四諦既周，緣諦起誓，何得不徧，故稱弘誓普也。

二、私用下章安用修性判

私用觀十法界性德，修得善惡，而起弘誓論。普不普自是一節大義，與四諦語異，故逭用之，亦應善也。

菩薩起誓，欲斷十界眾生之惡，欲生十界眾生之善。觀此善惡，若但修成，不知性具者，此誓不普。何以故？修必次第，或少或多，那得普邪？觀此善惡，是性具者，此誓乃普。何以故？性既圓融，事必徧攝。如別教人，不知性九，故十唯十；圓知性九，故十即百。豈唯界界徧攝，亦復性相互收，故得一如而收十界。以如收界，以界收如，一一無邊，重重莫盡。此之界如，不出善惡，誓斷此惡，何惡不斷？誓生此善，何善不生？故知觀性，誓願方普。章安私簡，以師之義，成師之說，令前偏圓，顯然可

見。故云語異，不言義別。逭者，迭也。以性十界，與圓四諦，迭相顯殃也。

三、修行普。

三明修行普，先明次第修行，次明不次第修行，具在大本行妙中。

指行妙者，彼約大經五行明次不次。且次第五行者，一聖行，謂戒定慧。二梵行，謂慈悲喜捨。此二皆是地前修因行也。三天行，謂初地已上證第一義天，天然之理由理成行故名天行。四嬰兒行，謂示同三乘七方便人所修之行也。五病行，謂示為九道之身現有三障之相。此二皆是從果起應之行也。不次第五行者，即大經云：復有一行名如來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大乘是圓因，涅槃是圓果。今文雖示次第意在不次，以如來行是修行普。

四、斷惑普二：初、明二觀斷不普。

四、明斷惑普者，若從假入空，止斷四住惑，華猶著身，未為正法除諸結使，但離虛妄，非一切解脫。若從空入假，止除塵沙，不依根本而斷，亦不名普。

藏通三乘及別住行皆二觀攝，十向圓修屬後中觀。

二、若空下，明中觀斷方普。

若空假不二，正觀中道，根本既傾，枝條自去，如覆大地，草木悉碎，故名斷惑普也。

圓人初心，體於見思，即是中道。正破無明，名拔根本。根本既動，枝葉先摧，觀障即德，名翻大地。既觀中道，二觀自成，三觀圓修，無惑不破，故得名普。

五、入法門普二：初、明偏小不普。

五、入法門普者，二乘若入一法門，不能入二，何況眾多？若修歷別之行，階差淺深，我唯知此一法門，餘不能知者，此亦非普。

修不稱性，證乃階差。我唯知等者，華嚴善財尋善知識，歷百一十城，所見知識皆云：我唯知此一法門。新經至第五十見彌勒，第五十三見文殊、普賢，則不復云唯知一法，故知即是前漸後頓。

二、若入下，約圓頓明普三：初、法。

若入王三昧，一切悉入其中。

大經明二十五王三昧，破二十五有，顯於我性。三昧者，此云調直定。而言王者，妙玄云：空假調直，不得為王。所以二乘入空，菩薩出假，不名法王。中道調直，故得稱王。

二喻。

譬如王來必有營從，營從復有營從。

三合

王三昧亦如是，入此三昧，一切三昧悉入其中，所謂三諦三昧、三諦三昧。復有無量法門而為眷屬，亦皆悉入王三昧中，故名入法門普。

三諦之下，理定之外，各有種種助道禪定，名為眷屬。

六、神通普。神通有六，謂天眼、天耳、他心、宿命、身、如意、漏盡。皆名神通者，瓔珞云：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然之

慧，徹照無礙，故名神通。今文略舉天眼以例餘五：初、明天眼二：初、偏教非普。

六、神通普者，若大羅漢天眼見大千，支佛見百佛土，菩薩見恒沙佛土，皆是限量之通，故不名普。何以故？緣境既狹，發通亦小。

大羅漢見大千者，準大論第五云：大羅漢少用心見二千界，大用心見三千大千世界，辟支佛亦爾。今言見百佛土者，大部文句亦云：支佛見百佛世界，不以風輪為礙，亦無己他界隔，前同羅漢人屬三藏，此必在通。菩薩見？河沙佛土者，正唯別教義兼於通，應知此等天眼見土，皆約同居淨穢言之，以有餘土體質是一故。

二、今圓下，圓教是普。

今圓教菩薩緣十法界境發通，徧見十法界而無限極，三乘尚不知其名，何況見其境界？

緣十法界等者，圓真天眼具足五眼，見六道即肉天二眼，見二乘即慧眼，見菩薩即法眼，見佛界即佛眼。若爾，與佛眼何別？答：淨名疏云：見十法界麤細之色名真天眼，見三諦無二名為佛眼。

二眼見下，例餘五。

眼見既爾，餘例可知，神通妙中當廣說。

神通妙中，明二乘依背捨、勝處、一切處修十四變化，發得神通。六度菩薩因禪得五，坐道場時得六。通教菩薩因禪得五，依體法慧得六。別教地前依禪得五，登地發六。圓教不因事禪而發，乃是中道之真，自有神通，任運而發。又云三輪不思議化。

七、方便普二：初、簡通取別。

七、方便普者，進行方便是道前方便，起用方便是道後方便，今正明道後方便也。

毗曇三道：方便道伏，無礙道斷，解脫道證。今以無礙而為道中進行伏惑，名前方便；於解脫位觀機授法，皆後方便。

二、若二下，明普不普二：初、小教不普。

若二乘及小菩薩，所行方便入一法門，若欲化他，齊其所得起用化物，道前道後俱非是普。

小菩薩者，藏通二教也。不云別者，以今正明道後方便別證同圓，故不言也。

二、圓教名普。

圓教菩薩，二諦為方便。收得一切方便，入中道已，雙照二諦。二諦神變，徧十法界，而於法身，無所損減。道前道後，皆名為普。

二諦為方便者，圓人雖乃三諦頓觀，中須是實，二諦為權，故二名方便。應知三諦是性三因，而緣了屬修，故三互融，離縱橫過，不同別教，三皆在性，互不相收。是故真則三諦俱破，俗則三諦俱立，既破既立，方便義成。收得一切方便者，此之破立，何所不收？若人若天，若小若大，所有智慧為俱破攝，人等福善為俱立收。以此破立資發中三，不破不立，故一念圓觀，具性具修，含權含實，思議不絕，莫造其門。入中道已，雙照等者，道前自行，既以二諦資發於中，道後利他，亦復如是。照真則以真身益物，照俗則以應身赴機，故神變二字，有通有別。通則二身皆有神變，別則真運神靈，拔三障苦，應能變現，與三德樂，皆

以三千而為神變，故云徧十法界。雙照用增，雙遮體顯，於其法身，何損之有？圓人始末方便既然，故皆名普。

八、說法普二：初、小教不普。

八、說法普者，二乘小菩薩說法，不能一時徧答眾聲。又殊方異俗，不能令其俱解。大經云：拘絺羅！於聲聞中，四無礙辯為最第一。非謂菩薩也。

此亦指前二教，以今說法是別圓分證位中化他之用也。

二、圓教名普。

今圓教人一音演法，隨類得解，以一妙音徧滿十方界，如脩羅琴，隨人意出聲，故名說法。普說法妙中廣說。

一音者，即八十好中一音能報眾聲，殊方異類莫不獲益。起信云：圓音一演，異類等解。

九、供養普二：初、標列。

九、供養諸佛普者，就此為二：一、事，二、理。

二、華嚴下，隨釋二：初、釋事供。

華嚴云：不為供養一佛一國土微塵佛，乃至為供養不可說不可說佛，能不起滅定，現諸威儀，安禪合掌，讚諸法王，以身命財一切供具周至十方，譬如雲雨供養諸佛也。

分證三千，事之本也。十方六塵，理之用也。上獻佛者，表因趣果。

二、理解下，釋理供二：初、正釋。

理解者，圓智正觀之心名為覺，覺即是佛義。萬行功德熏修此智，此智名一切修；功德資供此智，即是供養一切智。

萬行熏智名為供佛，智具三故名為一切，此智即是十方三世諸佛正體，復名一切。

二、淨名下，引證。

淨名云：以一食施一切，故云供養諸佛普。

食即三諦，能發三智。理佛事佛，咸資咸供。

十、成就普二：初、舉普不普喻二：初、舉螢等。

十、成就眾生普者，譬螢火、燈燭、星月，為益蓋微。

二舉日光。

日光照世，一切草木叢林，徧令生長，華果成就。

卉木叢林，總舉三草二木；華果成就，略喻十番利益。

二、外道下，明普不普法二：初、明凡小通別。

外道如螢火，二乘如燈燭，通教如星，別教如月。成就義約。

二、今圓下，明圓聖慈慧三：初、正明。

今圓教聖人，慈慧饒潤，冥顯兩益，而無限量。

二、華嚴下，引證。

華嚴云：菩薩不為一眾生、一國土、一方眾生發菩提心，乃為不可說不可說佛剎微塵國土眾生發心，成立利益，一時等潤。

因乃稱性發心，果則隨機徧益。

三、譬如下，重喻。

譬如大雨，一切四方俱下，故名成就眾生普。

此則今經一地一雨，眾生謂異，聖意無偏。

二、普門下，明普門義無量二：初、明淨名三號難受。

普門之義，何量何邊，豈可窮盡？如淨名之儔，不能受持。

彼經云：諸佛之法悉皆同等，是故名為三藐三佛陀、名為多陀阿伽度、名為佛馱。阿難! 若我廣說此三句義，汝以劫壽不能盡受。正使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皆如阿難多聞第一得念總持，此諸人等以劫之壽亦不能受。淨名之儔者，彼經儔類，諸大乘經所稱三號悉應難受。

二、今此下，明今題三義同彼。

今此觀世音普門，即對三號：觀即是覺，覺名為佛；世音是境，境即是如來；普門即正徧知。此之三義，不可窮盡，若見其意，則自在說也。

今之觀字，同彼第三佛馱之號，此云覺者故。世音同彼第二多陀阿伽度之號，此云如來，以今世音即如如境故。普門同彼第一三藐三佛陀之號，此云正徧，知一實相開十門故。此之三義，若廣說者，劫壽莫受。

三章，安就品證十義。

私就普門品搜十普之義證成此者，若如觀音愍諸四眾受其瓔珞者，諸是不一之名，愍是悲傷之義，此即慈悲普，有慈悲任

運，有弘誓普義也。以種種形遊諸國土度脫眾生，即是淨佛國土，豈非修行普？自既無縛能解他縛，自既無毒令他離毒，一時稱名皆得解脫，皆是徧悉之言，豈非斷惑普？普門示現即是入法門普，方便之力即是方便普，神通力者即神通普，而為說法即說法普，多所饒益即成就眾生普，分作二分奉二如來即供養諸佛普。如是義意悉在經文，故引以為證也。

大章第二、釋體二：初、略示今品體二：初、示今體。

第二、釋體者，以靈智合法身為體。

靈智者，始覺也。法身者，本覺也。同是一覺，何所論合？但為本迷，覺成不覺。圓名字位，尋名覺本。功非伏斷，合義未成。五品頓伏，得名觀合。六根似合，分真證合。今觀世音鄰極之合，全本為始，實非二體。以有不覺，故約伏斷而論於合。本覺軌持，生始覺解，故名為法。自然集聚三千妙德，故名為身。始覺元明，故名為靈。今能斷證，故名為智。本始不二，是所詮體。

二、若餘下，異他經二：初、以三、二對辯。

若餘經明三身者，則單以法身為體，此品但有二身義，故用理智合為體也。

餘經明三身者，金光明經立化身、應身、法身。又云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如來是應，能遊是報，法性是法。此經迹門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五佛即應，能究是報，實相是法。本門云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非如非異等，如來即應，如實知見是報，非如非異是法。淨名有解脫名不思議是法，住是解脫是報，能以須彌入芥子中是應。大品三般若亦是三身。此等眾經皆可三身對體、宗、用。此品但有二身義者，名觀世音即真身義，普門

示現即應身義。真是內證之智，應是外化之身。若比諸經即當宗、用，雖無體文而有體義，以智不孤立必合法身，豈有葢無函、有光無鑑？是則諸經三身故可別以法身為體，此品二身即須法、報合而為體。

二、只此下，明理智不二二：初、約出纏明不二。

只此智即實相理。何以故？若無靈智，實相隱名如來藏。

前云靈智合法身者，非二物合，只此靈智體是法身。以本覺不覺，是故在纏名如來藏；本覺自覺，是故出纏名大法身。今既出纏，驗智即理。

二、今知下，約一物喻不二。

今知權實相與，理不二，如左右之名爾。

性德本具權實之相，七方便人非性德智，是故不知同體權實。今之靈智既知權實，驗理智不二。理智二名，只名一體。其猶一物，人若在右，物則成左；人若在左，物則成右。左右名異，物未始殊。故二智與理，名異體一。

二、若明下，廣指大本釋。

若明實相體義，廣出大本玄義。

三、明宗四：初、正明。今品宗二：初、略指。

第三明宗者，以感應為宗。

體章既明智合法身，斯是出纏之體也。此體廣有自在之應，此應對於冥顯兩機，收一品文，罄無不盡，故以感應為此品宗。

二、十界下，示相二：初、示機應相。

十界之機，扣寂照之知，致有前後感應之益。

上出纏之體，是寂照之知。十機若扣，即寂之照，遂蒙真智，冥拔眾苦。十機若扣，即照之寂，乃蒙應像，顯與諸樂。寂照不二，只是一知，與拔雖殊，豈須動念？致有前後者，即二問答，說有前後，非益時也。

二、益文下，示宗要義。

益文雖廣，直將感應往收，如牽綱目動，所以用感應為宗。

七難三毒，二求得脫，三十三身，十九說法得度。此之文義，喻如網目，若牽感應之綱，目無不動，斯為宗要，誰謂不然？

二、餘經下，與他經辯異二：初、示他用因果。

餘經或用因果為宗。

本部明一乘因果，淨名明佛國因果，觀經明心觀，金光明指果德，雖單複不同，而不出因果，斯是眾經明宗之相。

二、今品下，就此明去取二：初、去因果通義。

今品不爾者，因果語通，從凡乃至上地各有因果，能感所感既皆有因果，但經文意似不至此。

言不爾者，明今品宗不用因果也。何者？若以義推，誰無因果？從凡至聖，能感所感，此義通漫，非的今宗。但經意不至此者，出不用因果之意，蓋由經文不談觀音自行修證故也。以如來答得名之由，但云即時觀其音聲，尚不明觀音聲觀法，豈有觀成入位之相？若佛頂首楞嚴經云：昔觀世音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空覺極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諸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乃至同慈力故能現應身，同悲仰故能施無畏。又大悲心陀羅尼經云：昔千光王靜住如來，為我說此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以金色手摩我頂上，作如是言：汝當持此心呪，普為惡世一切眾生作大利益。我於是時始住初地，一聞此呪故超第八地，乃至身生千手千眼等。若今大部迹本二門，廣明如來修因證果，及諸經中明佛因果，文皆可見。此品不然，故云文意似不至此也。

二、機家下，取感應扶文。

機家雖有因果，但以感為名，聖雖無因果，但以應為名，則扶文義便也。

以前答中冥應顯機具詮三業，稱名常念及禮拜等，文有因也。免七種難離三毒根，文有果也。至後答中顯應冥機，是故不說三業現因，而感諸身說皆云得度，蓋隨淺深悉能到岸，此有果文也。此因果文以感往收，有何所漏？聖雖無下，文雖不示觀音修證，而具談冥顯濟物無窮，以應往收更無所失。問：前釋名章通論十雙，慈悲福慧屬因，真應智斷在果。至別釋中，解人則圓觀初終，釋法則十普始末。至今明宗，何故乃云聖無因果？答：通別釋名明觀世音及以普門，既是等覺無上人法，道理須明發心立行從因至果，乃取一代教中所詮修證法相解釋人法，此乃義推合有因果也。今明宗要理須扶文，豈可却取他經因果邪？須知今言聖無因果乃是文無，不妨釋名義求自有，是故今云文不至此。應知今宗不取因果特用感應，略有三意：一者經既不談所證之理，故讓靈智合法身為體，既冥理屬體故攝物為宗。二者經不談聖自修

證相，若用因果則不扶文。三者一品始終唯詮冥顯兩應，對冥顯二機，若用感應宗要善成。

三、感應下，指大本。

感應義有六：一列名，二釋相，三釋同異，四明相對，五明普不普，六辯觀心。具在大本。

四、問若下，雜料揀顯相，共十一番問答，分五：初、四番約機揀四：初、善惡俱感明微義二：初、問。

問：若言機者，是微善之將生。惡微將生，亦是機不？

若言等者，即大本釋名中云機是微義，故易云：機者動之微，吉之先現。眾生有將生之善，此善微微將動而得為機。今以善例惡，亦有將生微動之義，可得為機否？

二、答：

答：然。

然者，許亦是機。聖心圓照，善惡不遺。善微將生，念欲與樂。惡微將生，念欲拔苦。

二、性善冥伏明生義二：初、問。

問：機為是善，為不善？若已是善，何須感聖？若未是善，那得言善之將生？

不知性善有可生義，故興此問。

二、答：

答：性善冥伏，如蓮華在泥。聖人若應，如日照則出。

冥伏未現故須聖，應是善性故得將生。

三、善惡慈悲相關義二：初、問。

又問：若言機是關者，為善關？不善關？若已是善，何須關聖而成善？若非是善，復何得關聖而成非善？凡聖條然，何曾相關？

若善已成，不須關聖，若關聖應微善成著惡，關聖應亦微惡成著邪？

二、答：

答：善關於大慈，惡關於大悲，故言相關。

聖豈成就眾生之惡，但以善性法爾。關慈應則善成得樂，惡關悲應惡滅離苦，同體故關，非條然也。

四、感應相稱釋宜義二：初、問。

問：若言宜釋機者，此乃是應家觀機用與之言，那釋感義？

聖智鑑機，宜用何法？那將釋感云機宜邪？

二、答：

答：圓蓋圓底，互得相宜。

宜必相宜，何局於應？底盖之喻，不在一邊。

二、一番約應簡二：初、約二身無應。問：

問：為用法身應？為用應身應？應身無常，此則無應；法身若應，此則非法身。

二、約二身俱應。答：

答：法既言身，何不言應？應身既稱應，何意不應？故俱應。

法身集聚無量法門，能應眾生種種觀智；應身集聚無量神變，能應眾生種種見聞。

三、三番相對簡三：初、明感應非一異二：初、問。

又問：感應為一為異？若一，感即是應，凡便是聖；若異，則不相關。

二、答：

答：不一不異而論感應。

不一故感應，不異故相關。

二、明感應非虛實二：初、問。

問：感應為虛為實？若是實者，凡夫是實，實則何可化？若言是虛，虛何所化？

二、答：

答云云。

云云者，義應例上，既非一異，亦非虛實。然雙非虛實，及非一異，須得其意。心佛眾生，三無差別。理本無差，差約事用。三千理同故不異，迷悟事異故不一。悟故佛法為應，迷故心生是

感。理本一故非實，事暫異故非虛。故不二門云：幻機幻感，幻應幻赴。故地住前，異相仍存。真位分分，同佛體用。至于究竟，感應既亡，復何論於一異虛實？

三、以他下，明感應難思議二：初、敘他問答二：初、疑凡聖隔異非感應。

以他問：聖人是所感，凡夫是能感；聖人是能應，凡夫是所應；所感非是感，所應非是應，云何言感應道交？

剋論感應，其體各別，雖互立能所，而凡聖定分。所感是聖，必非能感；所應是凡，定非能應。感應分隔，何名道交？

二、答能所存沒故道交二：初、互論能所。

答：所感實無感，從感名所感，言聖人是所感。所應實無應，從應名所應，言凡夫是所應。還是感所為應能，應能為感所。亦是應所為感能，感能為應所。既無感應之實，亦無感應之異。

先立所感、所應不實。何者？所感非凡，故不實；所應非聖，故不實。次立能應、能感不實。何者？良以還將所感為能應，所感既不實，故能應不實；又將所應為能感，所應既不實，故能感不實。二既不實，二亦非異。

二、不異下，各論存沒。

不異而異者，聖沒所感，目為能應，凡沒所應，自為能感，故言感應道交。

既無實無異，何名感應道交？故以互存互沒而立，不異而異。以由所感而為能應，所應為能感，故感應不異。而今聖邊沒於所

感，目為能應；凡邊沒於所應，目為能感，故成而異。就於而異，故有感應；就其不異，故得道交。斯是古師情解感應及道交義。二、私難下，章安破立二：初、難他義不成二：初、難立義不成二：初、明存沒不成。

私難此語：若實無感應之異，今聖沒能感，凡沒能應，何不聖沒能應，凡沒能感？若如此，則無凡聖之殊；若不如此，感應便異，何言不異？

雖以能所互論存沒，究其體狀，只於聖邊沒其凡惑，復於凡邊沒於聖應。以其聖沒能應不得，凡沒能感不得。若爾，感應永殊，那言不異？

二、又感下，明不異不成，大意同前。

又感能無感能之實，而名感能者，何不名應能？若應所無實，何不名感所？若爾，則無凡聖感應；若不爾，則是異。云何不異？

二、又難下，以四性結過。

又難：若以感能為應所，感所為應能，此是自生義？若能應只是所應，能感只是所感，還是自生義？若應能生應所感，能生感所能感，生所感所感生，能感能應生所應，所應所能應，皆是從他生，豈非他性義？若共生，則二過；若離二，墮無因過。

感能應所，自屬於機，感所應能，自屬於應，故是自性。次之二句，雖涉感應，義不相由，還屬自性。次有四句，皆從彼生，故屬他性。第三不獨由自，不獨由他，須二合生，乃屬共性。若離自他，屬無因性。

二、問若下，明今能妙契二：初、離四句無感應以問。

問：若爾，則無感應。

二、答聖下，用四悉立因緣而答。

答：聖人以平等無住法不住，感以四悉檀，隨機應爾。

大聖圓證三千理事同在一心，故心平等。一一皆了即空假中，故心無住。聖既用此平等無住為能應法，故不住著所應機感，但隨十界樂欲便宜破惡入理四機扣之，即以世界為人對治第一義四種之法，任運而應。此之感應，豈可以其自他共離而思議邪。又復眾生於自生感應有四益者，亦可說言自感自應。若於三種有四益者，亦可說言由感生應，由應生感，共能生感，共能生應，離二有感，離二有應，皆可得說。既無四執，隨機說四。故諸經論談於感應，不出此四也。

四、問妄執下一番，約機簡二：初、疑妄執之善非機。

問：妄執之善能感不？

二、答妄執是惡能感。

答：妄執是惡亦得感。

五、問妄執下，二番相對揀二：初、示妙應隨情所為二：初、問。

問：妄執既非一，應亦為二。

二、答：

答：應本無二為緣。何所不作？

二、問凡下，示至聖拔邪歸正二：初、問。

問：凡名凡僻，善則招樂，惡則感苦。聖名為正，正則非善非惡，非苦非樂。善惡之僻，何能感非善非惡之正耶？

二、答：

答，正聖慈悲，拔其善惡之僻，令入非善非惡之正，故有感應。

四、慈悲利物用二：初、標。

第四、慈悲利物為用者。

問：感應、慈悲，為同為異？若其同者，那得分對宗、用二章？若其異者，請陳其義。答：法相開合，製立多途。今文既以般若、法身合之為體，乃於解脫分出宗、用。雖是一德，而有二能。感應則通語關宜，慈悲則別明與拔。若論感應，不說慈悲，則似仁王降世，而無治理之功。今明感應，則收經義盡，故立為宗。次示慈悲，則利物義足，故立為用。開一為二，其意略爾。

二、二智下，釋二：初、正論冥顯二：初、略辯二：初、對二智辯用二：初、問。

二智不當用耶？

妙經之用，斷權疑，生實信，正當二智，那指慈悲。

二、答：

答：二智語通，今別附文，以盛明隱顯之益，故以此當用爾。

二智之用，通亙一部，具智慈悲，今品別用。

二、他釋下，就二身明益二：初、敘他局解。

他釋：法身冥益為常，應身暫出還沒為無常。

二、今明下，明今正義二：初、法二：初、明二身皆常間二：初、明二身皆常。

今明法身常寂而恒照，此理宜然。應身處處利益，未常休廢，亦是常義。

法以寂照為常，應以不休為常。

二、若言下，明二身皆間。

若言有應、不應以為無常者，法身亦有益、無益。

二、故知下，明二益無二別。

故知俱是常無常，俱有冥顯，如日月共照，一虧一盈。如來恒以常無常二法熏修眾生，故言二鳥雙遊而呼為常無常爾。

二、譬如下，喻。

譬如種植，或假外日風雨，內有土氣煖潤，而萬物得增；冥顯兩益，亦復如是。

二、此中下，指廣。

此中應用王三昧十番，破二十五有，以辯慈悲益物之用，具在大本玄中。

大本明二十五王三昧，破二十五有，顯真常我性，通有四意：一、出諸有過患，二、明本法功德，三、結行成三昧，四、慈悲

破有。觀音自行已破諸有惑業過患，功德三昧皆已成就，正以慈悲令他破有，故知今用即第四意也。

二、問觀下，兼辯本迹三：初、明本迹難知二：初、問。

問：觀音利物廣大如此，為已成佛，猶是菩薩？

二、答：

答：本地難知，而經有兩說：

二、如觀下，明因果異說二：初、引二經猶在因。

如觀音授記經明觀音、勢至得如幻三昧，周旋往返，十方化物。昔於金光師子遊戲如來國，王名威德，化生二子，左名寶意，即是觀音；右名寶尚，即是勢至。往問佛：何供養勝？佛言：當發菩提心。從如來初發菩提心，次阿彌陀佛，後當成正覺。觀音名普光功德山王，勢至名善住功德寶王。又如來藏經亦云：觀音、文殊皆未成佛。

二、若觀下，引一經已成果。

若觀音三昧經云：先已成佛，號正法明如來，釋迦為彼佛作苦行弟子。

三、二文下，用悉檀和會二：初、問。

二文相乖，此言云何？

二、乃是下，釋。

乃是四悉檀化物，不可求其實也。

或說已成，或說未成，蓋順機緣，令獲利益，勿求其實。

第五、明教相二：初、定文相二：初、泛明部黨。

第五、明教相者。夫觀音經部黨甚多，或請觀世音、觀音受記、觀音三昧、觀音懺悔、大悲雄猛觀世音等不同。

二、今所下，的示所傳二：初、示妙經一品。

今所傳者，即是一千五百三十言法華之一品。

二、而別下，明別行之由。

而別傳者，乃是曇摩羅讖法師，亦號伊波勒菩薩，遊化葱嶺，來至河西。河西王沮渠蒙遜歸命正法，兼有疾患，以告法師。師云：觀世音與此土有緣。乃令誦念，患苦即除。因是別傳一品，流通部外也。

二、此品下，明教相二：初、同本經醍醐相二：初、明品意。

此品是法華流通分，既通於開權顯實之教，令冥顯兩益被於將來，以十法界身圓應一切，使得解脫。

通於開權顯實者，且舉迹門，亦應更云開迹顯本，此乃以方便品迄分別功德品十九行偈俱為正宗，以十九行偈後俱為流通本迹二門也。

二、圓人下，明教味。

圓人秉於圓法，疏通此圓教故，即是流通圓教相也。五味為論，即是流通醍醐味也。

圓法，即本迹二門所詮之法也。圓教，即本迹二門能詮之教也。

二、問文下，覈今品施開義三：初、覈成施權相二：初、約方便乖圓問。

問：文云方便之力種種不同，說亦應異，何得是圓教相？

二、答就下，約為實施權答二：初、約實人施權答。

答，就能說之人，為圓弘圓教，徧逗法界之機。機雖不同，不可令能秉法人，隨機而偏。例如佛於一乘，分別說三，豈可令佛便是聲聞緣覺耶。

圓聖偏說，為引漸機。豈佛說小，令佛是小。就能說人，判屬圓教。

二、又付下，約權能通實答。

又付屬云：若人深信解者，為說此經；若不信者，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既奉佛旨，圓逗萬機，種種不同，只是流通圓教。

深信解者，即囑累云：信如來智慧者。若不信者，即七方便人。

二、又問下，覈成開權相二：初、約機同鹿苑難。

又問：能說人圓，於教亦圓。行人機異，此人稟何教耶？若稟偏教，與鹿苑人同；若稟圓教，機亦應一。

說人雖圓，稟人通小。且如鹿苑，佛豈不圓？只就稟人，判屬三藏。今豈不然？

二、約部開權迹答。

答：昔鹿苑佛未發本顯迹，不會三歸一，人法未圓，所稟方便不得稱圓。今經已開顯權實，雖是種種身，本迹不思議一；雖

說種種法，為開圓道，於義無咎。

阿含小部未開權迹，遂令教味隨機屬小。今經開顯，即權是實、即迹是本，雖說小法為通圓經，豈同鹿苑邪？

三、問上下，覈成妙用相二：初、約捨用相乖問。

問：上文云正直捨方便，此中那言以方便？

二、約體用難思。答：

答：上正顯實故言其捨，此中論用故言示現，體用不思議一也。

正宗廢權立實故言捨，流通為實施權故須用，顯實體後而論權用，斯是今經祕妙方便。

觀音玄義卷下

觀音玄義記卷第四終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會本卷第四(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